



Pacific Technology

(股份代號: 0522)

ASM Pacific Technolog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展望未來，
續創新高

年報 2021

歡迎

親愛的讀者，感謝您抽出寶貴的時間閱覽ASM Pacific Technology Limited (「ASMPT」)二零二一年年報。這份年報提供了詳細的公司的表現和未來前景。

ASMPT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522) 是全球領先之半導體及電子產品製造硬件及軟件解決方案供應商。其總部位於新加坡，ASMPT的產品及解決方案涵蓋半導體裝嵌及封裝及SMT (表面貼裝技術) 行業，從晶圓沉積到各種解決方案，這些方案能組織、組裝及封裝精巧的電子組件成各種終端用戶設備，包括電子產品、移動通訊器材、計算設備、汽車、工業以及LED (顯示)。ASMPT 與其客戶緊密合作，持續投資於研究及發展，提供具有成本效益和行業影響力的解決方案，以協助他們提升生產效率、可靠性及產品的質量。

ASMPT是恒生科技指數、恒生互聯網科技業指數、恒生綜合市值指數下之恒生綜合中型股指數、恒生綜合行業指數下之恒生綜合資訊科技業指數及恒生香港35指數之成份股。詳細資訊請查閱ASMPT網頁www.asmpacific.com。

目 錄

2	公司資料	58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	財務概要	59	綜合財務狀況表
5	主席報告	61	綜合權益變動表
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3	綜合現金流動表
22	董事會報告	6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2	企業管治報告	172	五年財務摘要
52	獨立核數師報告		
57	綜合損益表		

公司資料

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Orasa Livasiri，主席

樂錦壯

黃漢儀

鄧冠雄

非執行董事

盧鈺霖

Paulus Antonius Henricus Verhagen

執行董事

黃梓達

Guenter Walter Lauber

公司秘書

江俊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主要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三菱UFJ銀行

德意志銀行

公司總部

2 Yishun Avenue 7

Singapore 768924

Republic of Singapore

註冊辦事處

Whitehall House

238 Nor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43,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公司網址及聯絡方法

網址：<http://www.asmpacific.com>

電話：(65) 6752 6311

傳真：(65) 6758 2287

選擇公司通訊之語言版本或收取方式

本年報印刷本之英文版本及中文版本已備妥，亦可於本公司網站瀏覽。股東可隨時透過股份過戶登記處以合理時間的書面通知本公司，選擇收取本年報英文或中文印刷本、或同時收取英文及中文印刷本、或以電子方式收取本年報。選擇以電子方式收取本年報之股東如在收取或接收本年報時遇上困難，本公司或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收到閣下之書面要求後，按閣下所選擇的語言，免費寄送年報之印刷本。

- * 二零二一年度每股基本盈利超越市場預期創新高達港幣7.72元
- * 收入創新高達港幣219.5億元(28.2億美元)，按年增加49.3%
- * 新增訂單總額創新高達港幣261.2億元(33.6億美元)，按年增加65.6%

- * 盈利¹創新高達港幣31.8億元，按年增加398.8%
- * 於二零二一年底的現金及銀行存款結存創新高達港幣48.8億元
- * 二零二一年度全年每股股息為港幣3.90元，按年增加約44.4%

- * 毛利率¹為40.6%，按年增加563點子
- * 經營利潤率¹為18.9%，按年增加1,143點子
-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完成訂單總額為港幣100.6億元(12.9億美元)

附註

- ¹ 二零二零年的業績以持續經營業務為基礎(詳見第57頁)。集團原有的物料分部業績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不再納入合併，並以權益法入賬。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21,947,637	14,700,250
銷貨成本	(13,040,030)	(9,561,369)
毛利	8,907,607	5,138,881
其他收益	133,384	102,596
銷售及分銷費用	(1,802,229)	(1,521,751)
一般及行政費用	(1,009,395)	(901,769)
研究及發展支出	(1,954,394)	(1,621,576)
其他收益及虧損	(43,006)	(55,135)
其他支出	(158,805)	(147,476)
財務費用	(118,422)	(167,690)
合營公司業績持份	137,719	-
除稅前盈利	4,092,459	826,080
所得稅開支	(917,279)	(189,468)
持續經營業務本年度盈利	3,175,180	636,612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本年度盈利	-	993,891
本年度盈利	3,175,180	1,630,503
本公司持有人本年度應佔盈利		
-自持續經營業務	3,168,976	627,625
-自己終止經營業務	-	993,891
非控股權益本年度應佔盈利	3,168,976	1,621,516
-自持續經營業務	6,204	8,987
本年度盈利	3,175,180	1,630,503
每股盈利(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	港幣7.72元	港幣3.97元
-攤薄	港幣7.69元	港幣3.95元
每股盈利(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港幣7.72元	港幣1.54元
-攤薄	港幣7.69元	港幣1.53元

主席報告

「集團推行的策略性增長及成本優化措施，將構成其未來數年的重點及執行事項，其致力達致自然及外部增長之餘，同時精簡內部能力、營運及流程，從而使集團更具前瞻性、靈活性及更具有韌性。」

主席

ORASA LIVASIRI



親愛的股東、員工及持份者：

本人欣然提呈ASM Pacific Technology Limited的二零二一年年報。回顧這一年，對集團來說毋庸置疑是非凡的一年。集團的多項績效指標均達到了有史以來最強勁的一年，集團繼續展示持續強勁勢頭及進展，以鞏固其作為全球領先半導體及電子產品製造硬件及軟件解決方案供應商的領導地位。

集團強勁的業績與宏觀經濟背景持續形成鮮明的對比，包括疫情持續的影響相對全球對矽含量日益增加的渴求、地緣政治的緊張局勢相對現實中日益互相緊密聯繫和依存的世界，以及嚴重氣候變化的憂慮相對智能計算、環境技術和石油替代品不斷發展所帶來的誘人可能性。

對於像ASMPT這樣的行業領導者，要在此高度「VUCA」(不穩定、不確定、複雜和模糊)的世界中前行，集團必須開發新的工作、思維和貢獻方式，令集團在營運時能夠與合作夥伴繼續巧妙地克服多變的供應鏈及地緣政治格局，同時為未來逐步轉型。

就如動盪的二零二零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取得的里程碑，同樣只有透過持續、堅定、專注及靈巧地執行集團各項策略性措施和計劃方能實現。為此，董事會和ASMPT的管理層對遍布全球29個地區的14,000多名員工團隊深表感謝。

以下請允許本人概述在此重要一年的營業重點。

策略性措施推動長期表現

於二零二一年，集團的收入創新高達港幣219.5億元(28.2億美元)，盈利亦創新高達港幣31.8億元，這只是其中兩個突出的績效指標。集團並沒有忘記股東，故此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度宣派合計每股股息港幣 3.90 元，較二零二零年的每股股息大幅增加44.4%。

這些強勁的指標反映集團的業務基礎十分穩健、其在VUCA的狀況中把握機遇的能力，及為集團業務於未來逐步轉型的策略性增長和成本優化措施漸見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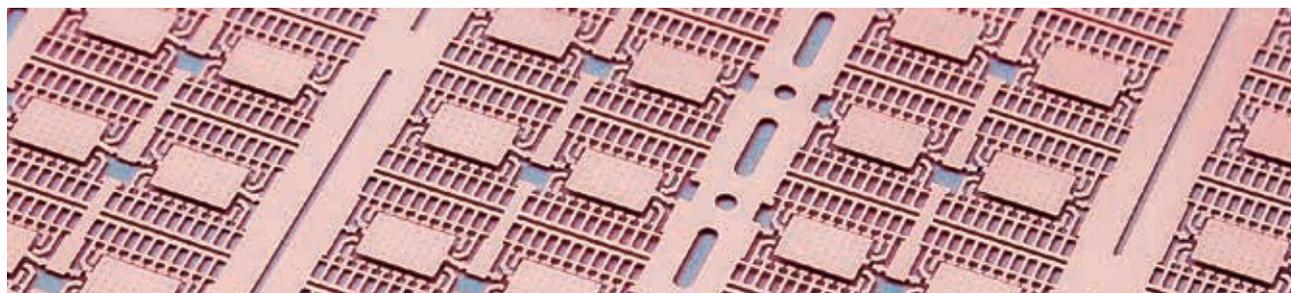
作為將於未來數年分階段實施的集團整體業務轉型的一部分，各項策略性措施已於二零二一年在集團內逐步推行。增長措施包括將產品組合導向具更高增長及先進的解決方案、進入具有潛力但足跡較少的市場，同時成本優化措施則聚焦於推動長期卓越營運。有關詳情載於本年度的報告中。

熟練地把握宏觀經濟利好因素

受惠於全球數碼化轉型帶來的持續需求，COVID-19疫情的新一章中，終端市場於二零二一年出現廣泛的需求。這種對資本設備空前的渴求面對因地緣政治局勢緊張而更加加劇供應鏈環境的限制。集團透過妥善平衡內部與外判的製造能力，克服了多變的供應鏈情況。與供應商在庫存水平上積極合作，亦加強集團供應鏈的韌性。

合營公司AAMI首年表現亮麗

AAMI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開始以合營公司的方式營運，管理及發展集團前物料分部。本人欣然看到AAMI於二零二一年強勁的財務表現超越先前協定的目標，令集團就AAMI的投資錄得重大非現金重估收益。AAMI將繼續對集團至關重要。



廣泛範疇的增長

集團繼續策劃結構性轉向至具更高增長的市場。其中之一為汽車解決方案市場，集團認為其為最廣泛／具潛力的市場，於二零二一年其收入上升超過一倍以上，其客戶群亦有顯著擴大。集團對該行業的長期增長潛力充滿信心。

其他值得注意的領域包括集團的先進封裝解決方案，憑藉其不斷加深和擴大的客戶群，以及包括與主要客戶在混合式焊接緊密合作的持續投資，令其能及時增加可觀的市場佔有率，使其錄得強勁增長。同時，集團在熱壓焊接(TCB)技術維持穩固的領導地位，隨著最近贏得非常重要的TCB訂單，反映客戶對集團支持其轉向更先進的TCB平台發展藍圖的能力充滿信心。

在先進顯示器方面，集團龐大的客戶群亦不斷增加對小型LED及微型LED製造需求的資本開支，並為各種顯示器類型配置其整套的先進集成解決方案。這些均顯示該等先進顯示器應用的接受度正不斷提高。

最後但同樣重要的是，集團就進入記憶體市場取得了重大突破。其主要客戶的記憶體應用採用集團的主流引線焊接機和先進封裝工具，不但使集團得以擴大其服務市場，亦肯定其在此獲得強大市場地位的能力。

研發優勢

集團的技術組合仍然是其不斷加強和擴展的關鍵資產。在這方面，其研發框架所具有的若干獨特能力，在本年度的報告中有詳細講解。集團的研發能力形成強大的組合，能夠以超越同行的速度不斷為客戶帶來創新。

總結

許多學者和未來學家曾提出，技術變革的步伐不斷加快，未來幾年我們將體驗比上世紀更多的進步。這發人深省的觀點的核心是指計算能力將更快、更便宜、連接性更佳及融合性更強。隨著數碼化轉型加速，社會繼續以新的方式轉變，因此未來存在許多可能性，而我們只是剛剛開始體驗和領悟。然而，正如過去兩年告訴我們，我們目前正處於不穩定、不確定、複雜和模糊的經營環境，是無法改變的事實。我們必須保持靈敏，具備強勁的適應能力，以引領依靠我們的人渡過未知的領域。

為此，集團推行的策略性增長及成本優化措施，將構成其未來數年的重點及執行事項，其致力達致自然及外部增長之餘，同時精簡內部能力、營運及流程，從而使集團更具前瞻性、靈活性及更具有韌性。在這旅程中，董事會和集團管理層繼續致力將集團發展為一間長遠而言財務強勁且具社會責任的企業。

除ASMPT位於全球的團隊、客戶、供應商及業務合作夥伴外，我亦要感謝董事同袍及管理團隊，倘若沒有他們的共同努力，這些成就和未來的可能性將不能得以實現。

本人充滿信心，我們擁有合適的基礎、計劃及人才，使集團邁向光明及可持續的未來。我亦謹此感謝親愛的股東們持續對集團願景和貫徹目標的信心。讓我們一起繼續向前行。

主席

Orasa Livasiri

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管理層討論及 分析

「ASMPT全球團隊的毅力及高度以客戶為中心的強烈信念使集團在多變和具挑戰的宏觀經濟環境下創新紀錄。

我們預期二零二二年供應鏈將依然充滿挑戰並將影響更廣泛的市場。儘管如此瞬息萬變的市況仍令人憂慮，但集團仍會受惠於強勁的未完成訂單。受惠於長期的宏觀利好因素和其強勁的表現，使集團有信心地推行增長和成本優化的策略性措施，並將於未來數年分階段展開。」

集團行政總裁
黃梓達



業績摘要

ASM Pacific Technology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集團」或「ASMPT」)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錄得收入為港幣219.5億元(28.2億美元)，較前一年度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增加49.3%。本年度集團的綜合除稅後盈利為港幣31.8億元，較前一年度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綜合除稅後盈利港幣6.37億元的盈利增加398.8%。本年度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盈利為港幣7.72元(二零二零年：港幣1.54元)。

派息

集團堅持繼續會以股息形式將剩餘現金回饋股東。在考慮集團的短期資金需要和現時的現金水平，董事會議決建議向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2.60元**(二零二零年：末期股息港幣2.00元)。連同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派發之中期股息每股港幣1.30元(二零二零年：港幣0.70元)，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度全年合計每股派息為**港幣3.90元**(二零二零年：港幣2.70元)。

回顧

回顧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集團必須先表揚全球ASMPT團隊的貢獻。團隊的毅力及高度以客戶為中心的強烈信念使集團在多變和具挑戰的宏觀經濟環境下創新紀錄。

是次回顧將由集團二零二一年表現最突出的業務亮點開始解說，接著是集團及其分部，即半導體解決方案分部(「SEMI」)及SMT解決方案分部(「SMT」)的財務回顧。

長期宏觀利好因素勢頭持續

集團於二零二一年破紀錄的表現基於若干主要宏觀利好因素，包括：

- (i) 過去數年半導體資本設備投資不足；
- (ii) 多變的地緣政治和充滿挑戰的供應鏈環境，帶動半導體自給自足的需求；
- (iii) 二零二零年疫症大流行引發全球經濟衰退後，終端市場需求廣泛增長；及
- (iv) 全球數碼化轉型潮流帶動長期增長趨勢。

在供應鏈多變的情況下展現卓越的執行力

在產能使用率達致紀錄水平的同時，集團成功大幅提高外判生產能力的比例，以應對此等多變的市況。倘不是整個行業的供應鏈挑戰持續，集團或將能實現更高的產量。

除了有效的產能分配外，集團已對若干主要電子及電器部件轉為以防萬一的存貨管理模式，以進一步加強其供應鏈的韌性。儘管集團積極主動與供應商合作，尋求解決方案去克服前所未有的供應鏈和物流挑戰的同時，但仍面對部分部件價格上漲的壓力，尤其是現貨採購以及物流成本的增加。有見及此，集團策略性地調整客戶平均銷售價格，以在可行的情況下減輕該等成本壓力。

回顧(續)

高增長分部表現強勁

先進封裝 (「AP」)

隨著客戶群擴展和更多客戶採用，集團跨越SEMI和SMT兩個分部的全面AP解決方案於二零二一年度錄得約5.90億美元的收入，按年增加35%。AP解決方案的訂單對付運比率為1.15，超越二零二零年的水平。從更廣闊的角度來看，集團已預計其潛在市場將從二零二一年的16億美元逐漸擴大至二零二六年的27億美元，年均複合增長率達11%。

汽車

受惠於汽車電動化熱潮，汽車終端市場應用為集團二零二一年的收入貢獻約4.30億美元，較去年的水平增長超過一倍。於二零二一年，集團在此領域亦增添了大量的新客戶。從長遠來看，集團有信心其於汽車領域的估計潛在市場將從二零二一年的19億美元增加至二零二六年的29億美元，年均複合增長率為9%。

令人振奮的增長發展

擴大混合式焊接以實現廣泛應用

在對供應鏈多元化及韌性的需求支持下，主要一級客戶正與集團緊密合作，以促使於二零二二年實現混合式焊接(「HB」)工具的認證。集團與EV Group合作獨一無二的HB聯機解決方案，獲得主要客戶的大力支持和認可，這亦填補了行業中的一些差距。集團相信HB工具將從二零二三年起伴隨客戶的升級計劃，帶來客觀的貢獻。集團對HB範疇的持續投資反映其在HB市場上佔據相當佔有率的強烈意向。

贏得新一代晶片與晶圓TCB的重大訂單

過去數年，集團的晶片與基底連接的熱壓焊接(「TCB」)工具一直是主要的一級客戶的首選工具。這些主力TCB工具繼續主導全球安裝市場佔有率。在客戶群擴闊和更多客戶採用的支持下，集團的TCB平台正帶來一些令人振奮的機會，這將有助於鞏固其市場的主導地位，正如最近贏得晶片與基底連接TCB的訂單確有助於集團鞏固其市場地位。

此外，為支持行業合作夥伴異構整合(「HI」)技術的發展藍圖，集團最近接獲未來兩年接近1億美元的更先進的晶片與晶圓TCB平台的訂單，其中很大部分將於今年交付。贏得此重大訂單突顯集團的尖端TCB創新能如何提升其近期表現。為就此新業務作準備，集團已擴大額外的生產基地和產能，以交付該等新一代晶片與晶圓TCB工具。

展望未來，綜合主要半導體公司最近宣布的利好資本投資計劃，以及集團獨特而廣泛的TCB流程訣竅和能力，預示集團主要作為未來新一代TCB工具的首選合作夥伴，將繼續保持其領先地位。

回顧(續)

令人振奮的增長發展(續)

先進顯示屏的轉折點

集團相信隨著超精密微間距小型 LED RGB和微型LED的應用逐漸湧現，以取代商業和高端消費者設備的傳統顯示器，全球數碼化轉型的趨勢持續加快亦標誌著下一個科技替代浪潮的轉折點。

在中國內地、歐洲、日本、韓國、台灣及美國，集團廣泛的客戶一直使用集團整套的解決方案，其用於小型LED應用大批量生產(「HVM」)內的雷射切割、錫印刷、固晶及頂級晶片重置和巨量焊接。客戶亦使用集團領先的多功能巨量轉移及巨量焊接工具，其已成為所有主要客戶接下來就微型LED應用大批量生產之首選工具。

進入記憶體市場的策略性突破

在主要客戶的支持下，集團在迄今為止足跡較少的記憶體市場取得了策略性和有意義的突破。該記憶體市場的客戶正採用集團的主流引線焊接機及先進封裝工具，以滿足傳統記憶體及高頻寬記憶體應用的大批量生產需要，這代表集團在拓展此服務市場的重要發展，及其有在該領域獲得強大的市場地位的信心。

AAMI(合營公司)首年表現優秀

先進封裝材料國際有限公司(「AAMI」)於二零二一年錄得強勁的表現，有望達到於股東協議內共同協定的若干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的盈利目標，這可能將會於二零二四年觸發集團於AAMI的擁有權由44.44%增加至49%。集團需要就AAMI的投資記錄重大非現金重估收益。此外，AAMI投資的新產能將於二零二二年投入使用，預計將進一步推動近期和長期增長。因此，AAMI將繼續對集團至關重要。

集團財務回顧

請注意，為更有意義的分析集團的財務表現，以下集團及SEMI分部的財務回顧部分的數據均不包括一次性項目。

(港幣百萬元)	二零二一年第四季度	按季	按年	二零二一年	按年
新增訂單總額 ¹	5,250.0 (6.74億美元)	-8.2%	+25.0%	26,116.1 (33.6億美元)	+65.6%
收入 ¹	6,200.7 (7.96億美元)	-0.5%	+43.9%	21,947.6 (28.2億美元)	+49.3%
毛利率 ^{1,2} (%)	41.3%	+76 點子	+588 點子	40.6%	+427 點子
經營利潤率 ^{1,2} (%)	20.0%	-80 點子	+976 點子	18.9%	+1,007 點子
盈利 ^{1,2,3}	976.4	-2.7%	+182.5%	3,240.7	+273.6%
盈利率 ^{1,2,3} (%)	15.7%	-36 點子	+773 點子	14.8%	+886 點子

附註

- 1 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業績
- 2 不包括於二零二一年第四季度錄得的一次性項目港幣2.55億元(詳見於第103頁之附註第7項和於第104頁之附註第10(b)項)及其相關稅項抵免港幣2,440萬元，合共港幣2.31億元
- 3 不包括於二零二一年第四季度錄得的一次性項目港幣6,500萬元及其相關稅項開支港幣50萬元，合共港幣6,550萬元(詳見於第14頁)

回顧(續)

二零二一年集團財務回顧

集團全年收入創新高達港幣219.5億元(28.2億美元)，按年增加49.3%。強勁的收入表現亦受以下終端市場的正面發展所影響：

- (i) 汽車、消費者和工業市場顯著擴大，收入按年增加一倍以上，分別佔集團總收入約16%、23%和10%。憑藉其全面的產品組合和獨特的技術訣竅，集團見證吸納客戶的強勁勢頭；
- (ii) 通訊市場按年錄得雙位數的強勁增長，約佔集團總收入22%。這增長源自於智能手機和可穿戴裝置應用對系統封裝(「SiP」)的強勁需求；及
- (iii) 計算設備市場受惠於高性能計算(「HPC」)應用的強勁勢頭，約佔集團總收入12%。

從地域上看，中國(包括香港)、歐洲、台灣、美洲及馬來西亞約佔全年總收入84.6%。於過去十二個月，集團首五大客戶僅佔總收入約13.7%，因此客戶收入集中風險低。

集團於本年度的新增訂單總額創新高達港幣261.2億元(33.6億美元)，按年增加65.6%。尤其是，集團的SEMI及SMT分部的新增訂單總額亦均創新高，其中以SEMI為主。在新增訂單總額創新高的支持下，集團的未完成訂單總額於年底達港幣100.6億元(12.9億美元)，訂單對付運比率為1.19。

集團的毛利率為40.6%，按年增加427點子。SEMI分部及SMT分部均實現更高的毛利率，其中SEMI分部的收入貢獻更高。其他因素是高經營槓桿及集團策略性措施帶來的正面利潤增加效應所致。然而，由於受到全球供應鏈環境的限制，使部件成本增加和物流成本上升的相關成本影響，抵消了部份增長。

集團的經營利潤率為18.9%，按年增加1,007點子，主要由於付運創新高帶來更高經營槓桿效應所致。



回顧(續)

二零二一年集團財務回顧(續)

憑藉強勁的利潤率表現，集團的盈利(包括AAMI的業績持份)創新高達港幣32.4億元，按年增加273.6%。此新高盈利不包括港幣6,500萬元的一次性非現金淨支出和相關稅項港幣50萬元。此項一次性淨支出包括與本集團於AAMI的投資有關的非現金重估收益港幣1.84億元。然而，有關收益被兩個項目所抵消：

- (i) 與AMICRA的賬面收購價值相關的非現金商譽減值港幣2.25億元。於二零一八年進行收購時，AMICRA屬一個擁有少量有形資產，同時擁有大量無形知識產權資產的業務，令收購時相當數量的收購代價在商譽中反映。雖然集團已確認商譽減值費用，但其仍對AMICRA獨特的領先市場技術充滿信心，能夠抓住矽光子應用的長期機遇，尤其是在雲計算和新興高端可穿戴裝置市場；及
- (ii) 供應商終止合約行動為簡化產品組合措施的一部分，產生撥備港幣2,440萬元。

嚴謹的資本管理使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底錄得創新高的現金及銀行存款達港幣48.8億元(與二零二零年港幣44.6億元相比)。

二零二一年第四季度集團財務回顧

集團收入表現強勁達港幣62.0億元(7.96億美元)，按年增加43.9%，按季則輕微減少，這代表超越上季度業績公布中提及的7.2至7.7億美元收入預測的上限。

集團的新增訂單總額為港幣52.5億元(6.74億美元)，按年增加25.0%，按季則減少8.2%，是次下跌主要是由於基數較高及受一般季節性趨勢影響所致。值得注意的是，與往年第四季度的水平比較，本季度的新增訂單總額仍處於較高的水平。

集團的毛利率為41.3%，按年和按季分別增加588點子及76點子。按年增長主要是由於SEMI及SMT分部的毛利率均表現相對強勁所致。

集團的經營利潤率為20.0%，按年增長976點子，按季則減少80點子。

集團第四季度的盈利(包括AAMI的業績持份)創新高達港幣9.76億元，按年增加182.5%，按季則減少2.7%。

回顧(續)**半導體解決方案分部財務回顧**

(港幣百萬元)	二零二一年第四季度	按季	按年	二零二一年	按年
新增訂單總額	2,787.4 (3.58億美元)	-21.4%	+7.8%	15,939.0 (20.5億美元)	+77.4%
收入	4,097.0 (5.26億美元)	+15.5%	+72.4%	13,513.9 (17.4億美元)	+69.6%
毛利率 ¹ (%)	43.7%	+13 點子	+468 點子	43.8%	+304 點子
分部盈利 ¹	994.2	+24.4%	+242.9%	3,025.9	+240.7%
分部盈利率 ¹ (%)	24.3%	+174 點子	+1,207 點子	22.4%	+1,125 點子

附註

1 不包括於二零二零年第四季度錄得的一次性項目及其相關稅務影響港幣1.99億元(詳見於第103頁之附註第7項)

此分部於二零二一年第四季度錄得強勁收入達港幣41.0億元(5.26億美元)，佔集團總收入的66.1%，按年及按季分別激增72.4%及15.5%。其強勁表現主要基於以下因素：

(i) 集成電路／離散器件業務單位的主流工具錄得強勁的按年收入增長，其中主要付運的設備為引線焊接機、固晶機及測試處理機。尤其是，於二零二一年，其12英寸固晶機擴大市場佔有率且主導有關設備的全球安裝量。

部份AP解決方案尤其是當中的先進配置覆晶焊接機、激光切割和刻槽設備及面板級電化學沉積(「ECD」)工具按年均錄得強勁增長；

(ii) 光電業務單位的收入按年全線錄得強勁增長，其中傳統及先進顯示屏、一般照明及光子客戶佔大部分的付運。特別是矽光子應用連續數個季度錄得按季增長；及

(iii) 在其廣泛的客戶基礎支持下，CIS業務單位的主動式校正工具的收入錄得按年增長。然而，此業務單位的整體收入則主要由於眾所周知的半導體供應瓶頸持續影響智能手機製造價值鏈的短期前景而有所減少。

此分部於二零二一年第四季度錄得強勁的新增訂單總額達港幣27.9億元(3.58億美元)，按年增加7.8%，按季則減少21.4%，符合一般的季節性趨勢。儘管如此，與往年第四季度相比，新增訂單總額仍處於高水平。對主流固晶及引線焊接機的需求，連同先進封裝面板級ECD工具及TCB工具佔據大部分的分部新增訂單總額。

分部於二零二一年第四季度的毛利率為43.7%，按年增長468點子，按季亦略有上升。按年增長主要受到幾項因素影響。這包括經營槓桿因高產量和高產能使用率所帶動的上升、工作團隊生產力提升、以及策略性措施帶來的正面效應所致。然而，上述增長部分受到與加強供應鏈韌性相關的開支及全球供應鏈帶來的挑戰所產生的物流成本影響有所抵銷。

分部盈利率於二零二一年第四季度創季度新高達港幣9.94億元，分別按年及按季增加242.9%及24.4%。

回顧(續)

SMT解決方案分部財務回顧

(港幣百萬元)	二零二一年第四季度	按季	按年	二零二一年	按年
新增訂單總額	2,462.6 (3.16億美元)	+13.4%	+52.7%	10,177.1 (13.1億美元)	+50.0%
收入	2,103.7 (2.70億美元)	-21.7%	+8.8%	8,433.7 (10.9億美元)	+25.3%
毛利率(%)	36.7%	+10 點子	+566 點子	35.5%	+441 點子
分部盈利	325.8	-43.0%	+62.5%	1,377.3	+109.6%
分部盈利率(%)	15.5%	-581 點子	+511 點子	16.3%	+657 點子

分部於二零二一年第四季度錄得強勁收入達港幣21.0億元(2.70億美元)，佔本季度集團總收入的33.9%，按年增加8.8%，按季則下跌21.7%。分部收入表現受以下因素帶動：

- (i) 主流高端配置工具主導付運；
- (ii) AP工具，尤其是其SiP配置工具，隨著客戶對流動和可穿戴裝置應用的需求不斷增長，錄得按年增長；及
- (iii) 主流印刷工具表現良好，客戶對新打印機平台系列興趣濃厚，對近期表現有利。

此分部於二零二一年第四季度的錄得強勁的新增訂單總額達港幣24.6億元(3.16億美元)，分別按年及按季增加52.7%及13.4%。工業和汽車的客戶需求勢頭持續到第四季度。

分部於二零二一年第四季度的毛利率為36.7%，分別按年及按季增長566點子及10點子。按年增長主要是經營槓桿因較高的產量及產能使用率而上升、有利的產品組合及持續的策略性措施帶來正面利潤率影響。上述增長部分被為加強供應鏈韌性而產生的成本及在全球供應鏈限制下所產生的較高物流開支有所抵銷。

分部盈利於二零二一年第四季度為港幣3.26億元，按年增加62.5%，按季則減少43.0%。尤其是二零二一年分部盈利創新高達港幣13.8億元，按年增加109.6%。

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收入預測

集團預期二零二二年供應鏈將依然充滿挑戰並將影響更廣泛的市場。儘管如此瞬息萬變的市況仍令人憂慮，但受惠於強勁的未完成訂單，集團預期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收入將介乎6.4億至6.9億美元之間，這預測的中間數是集團第一季度收入的紀錄。

策略性措施鞏固長期表現

受惠於長期的宏觀利好因素和其強勁的表現，使集團有信心地推行增長和成本優化的策略性措施，並將於未來數年分階段展開。

增長措施

(i) 擴大在先進封裝工具的技術領先地位

在新興市場壯大

- 在主要記憶體客戶的支持下，集團有信心就TCB解決方案把握新興的高頻寬記憶體機遇。
- 巨量轉移和巨量焊接解決方案已準備就緒以滿足客戶對小型LED和微型LED應用的HVM需求。
- 對SiP要求不斷提高將進一步帶動對SMT SiP配置和多晶片組件焊接解決方案的需求。
- HPC應用的混合式焊接解決方案預計將於二零二三年開始HVM。

加強流程創新

- 投資先進流程創新，以擴大其在超微間距熱壓焊接、次表面激光切割、用於擴增實境或虛擬實境的超精密玻璃堆疊及用於小型和微型LED應用的激光輔助巨量焊接的技術地位。

(ii) 增加主流和應用工具市場的佔有率

在相鄰市場擴張

- 在記憶體市場取得的突破將於短期內有利於集團的主流工具，特別是引線焊接機。
- 憑藉集團新收購的公司Automation Engineering, Inc. (「AEI」)的領導地位，加快把握在汽車鏡頭裝嵌和測試解決方案領域的新機遇。
- 把握電動車、能源及功率半導體的增長機遇，這將惠及集團的銀燒結解決方案。
- 通過SMT分部的印刷解決方案，把握燃料電池製造的新機遇。

產品升級

- 集團正提升其產品性能，以進一步鞏固其在超短脈沖激光切割和刻槽、12英寸固晶焊接、高功率模組裝嵌及AR/VR鏡頭包裝市場的強勁地位。

(iii) 實現應用A.I.物聯網(「AIoT」)的未來智能工廠

- 在工業4.0數碼化及電子製造商加強對自動化的需求推動下，集團的各種軟件解決方案，包括其製造配套軟件的執行系統，均錄得強勁增長。此外，集團亦已開發以軟件為基礎，稱為「AIoT」或「人工智能物聯網」的獨特框架。其包括將連接、監控和分析功能與人工智能驅動的學習機器結合而成的綜合軟件解決方案。預期上述努力將逐漸為集團的客戶帶來重大價值。

策略性措施鞏固長期績效(續)

成本優化措施

- (i) 包括採購和按成本設計的行動，以改善產品和營運成本結構；及
- (ii) 提高產能和供應鏈管理的可展性和靈活性，特別是內部和外判生產的最佳組合，以幫助克服行業商業週期的高峰和低谷。

這些措施將通過以下方式轉化為長期的股東價值：

- (i) 降低集團的收入和盈利能力因行業商業週期的週期性之影響；及
- (ii) 為集團實現結構性收入和利潤的長期增長。



領先的研究及發展

持續的研究及發展(「研發」)投資對於實現所需的半導體和技術突破至關重要，以使集團能把握長期增長機遇及為客戶和股東創造價值。集團的研發框架證明了這一點，包括發展強勁的研發基礎設施以及其獨特的促成技術團隊(「ETG」)的能力有效地促進和支持整個集團的創新。

龐大的研發基礎設施

集團全球分別位於美洲(波士頓)、亞洲(成都、香港、惠州、深圳、新加坡和桃園)和歐洲(布寧根、慕尼黑、波圖、雷根斯堡和韋茅斯)的多個研發中心，研發員工總人數逾2,200人的研發團隊專注於開發多項高度創新產品。多年來，年度研發支出均佔集團設備總收入約10%(二零二一年：港幣19.5億元對比二零二零年：港幣16.2億元)，目前為止，集團已提供近2,000項專利和待批專利。

獨特的促成技術團隊

ETG擁有集團的獨特競爭優勢，其主要專注建立核心能力，以應對廣泛的主要技術，包括先進的發動機、先進的流程、計量、運動系統和控制、精密設計、軟件系統、熱控制、振動控制和視覺技術。

ETG(目前約有550人)使集團能夠迅速掌握不斷變化的技術發展的潛力。至關重要的是，ETG的技術專家能夠就集團應用的先進技術發展與其他技術翹楚有效地聯繫和合作。這為集團提供如能持續及按時為主流和先進封裝提供創新解決方案，及能比競爭對手更快及定期地向客戶提供「尖端」解決方案的重要的能力。

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完成集團物料分部55.56%權益的出售後，集團的持續經營業務定義為除物料分部之外的集團業務活動。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的現金及銀行存款結存大幅增加9.5%至港幣48.8億元(二零二零年：港幣44.6億元)。於二零二一年，集團派發了港幣13.6億元作為股息(二零二零年：港幣5.73億元)。不包括年內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使用權資產的折舊港幣2.17億元(二零二零年：港幣2.06億元)，年內資本性投資增額為港幣3.69億元(二零二零年：港幣2.72億元)，全部由本年度港幣5.26億元的折舊及攤銷(二零二零年：港幣5.56億元)所應付。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的股本負債比率則為17.5%(二零二零年：23.1%)。負債包括所有銀行借款及根據租購合同的租賃負債。集團可動用的銀行融資(包括銀行貸款及透支備用額)為港幣33.4億元(4.28億美元)(二零二零年：港幣23.0億元(2.97億美元))，當中包括港幣18.6億元(2.38億美元)(二零二零年：港幣7.75億元(1.00億美元))的承諾貸款備用額。銀行借款以美元、港幣及歐元為主，主要用於支持日常營運及資本性支出。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由浮動利率和固定利率銀行借款組成的銀行貸款為港幣27.0億元(二零二零年：港幣30.5億元)。這些銀行借款無需抵押並可分期償還。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落實一筆港幣25億元的浮動利率集團貸款，其還款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至二零二四年三月。集團利用利率掉期合約，通過將若干部分集團貸款從浮動利率轉換為固定利率，以減輕浮動利率集團貸款對現金流變化的風險。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權益為港幣152.8億元(二零二零年：港幣131.7億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持有的現金以美元、歐元及人民幣為主。由於集團的SMT設備的生產及其供應商主要位於歐洲，而SMT設備收入有相當部分以美元結算，因此集團的SMT解決方案分部訂立了美元及歐元的對沖合約，以減低外匯風險。匯率風險方面，集團的主要銷售和營運費用及採購的開銷之貨幣均為美元、歐元及人民幣。

自一九八九年在香港交易所上市以來，集團維持持續每年派發股息的良好紀錄，為股東帶來了穩定的回報。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2.60元，加上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已派付的中期股息每股港幣1.30元，集團每股股息將較二零二零年增加約44.4%。



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續)

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AAMI被視為本集團的一項重大投資，本集團對AAMI的投資價值佔本集團總資產的5%或以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第32(4A)段提供的有關本集團投資AAMI的信息如下：

(i)	投資AAMI之詳情：	4,444股AAMI之普通股，佔AAMI44.44%之股權。集團就AAMI之投資成本為港幣12.4億元。
(ii)	投資AAMI之公平價值：	港幣14.1億元
(iii)	相對於集團總資產之投資規模：	5.2%
(iv)	投資AAMI之表現：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AAMI之業績持分為港幣1.38億元，並無自AAMI收取股息。
(v)	AAMI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	生產及物料產品的貿易
(vi)	集團的投資策略：	長線投資引線框架業務

人力資源

集團的人才乃協助其客戶成功開拓數碼世界的關鍵。集團的人力資源政策包括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發展學習和開發工具與系統，以及創造一個包容和積極的工作環境，以作為吸引、培育和保留人才的整體持續努力的一部分。

除了每年進行薪金檢討外，僱員亦享有其他各種福利，包括醫療和進修津貼以及舉辦有助促進同事間友誼及加強工作關係的團隊合作的活動。視乎集團的財務業績及員工的個別表現，集團將分發酌情花紅及獎勵股份予合資格的員工。集團還積極支持員工對社區作出貢獻。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共聘用約11,700名員工，其中不包括2,700名彈性聘用制員工及外判員工。在這11,700名員工中，約有1,100名位於香港、5,800名位於中國大陸、1,200名位於新加坡，1,100名位於德國、1,000名位於馬來西亞、400名位於英國、400名位於美國，其餘的員工則位於全球其他地區。

於二零二一年集團的總員工成本為港幣55.5億元，而二零二零年則為港幣44.1億元。集團承諾分配必要的員工成本，以確保其僱員得到合理報酬。集團繼續以審慎及可衡量的方式管理其員工成本，包括制定創新方案管理人力資源，以應付行業的週期性環境、目前市場對集團產品需求的上升，以及建立更多元化、更高流動性及更具才幹的人力團隊。

人才策略

在過去的47年，集團的員工團隊已從一九七五年擁有不足百名員工的小團隊發展到今天的約11,700人(不包括約2,700名彈性聘用制員工和外判員工)。這是通過配合業務增長和收購活動的招聘來實現的。相應地，集團的組織架構也變得更加複雜。集團繼續尋求不同方法推動其人才措施，透過逐步整合結構和流程有系統地發展和擴大其人才庫。

簡而言之，集團的人才策略聚焦於為其核心資產—發揮員工最佳水平。隨著員工人口分佈從「嬰兒潮世代」跨越到「Z世代」，需要採取一系列不同的建議來吸引、發展和保留人才。集團已制定一項為期三年的人才計劃，包括以下重點領域：

人才策略(續)

技術驅動的卓越營運

員工在理想工作場所的體驗通常始於他們在公司內部流程的體驗。在未來三年，集團將投資開發和簡化公司內部以及與外部持份者的各種工作方式，冀此大大提高員工使用數碼化工具的機會，以更迎合當代的「工作方式」和生活方式。這項工作的兩個關鍵組成部分是投放適量的資源於必要技術並結合重新設計內部流程。

人才的管理及發展

半導體行業的人才爭奪戰正進行得如火如荼。為應對這挑戰，集團需採取具結構性和創意的方式識別人才，為每個團隊成員提供標準的、具針對性的增長和發展機會，從而提高員工的參與度，以保留更多人才。集團亦將投放更多資源於必要的領導及技術發展，以確保集團的人才為未來做好準備。

繼任計劃

這是確保集團領導能力持續的關鍵領域。集團已成功保留其主要領袖，其中多位已為集團忠誠服務多年。隨著員工老齡化和不斷的發展，集團必需提升其繼任計劃的能力。集團正在實施更具結構性和系統化的方法，以確保每個關鍵職位至少有一至兩名潛在繼任人選，務求優化將來領導層的平穩交接。



環保政策及表現

集團的環境約章著重於能源效益方案及技術、資源保育、循環再用及污染防治等範疇，例如，集團位於中國(包括香港)、德國、英國、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的各主要業務據點的環境管理系統多年來皆獲得ISO 14001認證。ISO 14001標準訂明組織可用以提升其環境表現、履行其合規責任及實現其環境目標的環境管理系統要求。集團亦繼續致力逐步提升能源效益。集團已遵守相關的環境法律及規例。

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ESG)政策及慣例的詳情將載列於二零二一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並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前於www.asmpacific.com/en/about/sustainability和聯交所的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

遵守相關法律和規例

集團在全球各地擁有多元化的業務組合，如未能預測監管變動的走勢或應對相關要求，則有可能導致違反當地法律或規例，屆時不單將令集團蒙受財務損失，亦會損害其聲譽。為降低相關風險，集團積極評估有關方面的發展所產生的影響，並就新法律和規例以及立法趨勢與監管機構及外聘顧問保持緊密聯繫，以確保有效穩妥地遵守相關要求。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為設計、製造及銷售半導體工業及電子裝嵌工業所用之器材及工具。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之詳細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第51項。

業績及分派

董事會現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2.60元(二零二零年：末期股息每股港幣2.00元)，連同年內已派付中期股息每股港幣1.30元(二零二零年：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70元)，是年度之全年股息每股為港幣3.90元(二零二零年：港幣2.70元)。

有關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載於第57頁至第171頁之綜合財務報表。

業務審視

有關本集團年內業務的審視、以財務關鍵績效指標分析本集團年內表現的集團財務摘要、對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論述及有關本集團可能面對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描述均載於本年報第5頁至第8頁的主席報告及第9頁至第21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刊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第48項。此外，關於本集團環保政策的論述、與主要持份者的關係及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之遵守情況，亦刊載於本年報第9頁至第21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中。

五年財務摘要

有關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與負債之摘要載於年報第172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有關本集團於年內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之詳細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第19項。

股本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根據本公司的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按面值發行合共1,909,200股股份予根據該計劃獲董事會委任的獨立專業受託人(「**受託人**」)及若干僱員。本公司於本年度的股本變動詳細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第37項。

銀行貸款

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貸款之詳細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第36項。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除受託人按照該計劃的規則及信託契約條款以總代價約港幣2,670萬元(不包括購買股份之直接相關的附帶交易費、成本和費用)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入合共275,100股本公司股份外，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本公司可供分派之儲備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可供分派予股東儲備為港幣2,582,741,000元(二零二零年：港幣2,398,920,000元)。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本公司只可從盈利中分派股息。

董事

本公司是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為：

獨立非執行董事

Orasa Livasiri小姐，主席

樂錦壯先生

黃漢儀先生

鄧冠雄先生

非執行董事

盧鈺霖先生

Paulus Antonius Henricus Verhagen先生¹

Petrus Antonius Maria van Bommel先生²

執行董事

黃梓達先生，行政總裁

Guenter Walter Lauber先生

周珮芬女士，首席財務總監³

1 Paulus Antonius Henricus Verhagen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

2 Petrus Antonius Maria van Bommel先生自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起辭去本公司董事職務。

3 周珮芬女士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辭去本公司董事職務。

Paulus Antonius Henricus Verhagen先生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後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7條，彼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職位。此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3條，Orasa Livasiri小姐、黃漢儀先生及鄧冠雄先生將於即將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職位。彼等退任董事合資格並表示願意膺選連任為本公司董事。

董事(續)

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履歷詳情列載如下：

Orasa Livasiri小姐(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席)，現年六十六歲，於一九九四年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出任署理董事會主席。彼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彼從事執業律師逾三十年，並於二零一二年退休。

樂錦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現年五十八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九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樂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擁有二十年之財務及公司管理經驗。樂先生於一間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核數師開展其事業，其後任職於數間從事財務資訊之大機構，包括德勵財富資訊(香港)有限公司及Dow Jones Telerate。彼現時為何超凡樂錦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董事。樂先生持有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及資訊科技理學碩士雙學位。

黃漢儀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現年七十四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是特許工程師及香港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彼於二零一四年退休前，為香港城市大學知識轉移處協理副校長。在加入香港城市大學之前，彼具有二十五年高科技產品設計及工業工程管理工作經驗，其中逾二十年任職於安培泛達有限公司，該公司為美國Ampex Corporation的一間附屬公司。彼於一九六九年獲香港大學頒發電機工程理學士學位及於一九七一年獲美國加州大學伯克利分校頒發電機工程與資訊科學理學碩士學位。

鄧冠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現年七十六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六日至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期間曾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期間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總監。鄧先生亦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獲委任為東瀛遊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688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鄧先生於加拿大獲得特許會計師資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曾在加拿大及香港任職於從事製造行業、銀行業務及公用業務之數間大機構。鄧先生畢業於加拿大多倫多大學。彼持有工業工程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盧鈺霖先生(非執行董事)，現年五十八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為ASM International N.V. (「ASM International」) 行政總裁、總裁及管理局主席。盧先生在高科技行業擁有豐富經驗。自九十年代後期至二零零五年，彼於Oerlikon Corporation工作，最後擔任負責亞洲業務的高級副總裁。其後，彼加盟Veeco Instruments Inc.，最後任職負責全球外勤業務的執行副總裁。盧先生其後於二零零七年在FEI Company工作，擔任各種行政職務，並最終成為其首席營運總監。於二零一五年，彼加入位於瑞士的VAT Vacuum Valves company，擔任集團管理局成員，並負責全球銷售和市場營銷至二零一七年底。

董事(續)

Paulus Antonius Henricus Verhagen先生(亦名「Paul Verhagen先生」)(非執行董事)，現年五十六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獲委任為ASM International管理局成員及首席財務總監。彼在荷蘭上市公司及電子行業方面擁有良好往績及豐富經驗。彼從九十年代初在皇家飛利浦(Royal Philips)開展其職業生涯，至二零一三年已於荷蘭、美國、香港和中國大陸擔任多個行政職務。彼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三年間在皇家飛利浦的最後兩個職位為飛利浦優質生活事業部(Philips Consumer Lifestyle)的執行副總裁兼首席財務總監，以及Philips Lighting的執行副總裁兼首席財務總監。自二零一四年起，彼一直擔任荷蘭上市股份公司Fugro N.V.的首席財務總監及管理局成員，直至於Fugro N.V.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為止。Verhagen先生為荷蘭籍，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特許財務總監的研究生學位。

黃梓达先生(執行董事)，現年五十八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集團行政總裁。彼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起加入董事會為執行董事，亦自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起一直擔任本集團首席財務總監，直到新委任為本集團行政總裁。黃先生持有新加坡國立大學會計學士學位及英國德比大學法律(商業法律)碩士學位。黃先生具有逾三十年的財務、審計和會計工作經驗。彼為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協會資深特許會計師。

Guenter Walter Lauber先生(執行董事)，現年六十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本集團執行副總裁、集團首席戰略總監及首席數碼總監，以及SMT解決方案分部之首席執行官。Lauber先生在SMT設備行業有逾二十年工作經驗。Lauber先生自二零零七年起掌管SMT業務，該業務其後於二零一一年被本集團收購。彼於收購後加入本集團。彼持有德國Fachhochschule Augsburg (Augsburg University of Applied Sciences) 電機工程(Dipl.-Ing. FH)學位。

高級管理層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團隊除執行董事外，包括下列人士，彼等之履歷詳情如下：

徐靖民先生，現年六十五歲，為執行副總裁、本集團首席營運總監兼半導體解決方案分部首席執行官。他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至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期間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徐先生於一九八七年加入本集團，並在半導體行業具有逾三十五年工作經驗。彼加入本集團之前，曾任職於香港及新加坡數間大型半導體公司。徐先生畢業於國立臺灣大學，持有機械工程理學士學位。彼亦分別持有製造技術、信息系統及工商管理三個碩士學位。

黃任武先生，現年六十二歲，為本集團執行副總裁及首席技術總監。彼於一九八三年加入本集團。黃先生持有香港大學機械工程理學士學位及工業工程碩士學位，彼亦持有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精密工程碩士學位。

周全先生，現年六十五歲，為集團卓越企業執行副總裁。彼一九八二年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本集團首席營運總監，直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為止。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周先生在出任現時職務時卸任本集團首席營運總監，並交棒予徐靖民先生。彼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退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周先生持有香港大學電機工程理學士學位及英國University of Warwick製造系統工程理學碩士學位。彼於電子及半導體行業具有逾三十五年經驗。

林俊勤先生，現年六十二歲，為本集團高級副總裁及半導體解決方案(集成電路/離散器件及CIS)分部之業務分部首席執行官。林先生的職業生涯始於美國半導體公司的工程職位，其後在馬來西亞開展彼於本集團的事業，及後派駐香港及新加坡，並在本集團度過彼大部分的職業生涯。彼曾短暫離開本集團，並在飛利浦負責區域及全球策略要職。林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七月重新加入本集團，在產品營銷及銷售、重點客戶管理、先進封裝等方面擔任要職，並於二零一八年十月起領導新收購的NEXX業務，最終使他成為現任業務分部首席執行官。彼持有英國University of Nottingham生產工程及生產管理榮譽理學士學位。

蒲增翔先生，現年五十四歲，為本集團高級副總裁及半導體解決方案(光電及顯示屏)分部之首席執行官。彼於一九九一年加入本集團，擔任服務工程師，並於二零一六年一月晉升為高級副總裁。蒲先生於一九八九年畢業於澳洲University of Sydney，獲得機械工程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九年獲英國University of Warwick頒發工程商業管理碩士學位。於過去的三十年，彼於集成電路、CIS、SMT解決方案及光學業務單位出任多個職位。彼於電子產品供應鏈的廣泛認識，為彼提供充分機會開拓廣泛客戶聯繫，確切了解市場需求並能提供解決方案滿足客戶當前和未來的需求。

江俊先生，現年五十三歲，為本公司集團總法律顧問兼公司秘書，專門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法律、公司秘書、知識產權和合規執法事宜，並出任本公司於新加坡及若干其他國家的附屬公司的公司秘書。江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加入本集團。江先生畢業於倫敦大學，獲法律學士學位，並取得英格蘭及威爾士大律師(中殿)資格。彼為新加坡最高法院的訟辯人和律師，新加坡特許秘書行政管理人員學會會員，以及新加坡註冊專利代理人。在加入本集團之前，江先生曾在一間領先的新加坡律師事務所從事法律業務。

僱員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採納該計劃，為本集團僱員及管理階層成員之利益而設。該計劃的特定目的為：(i)認同若干僱員的貢獻，並向彼等作出獎勵，以挽留彼等協助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及(ii)吸引合適人材，以助本集團進一步發展。

該計劃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並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採納日期」)獲本公司採納。根據該計劃，本公司的股份可分配或授予予董事會甄選之本集團僱員或董事。該計劃自採納日期起十年內有效。

根據該計劃，董事會可不時支付受託人一定數額的款項，以(i)為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獲選僱員認購本公司的新股份及／或(ii)為屬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獲選僱員以現行市場價格購買本公司的現有股份，而受託人將根據該計劃以信託形式持有股份並於歸屬日期授予獲選僱員。受託人不得就根據該計劃以信託持有的任何股份行使表決權。

董事會有絕對酌情權，以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釐定任何歸屬條件，並指明股份歸屬予獲選僱員之日期。倘若於歸屬日期歸屬條件已告達成，受託人應將相關股份歸屬予獲選僱員。就該計劃而言，任何於歸屬日期未獲歸屬的股份，將成為歸還股份。

本公司可於該計劃年內不時向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獲選僱員發行及配發新股份，上限為40,667,133股(即股東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該計劃授權當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惟根據該計劃，於各曆年可認購不多於曆年開始時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i)為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獲選僱員發行1,909,200股新股份，並(ii)為屬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獲選僱員以現行市場價格購買275,100股本公司現有股份，該等本公司關連人士包括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三位執行董事(即黃梓達先生、Guenter Walter Lauber先生及周珮芬女士)。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度期間，按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412,705,333股計算，根據該計劃，信託人可認購之最多股份數目為8,254,106股股份(即該財政年度開始時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倘上述8,254,106股股份獲全數認購，並於本報告日期授予獲選僱員，對股東持股將會有2%攤薄影響。

假設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期股息與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相同，則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僱員成本預計最多將為港幣647,121,910元(為已發行股份之公平價值(即股份於授予日期之收市價(假設為本報告日期之收市價)減預期於歸屬期收到的股息)乘以可發行最多股份數目)。

有關該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第38項。

董事股份權益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期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給本公司及聯交所的通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其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擁有的詳細股本權益(按證期條例第XV部所界定者)載列如下：

好倉

每股港幣0.10元之本公司股份：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本公司股權百分比
黃梓達	實益持有人	324,300	0.08%
Guenter Walter Lauber	實益持有人	76,200	0.02%
周珮芬 ^(附註)	實益持有人	10,000	0.0024%

附註：周珮芬女士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不再為本公司董事。

除上文披露外，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及其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概無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僱員股份獎勵計劃」部分所述之權利外，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18歲以下之子女並無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亦無於年內行使該等權利。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同集團附屬公司或附屬公司均無參與任何安排以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主要股東股份權益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述所載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外，根據證期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	好倉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本公司股權百分比
ASM International N.V.	所控制之法團之權益	103,003,000(L) ^(附註二)	24.96%(L)
ASM Pacific Holding B.V.	實益持有人	103,003,000(L) ^(附註二)	24.96%(L)
Schroders Plc	投資經理	36,751,200(L) ^(附註三)	8.90%(L)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 Co.	代理人	24,831,540(L) ^(附註四)	6.02%(L)
		24,831,540(P)	6.02%(P)
FIL Limited	所控制之法團之權益	24,703,900(L) ^(附註五)	5.99%(L)
Pandanus Associates Inc.	所控制之法團之權益	24,703,900(L) ^(附註五)	5.99%(L)
Pandanus Partners L.P.	所控制之法團之權益	24,703,900(L) ^(附註五)	5.99%(L)

附註：

- 一、 (L)- 好倉，(P)- 可供借出的股份
- 二、 ASM International N.V.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ASM Pacific Holding B.V.持有103,003,000股股份而被視為於本公司中擁有權益。因此，他們各自持有的權益皆涉及同一批股份。
- 三、 Schroders Plc所持有的36,751,200股的好倉包括210,200股持有衍生權益之本公司相關股份，該等相關股份衍生自非上市及以現金交收之衍生工具。
- 四、 根據Brown Brothers Harriman & Co.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申報的法團大股東披露權益通知，Brown Brothers Harriman & Co.被視為持有24,831,540股(L)和24,831,540股(P)。
- 五、 Pandanus Associates Inc.是Pandanus Partners L.P.的普通合夥人，而Pandanus Partners L.P.持有FIL Limited 37.01%的權益。FIL Limited透過一系列附屬公司被視為擁有本公司該等24,703,900股股份的權益。因此，根據證期條例，Pandanus Associates Inc.、Pandanus Partners L.P.以及FIL Limited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外，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期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概無其他人士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關連交易及董事在交易、安排或合約上之權益

本集團於年內並無進行關連交易(定義見聯交所制訂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章)。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第50項所披露的關聯方交易均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須予披露關連交易。

除上文披露外，本公司、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同集團附屬公司或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是在年度結算日或年度內任何時間有效，而本公司董事或其關連實體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董事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各董事與本集團任何公司之間概無訂立本集團在一年內不可不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之服務合約。

酬金政策

本集團僱員的酬金政策乃由管理層按其貢獻、資歷及才幹而制訂。

本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視乎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市場統計比較而決定。

本公司現行有僱員股份獎勵計劃以獎勵董事及合資格的員工，其詳細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第38項。

獲准許的彌償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每名董事就其作為董事的任何法律程序(不論民事或刑事)的抗辯中獲判勝訴或被判無罪，其所招致的一切法律責任，均可從本公司資金中獲得彌償。本公司已就本集團董事可能面對任何訴訟時產生的法律責任及相關的費用購買保險。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並無任何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縱然開曼群島法例對優先購買權並無任何限制。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之五個最大客戶合共的總銷售額佔本集團總收入不足30%。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之五個最大供應商合共的總購貨額佔本集團總購貨額不足30%。

捐款

年內，本集團之慈善及其他捐款約為港幣1,831,000元。

確認獨立性

本公司已收到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而作出的年度確認函。本公司認為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確屬獨立人士。

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以得悉，而董事亦知悉的公開資料，本公司於於本報告日期已維持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董事
黃梓達

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致力達到及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保護股東的權益和提高公司價值和問責度。此外，本集團承諾不斷改善其企業管治常規。

企業管治常規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附載的全部守則條文。

守則所附載的原則和守則條文之應用及執行方式闡述如下：

董事會

董事會組成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九位董事，其中兩位為女性。董事會大部分成員為非執行董事。彼等為董事會在業務、財務、法律、技術和工業領域方面帶來廣泛的專業經驗，為有效領導本集團作出貢獻。董事會成員來自新加坡、香港、台灣、泰國、德國及荷蘭。董事會認為組成現有董事會的成員在性別、文化、教育背景和專業經驗上均能良好展現成員的多元化。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會組成如下：

董事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Orasa Livasiri (董事會主席)	M		C	M
樂錦壯	C		M	M
黃漢儀	—		M	C
鄧冠雄	M		M	M
非執行董事				
盧鈺霖		—	M	M
Paulus Antonius Henricus Verhagen		M	—	—
執行董事				
黃梓達 (行政總裁)		—	—	—
Guenter Walter Lauber		—	—	—
周珮芬 (首席財務總監) (周女士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不再為本公司董事。)		—	—	—

附註：

- C — 相關董事委員會主席
- M — 相關董事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續)**董事會組成(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的組成變動如下：

- 自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起，Petrus Antonius Maria van Bommel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 自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起，Paulus Antonius Henricus Verhagen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 周珮芬辭任集團首席財務總監及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

所有董事會成員之間皆無任何親屬關係。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董事會一直符合上市規則規定委任至少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至少其中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合適的專業資格，或具備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目前，董事會中有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所述資歷，而彼等同時為審核委員會成員。本公司已遵守並且實際上超出了獨立非執行董事成員人數須佔董事會總成員人數的三分之一之有關上市規則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已收到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書面年度確認函，確認其獨立性。本公司認為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確屬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獨立指引的獨立人士，包括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的Orasa Livasiri 小姐、樂錦壯先生及黃漢儀先生(「**連任多年董事**」)。截至本報告日期，彼等各自的任期如下：

	獲委任為 獨立非執行董事 日期	任期
Orasa Livasiri (主席)	一九九四年四月二十日	二十七年
樂錦壯	二零零七年三月九日	十四年
黃漢儀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九年

所有連任多年董事均無參與本集團之任何行政管理工作。憑藉他們在各自領域的法律、技術、財務管理和公司控制權領域的豐富經驗和專業知識，彼等多年來一直以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身份向本公司表達客觀見解和給予獨立指導，並持續表現對其角色的堅定承擔。鑑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連任多年董事的長期服務不會影響其作出獨立的判斷及獨立性。董事會確信彼等具備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

董事會(續)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九月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而採取的方針。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公司之表現質素裨益良多。本公司在設定董事會組成時，會從多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技能、區域和行業經驗、背景、種族、性別和其他質素。本公司亦會不時地以其業務模式及特定需求作為考慮的因素。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合適甄選準則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董事會將定期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下列所述的書面職權範圍所載企業管治職責，其亦可將責任指派予一個或多個委員會，當中需遵守以下有關履行該職責之職權範圍。

- 提供獨立及有效的領導，以監督本公司的業務及事務的管理，令其可靠地以可盈利及可持續的方式發展並以股東的最佳利益為依歸。
-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
-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之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 檢討本公司遵守守則的情況，並於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 委任董事會認為需要的任何其他委員會，並授予該委員會適當的權力。
- 保留、監察、賠償及確定獨立顧問的聘用以協助董事會之運作。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董事會(i)定期檢討本公司的政策和制度，以確保遵守法律及法規要求；(ii)檢討及監察董事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及(iii)檢討企業管治守則的遵守情況。

董事會(續)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全力支持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之間的職責分工，以確保權力和授權分佈均衡。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主席之職位由Orasa Livasiri小姐擔任，而行政總裁則由黃梓達先生出任。其各自的職責已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主席提供領導及負責使董事會按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和程序恰當地運作。在高級管理層的支援下，主席亦負責確保董事適時收到充分、完備及可靠的資訊，以及於董事會會議上就商討之事項得到適當的簡報。

在集團高級管理層的支援下，行政總裁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業務，包括實行由董事會制訂的目標、政策及主要策略及建議。

董事委任及重選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任何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選的董事將於其獲選後第三次的股東週年大會時退任。退任之董事將留任至其須退任的股東大會結束時，並合資格於該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之新增董事的董事僅將留任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大會為止(在填補臨時空缺的情況下)，或留任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在作為董事會之新增董事的情況下)，並將合資格於該會議上膺選連任。

由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是Orasa Livasiri小姐、黃漢儀先生及鄧冠雄先生上次獲選後的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彼等將退任董事。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後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的Paulus Antonius Henricus Verhagen先生亦將退任董事。退任董事合資格並表示願意在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名委員會由五位成員組成，四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是Orasa Livasiri小姐(委員會主席)、樂錦壯先生、黃漢儀先生及鄧冠雄先生，及一位非執行董事，盧鈺霖先生。

提名委員會的角色是負責協助董事會(i)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選，並向董事會建議於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選舉的一組董事候選人；及(ii)確保董事會的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受益於具資格及富經驗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續)

提名委員會(續)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如下：

-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經驗以及多元化層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因應本公司的企業策略及日後需要的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元化組合，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包括建議董事會的組成及董事會內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之間的平衡。
- 建議即將退任的董事再接受重選。

提名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舉行一次會議，有關會議出席率詳列於第40頁之「董事出席率」。以下是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二一年期間完成的工作摘要：

- 檢討董事會及其委員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
- 物色具備潛在合適資格人士出任董事，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建議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 檢討及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檢討董事的繼任計劃，尤其是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的繼任計劃。

提名政策

本公司已正式採納提名政策，其中闡明提名委員會在甄選、評估和推薦合適董事候選人的準則和程序，以確保董事會具備適當所需技能、經驗及多元化的觀點，以切合本公司業務的需要。

董事會(續)**提名政策(續)****甄選準則**

提名委員會以用人唯才為原則提名董事候選人或連任董事，包括但不限於以下考慮因素：

- 候選人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營運有關的技能、知識和經驗。
-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組成所需適當技能及經驗，以及上市規則規定。
- 候選人或重選董事能夠投入和承諾投入足夠時間及關注本公司事務。
- 候選人的性格、經驗和品格，以及表現與本公司董事職能相稱的能力。

提名過程和程序

委任新董事的提名過程和程序如下：

- 提名委員會不論是否有本公司人力資源部和外部機構協助，根據提名政策中闡明的甄選準則來物色候選人。
- 提名委員會對候選人進行評估，並建議董事會任命合適的董事人選。
- 董事會根據提名委員會的建議而決定委任董事。
- 委任書或主要委任條款應由薪酬委員會批准。
- 公司秘書或公司秘書指定代表應確保上述的委任或重選充分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披露責任。

重選董事的提名過程和程序如下：

- 提名委員會檢討退任董事對本公司的總體貢獻。
- 提名委員會亦檢討並確定退任董事是否繼續符合提名政策中規定的甄選準則。
- 提名委員會應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董事會就其建議決定在股東大會上向本公司股東推薦重選董事的建議。

股東如要提名新董事，請參閱已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asmpacific.com)內之股東提名候選人參選董事的程序。對於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名的董事候選人，提名委員會根據上述甄選準則對該候選人進行評估，以確定該候選人是否合資格成為董事。提名委員會應在適當的情況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由董事會決定是否推薦該候選人在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

董事會(續)

董事就任須知及其持續培訓

每位新委任董事均在首次接受委任時獲得全面、正規及特為其而設的就任須知，以確保其對本公司的業務及運作均有適當的理解，以及全面認知其本身在上市規則及相關監管規定下對其責任及義務的要求。

董事會獲得有關法律及相關監管規定的更新，以及業務和市場變動，從而幫助他們履行其職責。本公司亦會在有需要時為董事提供持續簡報及專業培訓。

本公司就本集團業務發展及法定及監管環境之變動，定期向董事提供更新及呈報。

董事承諾遵守守則內有關董事培訓之守則條文第C.1.4條，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體董事均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並已向本公司提供彼等所接受培訓之紀錄。

各現任董事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所接受之個別培訓概述如下：

董事	閱讀監管規定的更新資料	出席有關業務的簡報會／研討會／會議	出席有關監管變動、董事責任或其他相關題材的培訓／簡報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Orasa Livasiri	✓	✓	✓
樂錦壯	✓	✓	✓
黃漢儀	✓	✓	✓
鄧冠雄	✓	✓	✓
非執行董事			
盧鈺霖	✓	✓	✓
Paulus Antonius Henricus Verhagen	✓	✓	✓
執行董事			
黃梓達	✓	✓	✓
Guenter Walter Lauber	✓	✓	✓

董事會(續)

董事會會議

會議的應用指引及守則

所有董事均於董事會定期會議舉行至少十四天前接獲通知，而其他董事會會議則於合理時間前發出通知。委員會會議亦按有關職權範圍所規定的通知期發出通知。

會議議程、會議文件及所有適當、完備及可靠資訊於每次董事會或委員會會議前適時送交全體董事，以確保董事能夠在掌握本公司最新的發展及財務狀況下作出決定。董事會及每位董事在需要時有自行接觸高級管理層的獨立途徑。

公司秘書備存所有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的會議紀錄，而有關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的董事會會議紀錄、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會議紀錄則由行政總裁的秘書備存。會議紀錄初稿在會議後合理期間內先予董事傳閱及表達意見，而最後定稿則公開予所有董事查閱。

根據現行董事會慣例，任何牽涉主要股東或董事有利益衝突的重大交易，將由董事會召集董事會會議以考慮並處理。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亦有條款要求有關董事於董事會會議上表決通過涉及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的重大利益之交易時，必須放棄表決權，且不得計入通過會議的法定人數。

董事會(續)

董事會會議(續)

董事出席率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舉行了七次董事會會議。董事會主席亦在沒有其他董事出席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非正式會議商討事宜。

下表詳列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個別董事於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會議及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的出席率(親身或透過電子通訊設備出席會議)：

	董事會會議	審核 委員會會議	提名 委員會會議	薪酬 委員會會議	二零二一年 股東週年大會	
會議次數	7	4	1	1	1	
總會議時間(大約時數)	33.5	10	0.5	2	0.5	
董事	董事於就任期內出席次數/會議總數					
獨立非執行董事						
Orasa Livasiri	7/7	4/4	1/1	1/1	1/1	
樂錦壯	7/7	4/4	1/1	1/1	1/1	
黃漢儀	7/7	不適用	1/1	1/1	1/1	
鄧冠雄	7/7	4/4	1/1	1/1	1/1	
非執行董事						
盧鈺霖	7/7	不適用	1/1	1/1	1/1	
Paulus Antonius Henricus Verhagen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獲委任為 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4/4	2/2	不適用	不適用	0/0
Petrus Antonius Maria van Bommel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3/3	2/2	不適用	不適用	1/1
執行董事						
黃梓達	7/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Guenter Walter Lauber	6/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周珮芬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辭任執行董事)	7/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附註：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和內部審核師均有參與於年內舉行的每次審核委員會會議，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亦有出席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續)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對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所有董事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均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就有關僱員買賣證券事宜設定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指引內容不比標準守則寬鬆。有關僱員指可能會擁有關於本公司的未公佈內幕消息的僱員。

本公司並無發現有任何僱員不遵守僱員書面指引。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負責支援主席、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確保資訊交流良好，以及遵循董事會的政策及程序。公司秘書向董事會提供管治事宜方面的意見，並安排董事的入職培訓及專業發展。公司秘書是本公司的僱員，對本集團的日常事務有所認識。公司秘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由董事會委任。雖然公司秘書向主席及行政總裁匯報，但全體董事均可隨時要求公司秘書提供有關董事責任及確保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有效運作的意見及協助。

於年內，公司秘書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已接受不少於十五個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管理職能分配

本公司已釐訂及採納有關董事會及管理層職能分配之書面條款。

董事會對於本公司所有主要事務保留決策權，包括：本公司的目標及全面策略、年度預算和財務事項、內部監控和風險管理系統、與股份證券有關的交易如發行股份／認股證、回購股份、股息、籌募資本貸款、制訂主要業務策略、收購合併(除下文所披露有關授權予本公司管理層以處理小型併購機會)、出售業務、重大投資、關於收入、盈利能力和資本性支出的年度財政預算、檢閱及審批財務表現及公告，以及處理法律和監管規定要求的事務。

所有董事能全權和適時取得所有有關的資料，以及公司秘書的意見和服務，以確保遵守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在合適的情況下，每位董事均可向董事會要求以本公司經費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本公司日常的管理、行政和運作皆授權予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亦會定時檢討所授予之職能和工作任務。上述管理層所進行的任何重大業務交易均須得到董事會預先核准。

管理職能分配(續)

董事會批准授權本公司管理層處理公司認為適合其業務和增長策略的小型併購機會。該授權受限於年度交易總額，年度交易總額上限由董事會每年進行審核。

管理層為董事會所有成員提供按月業績更新，就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本集團訂單狀況、個別經營分部表現和其他相關信息提供最新資訊。因此，董事於全年內對本集團的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作出公正及易於理解的評估。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董事會設有三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不同層面的事務。所有董事委員會之成立均有書面界定之職權範圍，並已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asmpacific.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如股東有需要時可向本公司索取查閱。

董事委員會獲得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董事薪酬

本公司已設立一套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訂有關執行董事酬金的政策。有關本公司每位董事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詳列於第109頁至第110頁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第15項。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如下：

應付予：

每年

董事會主席	港幣375,000元
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除外)	港幣250,000元
審核委員會主席	港幣150,000元
審核委員會成員(審核委員會主席除外)	港幣100,000元
提名委員會主席	港幣112,500元
提名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主席除外)	港幣75,000元
薪酬委員會主席	港幣112,500元
薪酬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主席除外)	港幣75,000元

每個會議

會議出席費	
-董事會會議和股東大會	港幣5,000元
-委員會會議	港幣2,500元
海外旅行津貼	
-董事會會議和股東大會	港幣5,000元
-委員會會議	港幣2,500元

董事薪酬(續)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有五位成員，黃漢儀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委員會主席。其他四位成員包括一位非執行董事：盧鈺霖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Orasa Livasiri小姐、樂錦壯先生及鄧冠雄先生。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建議有關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政策、結構及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

薪酬委員會亦負責設立一套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訂酬金的政策和結構，以確保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不得參與訂定其本身的酬金。該酬金將按個人及公司的表現，以及市場的常規和情況而釐定。

薪酬委員會採用的模式是獲董事會轉授責任，釐訂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此外，薪酬委員會將參照企業目標及目的，檢討及批准按表現而釐定的薪酬。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如下：

- 每年度檢討及批准行政總裁的特定薪酬，包括但並不限於基本薪酬、按表現而釐定的酌情花紅及獎勵股份分配。
- 每年度檢討及批准行政總裁所建議其他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包括基本薪酬、按表現而釐定的酌情花紅及獎勵股份分配。
-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支付因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有關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若未能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會對本公司造成過重負擔。
-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若未能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有關賠償亦須合理及適當。
-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考慮可作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酬、董事／員工需付出的時間、承擔的職責及在ASMPT集團其他公司的聘用條件。

董事薪酬(續)

薪酬委員會(續)

薪酬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舉行了一次會議，有關會議出席率詳列於第40頁之「董事出席率」。以下是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二一年完成之工作摘要：

- 於該回顧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已檢討本公司的酬金政策和結構及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酬金待遇；
- 諮詢本公司主席及／或行政總裁有關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待遇的建議；及
- 審議並向董事會推薦新任命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高級管理層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的年度薪酬按薪酬等級載列如下：

	僱員人數
港幣3,000,001元 — 港幣3,500,000元	1
港幣5,000,001元 — 港幣5,500,000元	1
港幣6,500,001元 — 港幣7,000,000元	1
港幣7,500,001元 — 港幣8,000,000元	2
港幣8,000,001元 — 港幣8,500,000元	1
港幣8,500,001元 — 港幣9,000,000元	1
港幣14,000,001元 — 港幣14,500,000元	1

核數、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於財務報告的責任

董事已知悉其在編製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會負責平衡、清晰及明白地評核公司之年報及中期報告、涉及股價敏感資料之公告，及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條例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財務資料。

管理層須向董事會提供解釋及資料，使其能就提交予董事會批核的財務資料和狀況作出一個有根據的評審。

核數、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續)

內部監控

於回顧年度內，董事會已對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作出檢討。

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能使公司更有效地和有效率地運作，並確保財務報告的可靠性及遵守適用法例和規條，識別和處理有潛在風險，以及保障本集團的資產。

本集團的內部審核部門，與本公司管理層獨立運作，透過嚴謹及系統化的途徑，為本公司提供客觀保證及諮詢服務，以檢討及改善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管治程序的成效及效率及完善之運作。該部門要對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負責，並可不受限制地取得其在執行職責上所需的資料。該部門對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以及各業務、功能單位及附屬公司的風險管理功能的有效性進行審核。管理層有責任確保於合理期間內對內部審核中發現之監控缺失作出修正。該部門根據風險評估製作年度內部審核計劃供審核委員會審閱。集團內部審核部門主管每季向審核委員會匯報其審核結果及其對內部監控系統的意見。審核委員會對現有的監控感滿意。

本公司已設立了一個舉報程序及系統，讓僱員能夠在保密的情況下，向審核委員會提出有關本公司可能存在的不當行為(例如與欺詐、賄賂和財務違規有關的不當行為)的關注。

審核委員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兩位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位非執行董事。樂錦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委員會主席，其他成員為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Orasa Livasiri小姐及鄧冠雄先生，以及一位非執行董事：Paulus Antonius Henricus Verhagen先生。審核委員會中並無任何成員曾為本公司現時外聘核數師的前合夥人。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如下：

- 於提呈董事會前，審閱財務報表、財務報告及考慮所有由負責會計及財務報告職務的員工、內部審核師或外聘核數師提出的重大或不尋常事項。
- 檢討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就外聘核數師的工作、酬金及聘用條款，向董事會提供有關外聘核數師之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的建議。
- 審閱本公司財務報告系統、內部監控系統是否足夠及有效，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的資歷及經驗，以及其培訓計劃和預算、風險管理系統及有關程序。

核數、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續)

審核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二一年共召開了四次會議。有關審核委員會成員的會議出席率詳列於第40頁。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二一年已完成之工作摘要如下：

- 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和九月三十日止季度之財務報告；
- 檢討財務報告系統；
- 檢討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
- 檢討風險管理系統；
- 審閱核數師二零二一年度審計的工作計劃及其費用預算；及
- 提出重新委任外聘核數師的建議。

並無任何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能會影響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並無就挑選、委任、辭退或解僱外聘核數師出現意見不一致的情況。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已於第52頁至第56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就他們於財務報表的報告責任作出聲明。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對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審計服務之酬金開支為港幣18,202,415元，與認證服務有關之酬金開支為港幣1,686,489元及就非審計服務(其中包括審查和諮詢服務、應監管機構要求提供的服務以及稅務服務)之酬金開支為港幣400,059元。以上所述支出均經審核委員會審閱和批核。

審核委員會建議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重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

風險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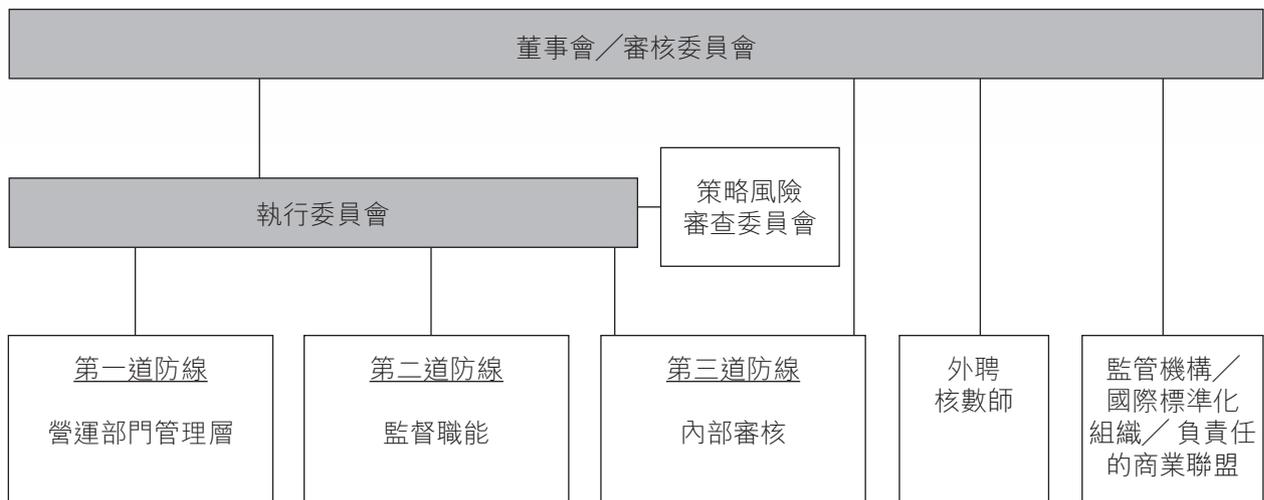
董事會已知悉其於本集團風險管理和檢討其有效性的責任。董事會評估及釐定本集團為達成策略性目標所願意承受之風險的性質及程度，並確保本集團設立及維持合適和有效的風險管理系統。董事會持續監督本公司管理層對風險管理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察。另一方面，管理層亦向董事會確認其系統的有效性。

董事會授權管理層就本集團的風險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管理層亦負責評估本集團風險控制／管理系統的有效性。

風險管理及監控系統

本集團基於「三道防線」模式建立了包括策略風險評估過程的風險管理框架(「**框架**」)。該框架為董事會和管理層提供了內部監控和風險管理有效性的清晰概述。該框架是一個具結構、系統化及有效的風險和監控系統，以管理策略、營運、財務、財務報告和合規風險，並提升本集團各層面的清晰度。董事會和管理層明白該框架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框架



三道防線為評估及降低集團整體的風險水平訂下清晰的監督和協調責任，以確保有效地識別、衡量、監察和控制本集團面對的風險。

- 第一道防線—營運部門管理層**

部門管理層人員擁有並管理風險，並負責進行和建立適當的監控，以便集團每天有效地營運。設立適當的管理監控措施，以監測持續合規情況及指出監控漏洞。
- 第二道防線—監督職能**

監督職能為管理層提供專門知識、卓越流程及為監控第一道防線的管理層提供原則、治理、角色和職責的概述，幫助確保風險和監控程序按預期實施。監督職能包括財務和稅務、資訊技術、人力資源、法律和合規及包括質量和檢查的卓越營運。

風險管理(續)

風險管理及監控系統(續)

框架(續)

- 第三道防線－內部審核

集團內部審核為管理層就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及充分性提供獨立及客觀的保證。集團內部審核主要的匯報途徑，為通過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匯報。

該框架亦以COSO內部控制－整合框架作考慮管理風險，以達成目標。

策略風險審查委員會作為三道防線的輔助，直接向由集團行政總裁及集團其他高級管理層組成的集團執行委員會匯報。於二零二一年，策略風險審查委員會由集團副總裁擔任主席，及各負責集團主要職能業務的分部管理層代表組成。策略風險審查委員會的工作為識別和評估將妨礙本集團達成其目標的風險，以及分析和建議如何管理風險。這將加強風險管理，以便識別、審閱和適當管理本集團面對的所有重大風險。策略風險審查委員會定期向執行委員會匯報主要風險，並每年向董事會匯報。集團已成立數個工作小組，為已識別的主要風險作詳細研究，以及建議適當的行動管理已識別的風險。

董事會在執行委員會的協助下，監督本公司框架，持續審查本集團的主要風險和新出現的風險。於年內，董事會已就本集團的框架，包括其程序、風險識別及評估、風險管理程序，以及評估集團主要風險及主要新出現的風險，和為減輕此等風險而實施的監控情況進行檢討。

內幕消息

在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方面，本公司知悉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所須履行的責任，原則是涉及內幕消息時必須遵循上述條例和規則即時公佈。

本公司參考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發出的「內幕消息披露指引」，以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

本公司已在其商業操守準則內明確訂明嚴禁未經授權使用機密或內幕消息。

本公司亦就外界對本集團事務作出的查詢訂立及落實回應程序，並指定及授權本集團內高級行政人員擔任本公司發言人，回應特定範疇的查詢。

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

本公司相信與股東有效的溝通對加強與投資者的關係和加深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的認識是必需的。本集團亦認為高透明度及適時披露公司資料的重要性，使股東和投資者更能作出最佳的投資決定。

股東通訊政策

本公司已制定一套股東通訊政策，載列本公司的程序以讓股東及投資者全面、相同及適時地取得有關本公司之中肯及容易理解的訊息(包括其財務表現、策略性目標及計劃、重大發展及管治)之程序，以協助股東在知情的情況下行使其權利，以及促使股東及投資者與本公司加強溝通。

所有公告和通告於本公司網站(www.asmpacific.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此外，為促進與投資者之瞭解及交流，本公司就年度、中期及季度業績，會與投資者召開業績電話會議。除了這些業績電話會議外，公司亦每季(第一季度除外)進行業績後非交易路演(NDR)。於電話會議或互動期間，本公司的行政總裁及首席財務總監會向投資者就本集團表現作出簡報。指定高級行政人員亦會定期與機構投資者會面，在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下，向彼等提供與本集團發展有關之趨時訊息。連同四次業績公告在內，於二零二一年與分析員及基金經理進行的會議/通話約226次。

任何有關與股東溝通之政策的問題可向本公司的行政總裁提出。

股息政策

自一九八九年在香港交易所上市以來，本集團維持在全球經濟和半導體週期的高峰和低谷期間持續每年派發股息的良好紀錄，為股東帶來了穩定的回報。

本集團的股息政策將繼續維持每年約50%的穩定年度派息比率。這相當於本集團在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二一年的平均派息比率。本集團每年的實際派息比率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本集團的策略和財務表現、其流動性和融資需求以及當前的市場前景。董事會將不時參考本集團的未來前景和資金需求等因素，審視該股息政策。

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續)

股東大會

本公司的股東大會為股東和董事會提供溝通的最好機會。董事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主席或若有關主席未能出席，有關委員會之其他成員，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皆會於股東大會上回答問題。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亦會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回答有關審計工作、編製核數師報告及其內容、會計政策以及核數師的獨立性方面等問題。

本公司最近一次的股東大會為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在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演講廳3至5號舉行。各股東在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通過所有提呈之決議案。本公司預先登記股東可於網上實時觀看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過程。有關投票結果之詳情，已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asmpacific.com)內之投資者關係頁面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星期二)舉行，有關通告將於大會舉行前至少足20個營業日向股東發送。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利益和權利，股東大會中已就各項重大議題提出個別決議案，其中包括重選退任之董事。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所作的全部表決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於股東大會後於本公司網站(www.asmpacific.com)及聯交所的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股東持有本公司不少於十分之一的已發行股本(下文簡稱為「呈請人」)，可呈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呈請必須以書面形式，由呈請人簽署並列明會議目的，及遞交至本公司位於開曼群島之註冊辦事處或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青衣長輝路8號橋滙19樓。

如董事未能於呈請書遞交日期起計二十一天內安排正式召開大會，該呈請人或佔全體呈請人所持總股數一半以上之呈請人，可自行召開會議，但任何據此召開之會議，須於呈請書遞交日期起計三個月內舉行。

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續)

於股東大會提出動議之程序

擬提呈建議之股東應根據上文「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所載之程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5條，除非獲董事推薦委任，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有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獲委任為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以書面發出通知，並表明建議提名除退任董事之外的任何人士參選董事職位，另外，該通知需由獲提名人士簽署表示願意獲委任為董事。惟發出該通知的最短期限至少須為七天，且發出上述通知的期限不得早於發送指定舉行該選舉的股東大會通知翌日起至不遲於舉行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七天為止。上述書面通知必須列明該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之個人資料。

有關股東提名候選人參選董事的程序已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asmpacific.com)。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之程序

股東可於任何時間以書面形式向投資者關係部提出查詢及表達意見，聯絡資料詳細如下：

ASM Pacific Technology Limited

新加坡辦事處(公司總部)

2 Yishun Avenue 7

Singapore 768924

Republic of Singapore

香港辦事處

香港新界青衣

長輝路8號橋滙19樓

致：投資者關係部門

電話：(65) 6752 6311; (65) 6750 3172 (新加坡)

(852) 2424 2021; (852) 2970 6329 (香港)

傳真：(65) 6758 2287 (新加坡)

(852) 2481 3367 (香港)

電郵：investor.relation@asmp.com

在適當的情況下，股東之查詢及意見將轉交董事會及／或本公司相關之董事委員會，以解答股東之提問。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並沒有更改。

承董事會命

董事

黃梓達

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致ASM PACIFIC TECHNOLOGY LIMITED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ASM Pacific Technology Limited(「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57頁至第171頁之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動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而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就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中最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對關鍵審計事項進行處理

商譽及無使用期限之無形資產的減值測試

我們因減值測試的複雜性及需要 貴集團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而確定的商譽及無使用期限之無形資產的減值測試為關鍵審計事項。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第24項所詳述，為進行減值測試，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商譽及無使用期限之無形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為港幣926,531,000元及港幣396,301,000元。為確定商譽和無形資產的減值金額需要估計可收回金額，即已分配至商譽和無使用期限之無形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是按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現金流量預測折現至現值釐定，並需要使用關鍵假設，包括應用於現金流量預測的銷售增長率，毛利率，終端增長率及折現率。這些估計和判斷可能會受到未來市場或經濟狀況中的非預期變動或採用的折現率所影響。

貴集團管理層確定，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配至半導體解決方案業務的一個現金產生單位商譽減值為港幣224,824,000元，及分配至半導體解決方案業務其他現金產生單位和表面貼裝技術解決方案業務的商譽及無使用期限之無形資產並無已確認的減值。

我們對評估商譽和無使用期限之無形資產的減值測試的適當性程序包括：

- 了解 貴集團的減值測試程序，包括所採納的估值模型，現金產生單位分配及使用的假設；
- 評估用於計算可收回金額的模型的適當性；
- 通過考慮經批核的財務預算，管理層的商業計劃，可用的行業和市場數據來評估銷售預算和毛利率的合理性；
- 通過將歷史財務預算與實際業績進行比較，評估管理層於編製財務預算的歷史準確性；及
- 聘請我們的估值專家評估所使用的折現率和終端增長率的適當性。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會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監控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按照我們商定的業務約定條款僅向 閣下(作為全體股東)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之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本行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或接受任何義務。合理保證是高水準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監控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我們則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對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治理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陷。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我們還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採取行動去消除威脅或施行防範措施。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而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專案合夥人是曾志偉。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5	21,947,637	14,700,250
銷貨成本	7	(13,040,030)	(9,561,369)
毛利		8,907,607	5,138,881
其他收益		133,384	102,596
銷售及分銷費用		(1,802,229)	(1,521,751)
一般及行政費用		(1,009,395)	(901,769)
研究及發展支出	8	(1,954,394)	(1,621,576)
其他收益及虧損	9	(43,006)	(55,135)
其他支出	10	(158,805)	(147,476)
財務費用	11	(118,422)	(167,690)
合營公司業績持份		137,719	-
除稅前盈利		4,092,459	826,080
所得稅開支	12	(917,279)	(189,468)
持續經營業務本年度盈利	14	3,175,180	636,612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本年度盈利	13	-	993,891
本年度盈利		3,175,180	1,630,503
本公司持有人本年度應佔盈利			
— 自持續經營業務		3,168,976	627,625
— 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993,891
非控股權益本年度應佔盈利		3,168,976	1,621,516
— 自持續經營業務		6,204	8,987
本年度盈利		3,175,180	1,630,503
每股盈利(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18		
— 基本		港幣7.72元	港幣3.97元
— 攤薄		港幣7.69元	港幣3.95元
每股盈利(自持續經營業務)	18		
— 基本		港幣7.72元	港幣1.54元
— 攤薄		港幣7.69元	港幣1.53元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盈利		3,175,180	1,630,503
其他全面(支出)收益			
不會被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的除稅後重新計量	39	41,012	(26,100)
— 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價值列賬的權益性工具投資 之公平價值減值淨額	25	(49,735)	—
		(8,723)	(26,100)
其後可能會被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換算海外營運公司匯兌差額			
— 附屬公司		(207,826)	460,908
— 合營公司		8,484	—
— 視作出售海外營運公司而對累計匯兌儲備之重新分類		—	(8,896)
— 被指定對沖現金流的對沖工具之公平價值收益(減值)		37,011	(55,804)
		(162,331)	396,208
本年度除稅後其他全面(支出)收益		(171,054)	370,108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3,004,126	2,000,611
以下各方本年度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持有人		2,997,603	1,979,329
非控股權益		6,523	21,282
		3,004,126	2,000,611
本公司持有人本年度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 自持續經營業務		2,997,603	985,438
— 自己終止經營業務		—	993,891
		2,997,603	1,979,329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	2,337,048	2,407,335
使用權資產	20	1,600,467	1,601,737
投資物業	21	80,451	85,263
商譽	22	926,531	1,159,030
無形資產	23	1,034,999	1,139,436
其他投資	25	64,202	111,106
合營公司之權益	26	1,386,204	1,240,001
融資租賃應收賬款	27	-	4,363
其他融資資產	26	39,775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之按金		13,422	9,837
已付之租金按金		32,510	28,816
衍生金融工具	30	144,386	-
遞延稅項資產	40	565,883	569,129
其他非流動資產		23,942	8,519
		8,249,820	8,364,572
流動資產			
存貨	28	7,455,775	5,773,007
融資租賃應收賬款	27	-	372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9	5,875,862	4,305,431
合營公司及其聯屬公司應收賬款	26	11,328	326
衍生金融工具	30	1,482	45,564
可收回所得稅		23,638	213,781
已抵押銀行存款	31	1,223	594
原到期日逾三個月之銀行存款	31	200,573	9,774
銀行結餘及現金	31	4,681,090	4,450,564
		18,250,971	14,799,413
流動負債			
貿易負債及其他應付賬款	32	3,608,392	2,784,858
客戶預付款	33	1,779,304	1,239,316
合營公司及其聯屬公司應付賬款	26	10,629	110,277
衍生金融工具	30	41,585	-
租賃負債	34	197,378	169,730
撥備項目	35	351,944	308,722
應付所得稅		451,489	175,743
銀行貸款	36	448,588	547,210
		6,889,309	5,335,856
流動資產淨值		11,361,662	9,463,557
		19,611,482	17,828,129

	附註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7	41,270	41,079
股息儲備		1,073,034	821,592
其他儲備		14,161,122	12,306,918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權益		15,275,426	13,169,589
非控股權益		136,263	24,658
權益總額		15,411,689	13,194,247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36	2,250,000	2,500,476
租賃負債	34	1,348,989	1,352,476
退休福利責任	39	234,643	319,821
撥備項目	35	53,005	51,345
衍生金融工具	30	18,793	55,804
遞延稅項負債	40	180,674	232,377
其他負債及應計項目	41	113,689	121,583
		4,199,793	4,633,882
		19,611,482	17,828,129

第57頁至第171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獲董事會批准發布，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董事
黃梓達

董事
Guenter Walter Lauber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港幣千元	股本溢價 港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備員 儲備 港幣千元	按股份 授予制度 持有之股份 港幣千元 (附註第39項)	資本 贖回儲備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透過其他 全面收益 以公平價值 列賬之儲備 港幣千元	其他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	對沖儲備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盈利 港幣千元	股息儲備 港幣千元	小計 港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應佔權益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40,889	1,541,129	-	(132)	760	72,979	8,020	(30,589)	-	(669,427)	10,378,460	286,227	11,628,316	3,376	11,631,692
本年度盈利	-	-	-	-	-	-	-	-	-	-	1,621,516	-	1,621,516	8,987	1,630,503
不會被重新分類至權益的項目：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的除稅後 重新計量(附註第39項) 其後可能會被重新分類至 權益的項目：	-	-	-	-	-	-	-	-	-	-	(26,100)	-	(26,100)	-	(26,100)
換算海外營運公司匯兌差額	-	-	-	-	-	-	-	-	-	448,613	-	-	448,613	12,295	460,908
視作出售海外營運公司 而對累計匯兌儲備之重新分類	-	-	-	-	-	-	-	-	-	(8,896)	-	-	(8,896)	-	(8,896)
被指定對沖現金流的對沖工具 之公平價值減值	-	-	-	-	-	-	-	-	(55,804)	-	-	-	(55,804)	-	(55,804)
本年度之全面(支出)收益	-	-	-	-	-	-	-	-	(55,804)	439,717	1,595,416	-	1,979,329	21,282	2,000,611
小計	40,889	1,541,129	-	(132)	760	72,979	8,020	(30,589)	(55,804)	(229,710)	11,973,876	286,227	13,607,645	24,658	13,632,303
確即以權益結算之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	-	-	160,733	-	-	-	-	-	-	-	-	-	160,733	-	160,733
收購業務(附註第42項)	-	-	-	-	-	-	-	-	-	-	-	-	-	43,792	43,792
收購非控股權益之總責任	-	-	-	-	-	-	-	-	-	-	-	-	-	(43,792)	(43,792)
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購買 之股份(附註第39項定義)	-	-	-	(26,335)	-	-	-	-	-	-	-	-	(26,335)	-	(26,335)
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歸屬之股份	-	-	(23,890)	26,467	-	-	-	-	-	-	(2,577)	-	-	-	-
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發行之股份	190	136,653	(136,843)	-	-	-	-	-	-	-	-	-	-	-	-
已派付二零一九年末期股息	-	-	-	-	-	-	-	-	-	-	-	(286,227)	(286,227)	-	(286,227)
已派付二零二零年中期股息	-	-	-	-	-	-	-	-	-	-	(286,227)	-	(286,227)	-	(286,227)
建議二零二零年末期股息	-	-	-	-	-	-	-	-	-	-	(821,592)	821,592	-	-	-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079	1,677,782	-	-	760	72,979	8,020	(30,589)	(55,804)	(229,710)	10,863,480	821,592	13,169,589	24,658	13,194,247

附註：其他儲備乃指(i)於二零一七年，因附屬公司資本化集團借給其貸款而發行新股份予集團時，集團於此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所產生之變動及(ii)於二零一九年收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權益 應佔權益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股本 港幣千元	股本溢價 港幣千元	以股份為	按股份	資本 贖回儲備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透過其他	其他儲備 港幣千元	對沖儲備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盈利 港幣千元	股息儲備 港幣千元	小計 港幣千元		
			基礎的儲備 港幣千元	授予制度 持有之股份 港幣千元 (附註第38項)			全面收益 以公平價值 列賬之儲備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41,079	1,677,782	-	-	760	72,979	8,020	(30,589)	(55,804)	(229,710)	10,863,480	821,592	13,169,589	24,658	13,194,247
本年度盈利	-	-	-	-	-	-	-	-	-	-	3,168,976	-	3,168,976	6,204	3,175,180
不會被重新分類至權益的項目：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的除稅後 重新計量(附註第39項)	-	-	-	-	-	-	-	-	-	-	41,012	-	41,012	-	41,012
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價值列賬 的權益性工具投資 之公平價值淨減值 其後可能會被重新分類 至權益的項目：	-	-	-	-	-	-	(49,735)	-	-	-	-	-	(49,735)	-	(49,735)
換算海外營運公司匯兌差額 被指定對沖現金流的對沖工具 之公平價值增值	-	-	-	-	-	-	-	-	-	(199,661)	-	-	(199,661)	319	(199,342)
	-	-	-	-	-	-	-	-	37,011	-	-	-	37,011	-	37,011
本年度之全面(支出)收益	-	-	-	-	-	-	(49,735)	-	37,011	(199,661)	3,209,988	-	2,997,603	6,523	3,004,126
小計	41,079	1,677,782	-	-	760	72,979	(41,715)	(30,589)	(18,793)	(429,371)	14,073,468	821,592	16,167,192	31,181	16,198,373
確認以權益結算之以股份 為基礎的支出	-	-	210,255	-	-	-	-	-	-	-	-	-	210,255	-	210,255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	-	-	-	-	-	-	25,361	-	-	-	-	25,361	(25,361)	-
出售/視作出售附屬公司 根據僱員股份獎勵 計劃購買之股份 (附註第38項定義)	-	-	-	(26,709)	-	-	-	-	-	-	-	-	(26,709)	-	(26,709)
根據僱員股份獎勵 計劃歸屬之股份	-	-	(25,761)	25,864	-	-	-	-	-	-	(103)	-	-	-	-
根據僱員股份獎勵 計劃發行之股份	191	184,303	(184,494)	-	-	-	-	-	-	-	-	-	-	-	-
已派付二零二零年末期股息	-	-	-	-	-	-	-	-	-	-	-	(821,592)	(821,592)	-	(821,592)
已派付二零二一年中期股息	-	-	-	-	-	-	-	-	-	-	(534,035)	-	(534,035)	-	(534,035)
建議二零二零年末期股息	-	-	-	-	-	-	-	-	-	-	(1,073,034)	1,073,034	-	-	-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270	1,862,085	-	(845)	760	72,979	(41,715)	249,726	(18,793)	(429,371)	12,466,296	1,073,034	15,275,426	136,263	15,411,689

附註：其他儲備乃指

- (i) 於二零一七年，因附屬公司資本化集團借給其貸款而發行新股份予集團時，集團於此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所產生之變動；
- (ii)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一年收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及
- (iii) 於二零二一年，通過出售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予投資者以出售部份及視作出售部份附屬公司，使投資者期後持有該附屬公司擴大發行後總股本之38.46%。

綜合現金流動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營運活動			
除稅前盈利		4,092,459	1,856,552
調整：			
投資物業之折舊	21	5,273	1,74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9	419,176	529,609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20	216,566	221,195
無形資產攤銷	23	101,768	108,612
出售／註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9,423	(8,438)
終止確認及修訂使用權資產之收益		(109)	(971)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價值變動之虧損(收益)		88,683	(45,880)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43	-	(859,042)
收購非控股權益總責任的公平價值變動之收益		-	(6,698)
商譽相關之減值虧損	24	224,824	-
合營公司業績持份		(137,719)	-
合營公司盈利條款相關股份調整衍生的 公平價值變動之收益	9	(144,386)	-
應收合營公司股東或然代價的公平價值變動之收益	9	(39,775)	-
保證撥備支出		246,553	177,812
重組成本		24,413	68,420
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		210,255	160,733
利息收入		(12,355)	(19,696)
財務費用		118,422	170,009
外幣匯率變動對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之影響		(68,535)	56,079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之營運現金流量		5,354,936	2,410,040
已抵押銀行存款之增加		(612)	(594)
存貨之(增加)減少		(1,750,014)	330,936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增加		(1,597,023)	(104,896)
其他非流動資產之增加		(13,429)	(2,102)
貿易負債及其他應付賬款之增加		916,713	443,089
客戶預付款之增加		524,143	349,296
合營公司及其聯屬公司應收／付賬款之減少		(110,337)	-
其他負債及應計項目之(減少)增加		(5,408)	1,103
其他撥備項目之增加		22,336	2,237
保證撥備之使用		(222,035)	(171,798)
重組撥備之使用		(22,993)	(57,547)
退休福利責任之減少		(1,724)	(164)
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購買之股份		(26,709)	(26,335)
營運所得之現金		3,067,844	3,173,265
支付所得稅		(575,701)	(516,700)
退回所得稅		50,628	20,426
營運活動淨現金收入		2,542,771	2,676,991

	附註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投資項目			
利息收入		12,355	19,69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0,635	87,72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37,165)	(315,96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已付之按金		(13,422)	(124,945)
無形資產之增額		(3,459)	(5,089)
收購附屬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	(91,035)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43	–	758,772
租金按金退款		4,094	–
支付租金按金		(3,733)	(806)
其他投資之增額		(10,179)	(16,514)
支付原到期日逾三個月之銀行存款		(187,859)	–
投資項目之淨現金(支出)收入		(518,733)	311,841
融資項目			
新增銀行貸款		450,066	892,756
償還銀行貸款		(799,309)	(916,601)
償還租賃負債		(191,569)	(203,038)
支付非控股股東之額外股份		(86,303)	–
自非控股股東之資本投入		311,260	–
出售部份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74,137	–
派付股息		(1,355,627)	(572,454)
支付財務費用		(118,422)	(170,009)
融資項目之淨現金支出		(1,715,767)	(969,346)
現金及現金等額之增加		308,271	2,019,486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額		4,450,564	2,317,543
外幣匯率變動引致之影響		(77,745)	113,535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額，代表銀行結餘及現金		4,681,090	4,450,564

1. 簡介

ASM Pacific Technology Limited (「本公司」) 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豁免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買賣。本公司總部位於 2 Yishun Avenue 7, Singapore 768924, Republic of Singapore。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Whitehall House, 238 Nor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43,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及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其股份上市地點)為香港新界青衣長輝路8號橋滙19樓。

本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呈列，港幣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設計、製造及銷售半導體工業及電子裝嵌工業所用之器材及工具。本公司亦設計、製造及銷售物料，並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見附註第13項)。其主要附屬公司及其業務載於附註第51項。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集團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首次採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	與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之租金減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	利率指標改革 – 第二階段

此外，集團亦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頒佈，釐清實體在確定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時應包含「銷售必須的預估成本」的議決議程。

除下文所述，於本年度採用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和業績及／或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載列之披露，無重大影響。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利率指標改革-第二階段」的影響

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採用該等修訂。該等修訂與因利率指標改革，特別是指定對沖會計法的要求及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應用相關的披露要求，確定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的合約現金流的基礎改變有關。

因並無相關合約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被轉移至相關替代率，採用該等修訂對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有關因利率指標改革而導致合約現金流之變動，集團會採用實際權宜做法。集團採用該等改革修訂對集團的指定對沖項目／對沖有效性的評估概不會有影響。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集團並無提早採用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	概念框架之提述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與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之租金減免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流動或非流動負債之分類及對香港詮釋第5號(2020)相關修訂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	會計政策之披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	會計估計之定義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與自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定用途前之收益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²

¹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開始生效之年度期間尚待確定。

除了下述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在可見的將來對綜合財務報表沒有重大影響。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 「與自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該修訂縮窄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第15及24段中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豁免範圍，使其不再適用於在初始確認時產生相等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的交易。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第3項所披露，就租賃負債應佔稅務扣減之租賃交易，以及將還原撥備的相應金額確認為相關資產成本一部分的交易而言，本集團對相關資產和負債整體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要求。相關資產和負債於初始確認時的暫時性差異會以淨額為基礎確認。

在採用該修訂後，本集團將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在有可能利用可抵扣的暫時性差異後得出應課稅盈利的情況下)以及與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相關的所有可扣減和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的遞延稅項負債。

這些修訂適用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並允許提前應用。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受該等修訂影響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分別為港幣1,346,550,000元及港幣1,466,041,000元。本集團仍在評估應用該修訂的全部影響。

香港財報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概念框架之提述」

修訂：

- 更新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內之參照，使其參照於二零一九年六月頒佈的二零一九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概念框架」)，而非財務報表的編製及呈列框架(被於二零一零年十月頒佈之二零一零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所取代)；
- 對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公告)第21號「徵費」範疇下的交易或其他事件增加一項要求。收購方應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公告)第21號識別其於業務合併時承擔的負債，而非採用概念框架；及
- 增加一項關於收購方並無確認於收購業務時的或然資產的明確聲明。

集團將對收購日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期間的業務合併採用該等修訂。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流動或非流動負債之分類及對香港詮釋第5號(2020)」

該等修訂對評估因延遲清付由報告日起計最少十二個月的權利對負債為流動及非流動的分類提供澄清及附加指引。

- 指明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應基於於報告期末存在的權利。具體而言，該等修訂澄清：
 - (i) 分類不應受管理層於十二個月內清付負債的意圖或期望所影響；及
 - (ii) 如果該等權利需以遵照契約為條件，即使借款人於較後的日期方作合規測試，若於報告期末已符合條件，權利會被視為存在；及
- 澄清如果負債包含條款(在交易對方選擇下)導致以轉讓實體本身的權益性工具作清付，只有在實體將該等選擇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分別呈列為權益性工具的情況下，該等條款不會影響流動或非流動的分類。

此外，香港詮釋第5號因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而作出修改，以符合相應的用詞，總結則沒有改變。

根據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餘額，採用該等修訂並不會導致集團的負債重新分類。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如果用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信息可以合理地預期會影響主要用戶作出的決定，則該等信息會被視為重要。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適用之披露。

公司董事於批准綜合財務報表時合理地預期集團擁有足夠的資源於可見未來繼續營運，因此董事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繼續應用持續經營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價值計量之若干金融工具除外，註解請見下述之會計政策。

歷史成本一般是根據商品及服務交換代價的公平價值。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公平價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無論此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估計。若市場參與者就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有考慮其特性，本集團於計量日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價值時亦會考慮該些特性。除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付款」涵蓋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交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第16號「租賃」列賬的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價值存在若干相似之處但並非公平價值的計量(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此綜合財務報表的計量和／或披露的公平價值都按上述基礎釐定。

就以公平價值交易、並於往後期間使用不可觀察的輸入數據作為估值方法之金融工具而言，估值方法會作出校正，使初次確認時估值方法的結果與交易價格相等。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價值計量根據公平價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價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第二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有能力於計量日獲得之完全相同之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未調整報價；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可透過直接或間接觀察輸入數據(不包括第一級報價的資產或負債)；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藉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和其附屬公司所控制的實體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符合以下條件時，即取得控制權：

- 擁有對被投資方行使之權力；
- 參與被投資方的業務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使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反映這三項控制權因素其中有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

綜合附屬公司於本集團獲得對其控制權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對其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收入及支出，自本集團獲得對其控制權當日起至該控制權終止當日止計入綜合損益表。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續)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個項目均歸屬於本公司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在倘有需要時會作出調整，以確保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集團成員之間的有關交易的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全部抵銷。

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從集團的權益中分開呈列，代表於倘清盤時賦予持有人權利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的淨資產之擁有權權益。

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

倘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之變動並未導致失去對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交易將按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相關權益組成部分的賬面值及非控股權益須作調整以反映其在該附屬公司之相關權益變動，包括根據本集團與非控股權益按權益比例重新分配本集團與非控股權益之間的相關儲備。

經調整後之非控股權益與所支付或收取的代價之公平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會直接在權益中確認，並歸屬本公司持有人。

當集團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及非控股權益(如有)會被終止確認，收益或虧損會於損益中確認，並以下列兩項之差額計算(i)收取代價的公平價值及任何保留利息的公平價值之總額及(ii)附屬公司持有人應佔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賬面值。與該附屬公司相關而較早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所有金額會等同於集團直接出售附屬公司的相關資產或負債列賬(即重新分類至損益或按現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指明/准許轉移至權益的其他分類。於失去控制權之日，前附屬公司內任何保留投資的公平價值會被視作以初始確認的公平價值，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下作其後的會計處理，或如適用，被視作初始確認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投資成本。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

可選擇集中度測試

集團可按每項交易為基準選擇採用一項可選擇集中度測試，允許對所收購之活動及資產組合是否符合業務作簡化的評估。若所收購總資產之幾乎所有公平價值集中於一項可辨認資產或一組類似的資產，則符合該集中度測試。該測試下之總資產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額、遞延稅項資產以及由遞延稅項負債產生之商譽。如果符合集中度測試，該活動及資產組合會被釐定為並非一項業務，並無需再作進一步評估。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乃採用收購法入賬。以於業務合併時轉讓的代價按公平價值計量，即本集團向被收購公司前擁有人所轉讓的資產和所產生的負債，以及本集團就換取被收購方的控制權所發行的股權於收購日的公平價值總和。與收購事項相關的成本一般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

除若干確認豁免外，所收購的可辨認資產及所承擔負債必須符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及呈列框架(被於二零一零年十月頒佈的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所取代)之定義。

除下述者外，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按其公平價值予以確認。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的資產或負債，乃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支出相關的負債或權益性工具或以集團的以股份為基礎支出安排取代被收購方的以股份為基礎支出安排於收購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計量(見下文會計政策)；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歸類為「持有作出售及終止經營業務」的資產(或出售群組)則按該準則計量；及
- 所收購的租賃會被視作為於收購日的新租賃，其租賃負債以餘下租賃支出之現值(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定義)確認及計量，(a)租約年期於收購日起計12個月內完結；或(b)相關資產屬低值資產的租賃則除外。使用權資產以與相應的租賃負債相同的金額確認及計量，並與市場條款比較下有利或不利的條款作出調整。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續)

業務合併(續)

商譽是以所轉讓的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公平價值(如有)的總和，超出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於收購日的淨額之差額計算。倘經過重新評估後，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負債的淨額高於轉讓的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持有被收購方股權的公平價值(如有)的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屬現時擁有權權益且於倘清盤時賦予持有人權利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之非控股權益，初步按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比例或按公平價值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

倘本集團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或然代價按其收購日之公平價值計量並作為業務合併中部分轉讓代價。符合計量期間調整資格的或然代價公平價值變動會被追溯調整。計量期間調整為於「計量期間」(自收購日起計不超過一年)就於收購日已存在之事實及情況因獲得額外資訊而引致之調整。

不符合計量期間調整資格的或然代價之其後會計處理取決於或然代價的分類方式。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不會在其後報告日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將計入權益內。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須在其後報告日以公平價值重新計量，相應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商譽

收購業務所產生之商譽按於收購業務當日確認之成本(見上文會計政策)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被分配至預期會受惠於合併協同效益之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其代表商譽受內部管理監察時的最低層面，並且不大於經營分部。

已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須每年或者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出現減值之跡象時更頻密地進行減值測試。對於報告期間於收購所產生之商譽，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於該報告期間結算日之前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會先將減值虧損分配到該單位之商譽以減低其賬面值，其後以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各資產的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內其他資產。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商譽(續)

於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時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任何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出售盈虧金額須計入應佔之商譽金額。倘集團出售現金產生單位內的業務(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現金產生單位)，出售商譽的金額按出售業務(或現金產生單位)及保留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相對價值計算。

集團就收購合營公司產生的商譽之會計政策闡述如下：

合營公司之投資

合營公司為一項共同安排，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的參與方對共同安排的淨資產享有權利。共同控制是指按合約協定共享對安排的控制權，並只會於相關活動的決定需要取得共享控制權的參與方一致同意時出現。

合營公司的業績、資產及負債以會計權益法併入於本綜合財務報表內。用作權益會計法用途的合營公司財務報表在相近情況下相似的交易及事件，按與集團一致之會計政策編製。在權益法下，合營公司之投資於初始確認時以成本列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並於隨後作調整以反映集團所佔合營公司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除非合營公司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以外的淨資產之變動導致集團持有之擁有權權益有所轉變，否則該等變動不會列賬。當集團所佔合營公司之虧損超過集團於該合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組成集團對合營公司淨投資之實質長期權益)時，集團終止確認其應佔之進一步損失。額外損失只會於集團出現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合營公司支付款項時確認。

合營公司之投資於被投資方成為合營公司之日以權益法列賬。於收購合營公司之投資時，投資成本超出集團所佔被投資方可辨識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淨值的金額會被確認為商譽，並包括於該投資的賬面值內。任何於再評估後，集團所佔的被投資方可辨識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淨值超出投資成本之金額會於收購該投資的期間即時確認於損益中。

集團會評估合營公司之投資可能減值之客觀證據是否存在。當任何客觀證據存在時，整個投資之賬面值(包括商譽)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以單項資產比較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及公平減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進行減值測試及賬面值作減值測試。任何確認之減值虧損並不會分配至組成該等投資賬面值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該減值虧損之任何撤回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6號確認，不高於其後增加之可收回金額。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合營公司之投資(續)

當集團終止對合營公司的共同控制，會以出售整項被投資方之利益處理，導致的收益或虧損會於損益中確認。當集團保留於前合營公司的權益，而該等保留權益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疇下的一項金融資產，則集團以該日期之公平價值計量該等保留權益，而該公平價值會被視作初始確認之公平價值。合營公司賬面值及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價值及任何出售相關合營公司權益之已收取款項兩者之差額會包括於釐定出售合營公司之收益或虧損。再者，集團會將與該合營公司相關，較早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所有金額，以相等於該合營公司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要求之相同準則處理。因此，若果該合營公司較早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將重新分類至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集團於出售／出售部份相關合營公司時將該等損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當集團減少其於合營公司之擁有權益但集團繼續使用權益法，集團會將較早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與該擁有權益減少相關的收益或虧損按比例重新分類至損益(如果該收益或虧損於相關資產或負債出售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當集團實體與其合營公司進行交易，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與該合營公司交易導致的盈利及虧損程度只限於與集團無關之聯營或合營公司之權益。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集團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即於商品或特定履約責任的服務之「控制權」被轉移至客戶時。

履約責任指一項特定貨品或服務(或捆綁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特定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標準，而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移，收入會在一段時間內參考已完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隨著時間確認：

- 客戶同時收取及耗用由本集團履約所帶來的利益；
- 本集團履約產生及提升於本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履約並無產生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有強制執行權收回至今已履約部分的款項。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續)

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特定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

合約負債，即客戶預付款及遞延收入(包含於貿易負債及其他應付賬款內)指本集團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責任，而本集團已就此向客戶收取代價(或到期應付的代價金額)。

隨著時間確認收入：計量達至履約責任完全履行之進度

投入法

履約責任完全履行之進度按投入法計量，即以集團對履行履約責任的付出或投入佔對完成該履約責任之總預期投入為基礎確認收入，最佳地描繪集團轉移貨品或服務控制權之履約。

具多項履約責任的合約(包括交易價格的分配)

就具多於一項履約責任(包括貨品銷售、設備安裝、培訓服務及免費購買若干數量零件的權利)的合約而言，集團按相對獨立的銷售價格為基準分配交易價格至每一項履約責任。

每項履約責任相關的特定貨品或服務的獨立售價於合約開始時釐定。其為本集團將向客戶單獨銷售承諾之貨品或服務的價格。倘獨立售價並非直接觀察可得，本集團會使用合適的方法進行估計，使最終分配至任何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能反映本集團預期就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而有權收取的代價金額。

退款負債

倘集團預計退還從客戶收取的部份或全部代價，彼將確認退款負債。

存在重大融資成份

於釐定交易價格時，倘就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而協定的付款時間(明示或暗示)為客戶或本集團帶來重大財務利益，則本集團會就付款時間值的影響調整承諾的代價金額。在該等情況下，合約包含重大融資成份。不論融資承諾於合約中明示或由合約訂約方協定的付款條款所暗示，重大融資成份均可能存在。

就付款與轉移貨品或服務的期間少於一年的合約而言，集團採用實際權宜做法而不就任何重大融資成份調整交易價格。

保證

倘客戶可選擇單獨購買保證，集團將視保證為一項單獨履約責任入賬，並將部份交易價格分配至該履約責任。

倘客戶不可選擇單獨購買保證，集團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將保證入賬，惟若該保證向客戶提供保證產品符合協定規格以外的服務(即服務類保證)則除外。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是持有並用作製造產品或行政用途的有形資產(以下列載的永久業權土地、在建物業、廠房及設備除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永久業權土地並無計提折舊，並以成本減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折舊之確認是以資產(永久業權土地、在建租約物業裝修及在建工程除外)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減其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於報告期末時審閱，任何估計上的變動之影響按預期基準反映。

個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而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個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任何盈虧(即該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日後用作自用之在建物業、廠房及設備

用作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之在建物業、廠房及設備是以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直接歸因於使資產能夠以管理層預期的方式運作所需的位置和條件的任何成本及根據集團會計政策而資本化的借貸成本(適用於合資格資產)。該等物業在工程完成及可供預期使用時，會被分類至適當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中。當這類資產可供預期使用時，按其他物業資產的相同基準開始計提折舊。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擁有權權益

當本集團就包含租賃土地及樓宇成份的物業擁有權權益支付費用，全部代價應在初次確認時以租賃土地及樓宇成份的相對公平價值按比例分配。當相關費用可以確實地分配，擁有租賃土地的權益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以「使用權資產」列賬。當費用於相關租賃土地內不能確實地被分配為非租賃樓宇成份及不可分割的權益，則整項物業會按物業、廠房及設備分類。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持有作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之物業。

投資物業按成本初次計量，並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於初次確認後，投資物業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折舊之確認是以投資物業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於考慮其剩餘價值後撇銷其成本。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投資物業(續)

個別投資物業於出售時或永久不再使用並預期出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如果集團作為中間出租人而將分租分類為融資租約，被確認為使用權資產之租賃物業會被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物業項目所產生之任何盈虧(按該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其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於該資產終止確認期間計入損益。

無形資產

獨立購入的無形資產

獨立購入並有明確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有明確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彼等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予以攤銷。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法於各報告期末時審閱，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預期基準反映。獨立購入而無明確使用期限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其後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研究及發展支出

研究活動的支出於其發生的期間確認為支出。

僅當所有以下所述得到證明，由發展活動產生(或從內部項目之發展階段)之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方會被確認：

- 具技術可行性完成無形資產並使其可供使用或出售；
- 有意完成及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具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該無形資產將如何很大可能產生未來經濟利益；
- 有足夠之技術、財政及其他資源以完成該項發展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及
- 有能力可靠地計量該無形資產在其發展階段時所應佔的費用。

就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初始確認之金額，是從當該無形資產符合以上列出之確認準則之日起發生的支出總和。倘無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可以確認，發展支出於其發生的時段於損益中確認。

初始確認以後，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以成本減累積攤銷及累積減值虧損(如有)列賬，其基準與獨立購入之無形資產相同。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無形資產(續)

業務合併中購入之無形資產

業務合併中所購入之無形資產與商譽會作分開確認，並於收購日按其公平價值(視為成本)予以初次確認。

於初次確認後，業務合併中所購入的有明確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其基準與獨立購入之無形資產相同。業務合併中購入之無明確使用期限的無形資產以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終止確認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於出售時，或當使用或出售該資產而預期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產生之盈虧(即出售該資產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會在資產終止確認時於損益中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除商譽外之無形資產的減值(商譽見上文會計政策)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有明確可使用年期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該等資產是否已出現減值虧損跡象。倘有任何該等跡象存在，本集團會估計該等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確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無明確使用期限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於每當有跡象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會作獨立估計。倘不能獨立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於現金產生單位作出減值測試時，當按合理及一貫的分配基準能夠建立，企業資產會被分配到個別的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或會按合理和一貫的分配基準被分配到而識別的最小的現金產生單位中。可收回金額按企業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釐定，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比較。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該折現率反映目前市場對資金時間值以及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上調整的獨有風險之評估。

如估計某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則須減低至其可收回金額。就不能按合理和一貫的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企業資產或一部份的企業資產而言，集團將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包括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企業資產或一部份企業資產的賬面值，與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作比較。在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首先會被分配至減少任何商譽(如適用)的賬面值，然後根據單位中各項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給其他資產。資產賬面值不應減少至低於其公平價值減處置費用(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確定)和零，這三項中之最高值。原定分配給該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按比例分配給該單位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將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除商譽外之無形資產的減值(商譽見上文會計政策)(續)

倘某項減值虧損於其後撤回，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賬面值則須增加至其重新估計之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在以往年度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並無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撤回將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值列賬。半導體解決方案及物料之成本乃按先入先出方式計算。表面貼裝技術設備之成本乃根據存貨的種類按先入先出或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可變現淨值代表存貨的預計售價扣減所有預計完成成本及銷售所需成本。銷售所需成本包括直接歸因於銷售的增量成本和集團為進行銷售而必須承擔的非增量成本。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當前法定或推定責任，而本集團很大機會須清償該責任並能可靠估計該責任的金額，須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的金額乃經考慮有關責任所附帶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後，根據報告期末為清償該當前責任而須承擔代價的最佳估計而計量。當撥備乃按清償該當前責任的估計現金流量計量，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倘資金時間值的影響重大)。

重組

倘本集團已制定一個正式詳細重組計劃並令受影響人士確切預期該重組將會進行(即開始實施該計劃或向受影響人士公布其主要內容)，須確認重組撥備。重組撥備的計量只包括重組引致的直接支出，即重組所必須涉及的開支及並不包括公司持續業務的支出。

保證

若干因有關銷售產品之客戶銷售合約而產生的保證類產品保證責任的預計成本，其撥備乃根據董事就集團清償該責任而須承擔之支出的最佳估計，於有關產品銷售當日確認。

還原撥備

因按照租賃條款及細則要求而需將租賃資產還原到原本狀態的費用撥備，在租賃開始之日按董事對還原資產所需支出的最佳估算來確認。估算會定期審視並根據新情況進行適當調整。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乃指當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額。

當期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盈利計算。應課稅盈利與除稅前盈利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減免之收入或開支，並且不包括不須課稅或不能減免之項目。本集團之當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已動議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綜合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及計算應課稅盈利相應稅基之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全部應課稅的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會就在應課稅盈利可能出現以致可扣減之暫時性差異可被利用時全數提撥。若於一項交易中，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初次確認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不影響應課稅盈利及會計盈利之暫時性差異，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此外，倘若暫時性差異乃基於初次確認商譽所引致，則有關遞延稅項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會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合營公司之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確認，惟當集團能夠控制暫時性差異的撥回及暫時性差異可能在可見未來不會撥回的情況下則除外。遞延稅項資產只會就因該等有關投資及權益所產生之可扣減的暫時性差異，在有足夠的應課稅盈利可能出現以利用暫時性差異的利益，及在可見未來將預期可被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報告期末均會被審閱，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盈利以收回全部或部份該資產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計量，所根據的稅率(及稅法)乃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已動議頒佈。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計量反映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將要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稅務後果。

為計量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集團先釐定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是否應佔稅務扣減。

就租賃負債應佔稅務扣減之租賃交易和最終承擔成本應佔稅務扣減的除役及還原撥備，集團對資產和相關負債整體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要求。相關資產和負債的暫時性差異會以淨額作評估。相關資產折舊超過用於負債之租賃支出的金額及估計還原成本會產生可扣減暫時性差異淨額。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倘集團有法定行使權以當期稅項資產抵銷當期稅項負債、而該等稅項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向同一可徵稅實體徵收之所得稅相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會作出抵銷。

當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倘當期及遞延稅項有關之項目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之情況下，當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倘當期或遞延稅項因業務合併的初始會計處理而引起時，有關之稅務影響會被納入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

於評估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時，集團考慮有關稅務機關會否接納個別集團實體填報所得稅時使用或擬使用的不確定稅項處理之可能性。倘很可能的話，釐定當期及遞延稅項會跟填報所得稅時的稅務處理一致。倘有關稅務機關很可能不會接納不確定稅務處理，每項不確定性之影響會使用最大可能金額或預期值反映。

租賃

租賃之定義

如一合約涉及於一段時間內轉讓可識別資產控制使用之權利以交換代價，該合約屬於或包含租賃。

就於初始採用日期以後訂立或修改或由業務合併產生的合約而言，集團會於合約開始、修改日或收購日(如適用)，基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下之定義評估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的條款及細則其後改變，否則不會重新評估該等合約。在實際權宜做法下，當集團合理地預期將具相似特徵之租賃以一個組合為基準入賬和將組合內個別租賃分別入賬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不會有重大差異，會按一個組合為基準入賬。

集團作為承租人

合約成份代價之分配

就包含租賃成份及一個或更多附加租賃或非租賃成份之合約而言，集團會基於租賃成份之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成份之總計獨立價格，分配合約內之代價予每個租賃成份。

非租賃成份會從租賃成份分離，並採用其他合適的準則列賬。

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

集團採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於租約年期(由開始之日起計)為12個月或更少及不包含選購權之租賃。集團亦採用低值資產租賃之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之租賃費用以直線法或其他有系統的方法按租約年期確認為支出。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之首次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已支付之任何租賃費用，減去任何已收取之租賃獎勵；
- 任何集團產生之首次直接成本；及
- 集團就清拆及移除相關資產，按租賃條款細則要求還原資產所在地點或還原相關資產狀態所產生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以成本計量，減去任何累積折舊及減值虧損，並就租賃負債重新計量作調整。

集團合理認為於租約年期完結時可取得租賃資產的相關擁有權，其使用權資產會從開始日期至可使用年期完結計提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會以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或租約年期按直線法折舊，以較短者為準。

集團將未符合投資物業定義之使用權資產以個別項目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

可退回租賃按金

已支付的可退回租賃按金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以公平價值作初始計量。於初始確認時對公平價值之調整被視為附加租賃開支並包括於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內。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之日，集團以於該日仍未支付之租賃開支之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計算租賃開支之現值時，如果未能斷定隱含於租約內之利率，集團會使用於租約開始之日之增量借款利率。

租賃開支包括：

- 固定開支(包括實質固定開支)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
- 根據指數或利率變動，並於開始日利用該指數或利率作初始計量之可變動租賃開支；
- 於剩餘價值保證下預期集團應付之金額；
- 選購權之行使價(如果集團合理認為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如果租約條款反映集團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之終止租約罰款開支。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負債(續)

反映市場租值變動之可變動租賃開支乃利用開始日之市場租值作初始計量。非根據指數或利率變動之可變動租賃開支不包括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的計量，並於觸發付款事件或條件發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於開始日之後，租賃負債按利息增長及租賃開支調整。

每當有下述情況，集團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及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約年期已改變或行使選購權之評估出現變動；此情況下會按重估當日已修訂之折現率折現經修訂之租賃開支，重新計量相關租賃負債；
- 因市場租值隨市值租金檢討變化而令租賃開支變動；此情況下會按初始折現率折現經修訂之租賃開支，重新計量相關租賃負債。

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個別項目呈列租賃負債。

租賃修訂

集團會將租賃修訂視作個別租賃，倘：

- 修訂增加一個或更多之相關資產使用權，使租賃之範圍增加；及
- 因租賃範圍增加及對獨立價格作出任何合適之調整，而使租賃代價增加與該獨立價格相等之金額，以反映指定合約情況。

就不視作為個別租賃之租賃修訂而言，集團會基於經修訂租約之租約年期，按修訂生效當天之經修訂折現率折現經修訂之租賃開支，以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減去任何應收租賃獎勵。

集團將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以反映租賃負債之重新計量。當已修改包含租賃成份及一個或更多新增的租賃或非租賃成份，集團會以租賃成份之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成份之總體獨立價格為基準，分配已修改合約內之代價至每個租賃成份。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集團作為出租人

租約之分類及計量

集團作為出租人的租約會被分類為融資租約及營運租約。當租賃條款將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則有關租約被列作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列作營運租約。

在融資租約下應收承租人的款項會於開始日，利用隱含於相關租約內之利率，以相等於租約之淨投資額確認為應收款項。初始直接成本(由生產商或經銷商出租人產生的除外)會包括於租約之淨投資內。利息收入會被分配至會計期間，以反映集團就租約的淨投資額之固定期間回報率。

營運租約的租金收入乃於損益中按有關租約之年期以直線法確認。協商及安排營運租約所產生之初始直接成本乃加至租賃資產之賬面值，而該等成本會按租約之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支出。

合約成份代價之分配

當合約含有租賃及非租賃成份，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以分配合約內之代價至租賃及非租賃成份。非租賃成份按其相對獨立之銷售價格從租賃成份分離。

可退回租賃按金

可退回租賃按金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以公平價值作初始計量。於初始確認時公平價值之調整會視作承租人之額外租賃開支。

分租

當集團為中間出租人時，其原租約及分租租約會以兩項個別合約處理。分租歸類為融資租約或營運租約應參照原租約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而非參照其相關資產。

租約修訂

非租賃合約原有條款一部份的代價轉變會被視作租約修訂，包括透過租金豁免或寬減提供的租賃獎勵。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款其中一方時確認。所有以正常方法買賣之金融資產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正常方法買賣為須於市場已訂立的規則或慣例的期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於初次確認時，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作初始計量之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賬款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按公平價值計量。獲得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FVTPL」)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乃於初次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內扣除(如適用)。獲得FVTPL列賬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實際利息法是用於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以及在攤分有關期間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之方法。該實際利率為將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內(如適用)的預計未來現金收入及支出(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之所有已支付或已收取之費用或基點、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扣)折現至該工具於初次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其後計量

符合以下條件之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標的業務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令其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符合以下條件之金融資產其後按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價值列賬(「FVTOCI」)之方式計量：

- 以出售金融資產及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標的之業務模式下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令其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FVTPL之方式計量。惟如該權益性投資既非持作買賣，亦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下業務合併內收購方確認的或然代價，金融資產於初次確認當日集團可作出不可撤銷的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權益性投資的其後公平價值變動者則除外。

此外，如果可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本集團或作出不可撤銷的指定將須以攤銷成本或FVTOCI計量之金融資產以FVTPL計量。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其後計量(續)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就其後以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其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息法確認。除已於其後作出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見下述)外，利息收入以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按實際利率計算。就已於其後作出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以金融資產從下一報告期間之攤銷成本按實際利率計算確認。倘已作出信貸減值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改善並不再有信貸減值，利息收入以該資產被釐定無需再作出信貸減值隨後報告期間開始時之總賬面價值按實際利率確認。

(ii) 指定為FVTOCI的權益性工具

FVTOCI權益性工具投資(即其他投資)其後按公平價值計量，而公平價值變動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FVTOCI儲備內累計，且毋須進行減值評估。於出售權益性投資時，累計收益或虧損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中，而將轉撥至保留盈利。

除非股息明確表示收回部分投資成本，該等權益性工具投資的股息於本集團確立收取股息的權利時於損益中確認。股息計入損益內「其他收益」項下。

金融資產之減值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予減值之其他項目

本集團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予減值之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合營公司之聯屬公司應收賬款、已支付租賃按金、已抵押銀行存款、原到期日逾三個月之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其他項目(融資租賃應收賬款)，在預期信貸虧損(「ECL」)模型下進行減值評估。ECL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

全期ECL指相關工具於預計全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而產生的ECL。相反，12個月ECL指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預計產生的部分全期ECL。評估乃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對於報告日之現時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而作出調整。

本集團一直就貿易應收賬款確認全期ECL。該等資產的ECL乃就債務人進行個別評估及／或以合適組別進行整體評估。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虧損撥備等於12個月ECL。除非當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上升，此情況下本集團則會確認全期ECL。評估是否應以全期ECL確認乃根據自初始確認以來出現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顯著上升。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之減值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予減值之其他項目(續)

(i) 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在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次確認以來是否顯著上升時，本集團會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次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在作出該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可以合理成本或努力獲取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實際或預期信貸評級的顯著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如信貸利差大幅增加和債務人信用違約掉期價格顯著上升；
- 目前或預計有不利的商業、金融或經濟狀況變動，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償還債項的能力顯著下降；
- 債務人實際或預期經營業績顯著惡化；
- 實際或預期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有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償還債項的能力顯著下降。

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可靠資料證明並非如此，否則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假定付款逾期超過30日之合約的信貸風險自初次確認以來有顯著上升。

儘管如前所述，倘債務工具被釐定於報告日帶有低信貸風險，集團假定債務工具之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並未顯著上升。倘i)債務工具違約風險低；ii)借款人具有很強能力可以在短期內履行合同現金流量之責任及iii)在較長時間內經濟及商業狀況的不利變動可能，但未必會減低借款人履行合同現金流量責任之能力；該債務工具會被釐定為含低信貸風險。當債務工具有根據國際理解定義之「投資級別」之內部或外部信貸評級，集團考慮該債務工具帶有低信貸風險。

集團定期審視用於識別信貸風險是否顯著上升之準則的有效性，並於適當時修訂，確保該準則於金額變成逾期前能夠識別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之減值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予減值之其他項目(續)

(ii)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貸管理而言，當由內部生成或從外部來源取得的資料顯示債務人未必能夠全數支付包括集團在內的債權人(不考慮集團持有的抵押品)，集團認為出現違約事件。

不管是否有上述情況，除非集團有合理及可支持的資料證明更長時間的違約準則較為恰當，否則集團認為逾期90日之金融資產已出現違約。

(iii) 已作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

當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之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有損害性影響的違約事件發生，該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與以下事件有關之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
- (b) 違反合約，例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就借款人之財政困難相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授予在一般情況下不會考慮授予的寬減；或
- (d)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iv) 撤賬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方有嚴重財政困難，並且無合乎現實的收回前景，例如交易對方被申請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集團會就金融資產撤賬。撤賬的金融資產仍可以在集團的收回程序下執行行動，並在適當的情況下考慮法律意見。撤賬會構成終止確認事件。任何其後的收回將於損益中確認。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之減值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予減值之其他項目(續)

(v) ECL的計量及確認

ECL的計量考慮了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如有違約時損失的程度)及違約風險。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評估乃依據過往數據及前瞻性資料。ECL的估計反映一個無偏見並以概率加權的金額。該金額由相關發生違約的風險作為加權而釐定。

一般而言，ECL根據按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計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按初次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折現)之間的差額估算。就租賃應收賬款而言，用作釐定ECL的現金流量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用作計量租賃應收賬款之現金流量一致。

就整體評估而言，集團在構建組別時考慮以下特徵：

- 逾期狀態；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如適用)。

管理層會定期審視組別構建，以確保每個組別的成份繼續保持相似的信貸風險特徵。

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除在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情況下，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於損益內透過調整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以確認其減值收益或虧損，惟與貿易應收賬款相應的調整則透過虧損撥備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集團僅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已到期，或轉讓金融資產及資產擁有權的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至另一實體時，才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就終止確認以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資產之賬面價值及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之間的差額會於損益中確認。

就終止確認集團選擇以FVTOCI計量作初始確認的權益性工具投資而言，之前累積於FVTOCI重估儲備的累計收益或虧損並不重新分類至損益，而是轉移至保留盈利。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

債務及權益性工具乃根據合約之實質安排及金融負債與權益性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性工具

權益性工具乃獲證一間實體的資產扣除其所有負債之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性工具乃按已收取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回購本公司之權益性工具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及扣除。並無因購買、銷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之權益性工具引致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以攤銷成本計量或以FVTPL列賬。

以FVTPL列賬之金融負債

當金融負債是(i)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適用之業務合併內收購方之或然代價；(ii)持作買賣；(iii)指定為以FVTPL列賬；金融負債會被分類為以FVTPL列賬。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集團之其他金融負債(包括貿易負債與其他應付賬款、合營公司及其聯屬公司應付賬款、銀行貸款及其他負債)於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由收購非控股權益合約所產生之責任

當收購附屬公司股份之合約責任確立時，確認由收購該非控股權益合約所產生之總金融負債。購買該股份之負債以估計購買該股份的金額之現值作初始確認及計量，並相應於非控股權益中扣除。於往後期間，在該由非控股股東收購非控股權益之遠期合約下的估計總責任現值之重新計量將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負債之終止確認

集團只會在當其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已到期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於衍生合約簽定日以公平價值作初次確認，其後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價值重新計量。所得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嵌入式衍生工具

含有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之主金融資產之混合合約，嵌入於合約內的衍生工具不會作出分離。整份混合合約以整體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價值(如適用)分類及其後計量。

含有不包括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之金融資產之非衍生性主合約，當嵌入於合約內的衍生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義，而其風險及特徵跟其主合約無緊密關聯，且主合約並非以FVTPL列賬時，會以作為獨立的衍生工具處理。

對沖會計法

集團指定若干衍生工具作為對沖現金流的對沖工具。

在建立對沖關係時，集團記錄對沖工具與被對沖項目之間的關係，以及其風險管理目標和進行各種對沖交易的策略。此外，集團在對沖開始時及其後，持續記錄對沖工具在抵銷被對沖項目因被對沖風險所導致的公平價值或現金流變化方面是否有高效用。

為釐定預測交易(或其組成部分)是否有很大可能性，集團假設被對沖現金流(合同或非合同規定的)的利率指標不會因利率指標改革而改變。

評估對沖關係及其有效性

對於對沖有效性評估，集團考慮對沖工具是否有效地抵消被對沖風險所導致的被對沖項目的公平價值或現金流變化，即是當對沖關係符合以下所有對沖有效性要求：

- 被對沖項目與對沖工具之間存在經濟關係；
- 信用風險的影響並不支配由該經濟關係導致的價值變化；及
- 對沖關係的對沖比率與集團實際對沖的被對沖項目的數量和該實體實際用來對沖該被對沖項目的數量的對沖工具的數量所得之比率相同。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對沖會計法(續)

評估對沖關係及其有效性(續)

如果對沖關係不再符合與對沖比率有關的對沖有效性的要求，但該指定對沖關係的風險管理目標保持不變，則集團會調整對沖關係的對沖比率(即重新平衡對沖)，以便再次符合條件。

在評估被對沖項目與對沖工具之間的經濟關係時，集團假設作為對沖現金流和/或對沖風險(通過合約或非合約方式指定)的利率指標或基於對沖工具現金流的利率指標不會因利率指標改革而改變。

現金流對沖

被指定為現金流對沖的衍生工具和其他合資格對沖工具的公平價值變動的有效部分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在對沖儲備項下累計，但僅限對沖開始時被對沖項目的公平價值的累計變動。而與無效部分相關的收益或虧損則會包括於「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中即時在損益中確認。

為對累計於現金流對沖儲備中的收益或虧損金額進行重新分類以便確定是否預期會產生對沖的未來現金流，集團假設對沖現金流(合同規定或非合同規定)的利率指標不會因利率指標改革而改變。

較早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在權益中累計的金額會於被對沖項目影響損益的期間，重新分類至與確認的被對沖項目相同損益項目。

終止對沖會計法

集團僅在對沖關係(或其一部分)不再符合資格標準時(在重新平衡後，如適用)終止往後的對沖會計處理。這包括對沖工具到期或被出售、終止或行使的情況。終止對沖會計法可能會影響整個對沖關係，也可能只會影響對沖關係的一部分(在這種情況下，對沖會計法將在剩餘的對沖關係中繼續)。

對於現金流對沖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在權益中累計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在當時仍保留在權益中，並在預期交易最終在損益中確認時確認。當預期交易不再被預期發生，權益中累積的收益或虧損將即時在損益中確認。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當日之適用匯率進行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結算之貨幣性項目均按該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價值以外幣結算之非貨幣性項目，會按公平價值釐定當日適用之匯率重新換算。而以外幣的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性項目則不再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性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彼等產生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惟尚未計劃結算或不大可能結算之向海外業務應收或應付之貨幣性項目(因此構成海外業務淨投資一部份)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則除外，該等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初次確認，並於集團出售全部或部份權益時由權益重新歸類至損益中。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經營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各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列賬貨幣(即港幣)。除非匯率於該段期間顯著波動而使用交易當日之匯率，否則其收入及支出乃按該期間之平均匯率進行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累計於權益項下的匯兌儲備(非控股權益應佔之權益，如適用)。

在出售海外經營業務時(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經營業務之全部權益或出售涉及失去包含海外業務經營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所有本公司持有人應佔該業務累計於權益中之匯兌差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中。

此外，倘有關附屬公司之部份出售並未導致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按此比例將累計匯兌差額重新歸類為非控股權益，而不於損益中確認。

收購海外經營業務時產生的商譽及就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價值調整將被視為該海外經營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並按各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換算。由此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安排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交易

支付予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的其他人士的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以權益性工具授予日之公平價值計量。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於授予日釐定，並不考慮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其公平價值是基於集團對最終歸屬的權益性工具估計，以直線法於歸屬期間攤銷，而權益(以股份為基礎的僱員酬金儲備)亦相應增加。

於報告期末，集團根據所有相關非市場歸屬條件的評估修訂其預期會歸屬之權益性工具數目。因修訂原有估計導致的影響(如有)會於損益中確認，以使累計開支反映修訂之估計，並於以股份為基礎的僱員酬金儲備作相應調整。

當權益性工具其後歸屬及發行時，先前在以股份為基礎的僱員酬金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本及股本溢價。

持有在計劃(附註第38項)下向管理層成員就其對集團提供服務而授予之授予股份

根據股份授予制度購買的股份按所支付代價的公平價值(包括在購買日的交易成本)在權益中「按股份授予制度持有之股份」作初次確認。

董事及僱員所提供服務之公平價值乃參照授予股份於授予日之公平價值釐定，並以直線法於歸屬期間攤銷，而「以股份為基礎的僱員酬金儲備」亦相應增加。

當授予股份歸屬時，先前「按股份授予制度持有之股份」確認之金額及「以股份為基礎的僱員酬金儲備」確認之金額之間的差額將轉撥至保留盈利。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將會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期間為止。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其所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政府補助

除非能合理保證本集團將可遵從政府補助所附帶的條件，以及將會收取補助金，否則政府補助將不會被確認。

政府補助乃就集團確認的有關支出(預期補助可予抵銷成本的支出)期間按系統化的基準於損益中確認。具體而言，首要條件為本集團應購買、建設或以其他方式收購非流動資產的政府補助須確認為遞延收入，並在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限期間以有系統及合理基準轉撥至損益。

為抵銷已產生的支出或虧損或旨在給予集團直接財務支援(而無未來有關成本)，並且與收入相關的應收政府補助款項，於有關補助成為應收款項的期間在損益中確認。與支出補助相關，並從相關支出扣除的政府補助及其他政府補助於「其他收入」下呈列。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成本

當僱員已提供服務並享有退休供款時，該等支付予界定供款退休計劃、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供款會被列作開支。

關於界定福利退休福利計劃，提供福利之成本按預計累積福利單位法釐定，並於每年報告期末進行精算評估。重新計量組成部分，包括精算損益、資產上限變動之影響(如適用)及計劃資產在扣除利息後的回報，應立即在發生期間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反映及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為收入或支出。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的重新計量會立即轉入保留盈利，並將不會重新分類為損益。

過去服務費用在福利計劃修訂或縮減期間於損益中確認，而結算之收益或虧損於結算發生時確認。當釐定過去服務費用，或結算之收益或虧損時，實體將使用當期計劃資產之公平價值及當期精算假設重新計量淨界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以反映計劃下提供的福利，與及計劃修改、縮減或結算之前及之後的計劃資產，而不考慮資產上限(即是以從計劃退款或對計劃之未來供款減少之形式呈現之任何經濟利益之現值)的影響。

淨利息以採用期初之折現率計算淨界定福利負債或資產。然而，倘集團重新計量計劃修改、縮減或結算前之淨界定福利負債或資產，集團使用計劃下提供的福利，及計劃修改、縮減或結算後之計劃資產，與及用作重新計量該等淨界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之折現率，並考慮淨界定福利負債或資產於期內因供款或福利支出而導致之變動，以釐定報告期餘下時間經計劃修改、縮減或結算後之淨利息。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僱員福利(續)

退休福利成本(續)

界定福利成本分類為以下組成部分：

- 服務費用(包括當期服務費用、過去服務費用，以及在縮減及結算的損益)；
- 淨利息支出或收入；及
- 重新計量。

集團呈列首兩部分之界定福利計劃成本於損益中。縮減損益以過去服務費用列賬。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退休福利責任指本集團的界定福利計劃之實際虧損或盈餘。任何以此計算方法得出的盈餘之上限為有關計劃之退款，或減少對該等計劃之未來供款而可獲得的經濟利益現值。

離職補償

離職補償乃按當集團實體不再能夠撤回所提供的離職補償時及其確認相關重組費用時兩者之較早者確認為負債。

短期和其他長期僱員福利

當僱員已提供服務時，短期僱員福利以預期支付的未折現金額確認。除非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許可將所有短期僱員福利計入資產成本，否則這些福利須確認為支出。

就確認僱員福利的負債，按應付予僱員的福利金額(例如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扣除已支付金額計量。

就確認其他長期僱員福利的負債，乃按本集團於截至報告日就僱員已提供之服務而作出之預計未來現金流出之現值計量。因服務費用、利息及重新計量而導致負債賬面值的任何變動，除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許可將其計入於資產成本外，均於損益中確認。

4. 重大會計判斷及預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本公司董事於應用附註第3項所載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須就不能明顯從其他來源得知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根據以往經驗及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將被持續審閱。倘若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修訂估計的期間，修訂將僅於該期間確認。倘修訂同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關於未来的主要假設及其他預計上之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有在下一個財政年度可能引致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須作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商譽及無使用期限之無形資產之減值

釐定商譽及無使用期限之無形資產是否須作減值時，需要估算獲分配商譽及無使用期限之無形資產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或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是按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現金流量預測折現至現值釐定，並需要使用關鍵假設，包括銷售增長率、毛利率、終端增長率及應用於現金流量預測的折現率。當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或事實及情況的轉變導致未來現金流量向下修訂或折現率向上修訂，重大的減值虧損可能會產生。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及無使用期限之無形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為港幣926,531,000元(二零二零年：港幣1,159,030,000元)及港幣396,301,000元(二零二零年：港幣396,080,000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半導體解決方案業務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獲分配的減值為港幣224,824,000元(二零二零年：無)。截至二零二零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無使用期限之無形資產並沒有任何減值。可收回金額計算的詳情載於附註第24項。

撥備

保證成本、重組費用及法律訴訟相關撥備的釐定涉及重大估算。因此，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以決定於報告日的現有責任是否源於已發生的事件，而該保證服務、重組及法律訴訟會否可能造成資源外流及責任的金額能否就與客戶/交易對方的相關事宜及合約作可靠的估計。管理層根據集團處理該等事宜的經驗就維修、重組及法律訴訟的成本作出估計。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確認的撥備，包括保證撥備、重組撥備及法律訴訟相關之責任分別為港幣290,343,000元(二零二零年：港幣270,096,000元)、港幣40,576,000元(二零二零年：港幣37,900,000元)及港幣39,029,000元(二零二零年：港幣17,070,000元)(見附註第35項)。

5. 收入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之細分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銷售貨物及服務		
半導體解決方案	13,513,918	7,967,345
表面貼裝技術解決方案	8,433,719	6,732,905
	21,947,637	14,700,250

集團在半導體及電子封裝行業中銷售不同的設備及物料。

半導體解決方案業務收入主要包括銷售標準設備及新型或高度訂製的設備。收入也包括提供設備安裝及培訓服務的服務收入。

銷售標準產品，包括標準設備及軟件的收入確認在貨物的控制權已轉移，即貨物已付運之時間點。

銷售新型或高度訂製的設備的收入確認在取得客戶接納之時間點，即是客戶有能力主導設備之使用及取得設備所有餘下利益的大部份之時間點。

銷售客戶訂製的軟件收入是隨著時間逐步確認(完工的百分比以產生的直接成本作參考)。集團的客戶指定軟件工作不會創造對企業具有其他用途之資產，且企業具有就迄今為止已完成之履約部分的獲得付款之可強制執行權利。集團為客戶完成維修服務、提供設備安裝服務及培訓服務以履行履約義務。收入隨著時間在提供相關服務後逐步確認。

集團提供的貨物及服務履約義務為期一年或更短。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准許，分配至未完成合約的交易價格不予披露。

與銷售設備相關的保證不能單獨購買，而他們作為保證產品銷售符合商定的規格。因此，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處理。

6. 分部資料

本集團有兩個(二零二零年：三個)經營分部：開發、生產及銷售(1)半導體解決方案及(2)表面貼裝技術解決方案(二零二零年：(1)半導體解決方案、(2)表面貼裝技術解決方案及(3)物料)。他們代表由集團製造的兩個(二零二零年：三個)主要產品系列。集團之行政總裁(「主要營運決策者」)在對分部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其表現上所定期審閱的有關不同部門之內部報告作為確定經營分部之基準。本集團組織及管理是圍繞這兩個(二零二零年：三個)由集團製造的主要產品系列。無經營分部需合併以達致本集團的可報告分部。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被視作完成出售物料業務。因此，有關本集團物料業務的經營分部於二零二零年度終止，附註第13項有更詳細的描述。本附註中報告的分佈資料不包括已終止經營的物料業務的任何金額。

分部收入及業績

本集團以可報告之經營分部分析之收入及業績如下：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對外客戶分部收入		
半導體解決方案	13,513,918	7,967,345
表面貼裝技術解決方案	8,433,719	6,732,905
	21,947,637	14,700,250
分部盈利		
半導體解決方案	3,025,876	688,675
表面貼裝技術解決方案	1,377,284	657,229
利息收入	4,403,160	1,345,904
財務費用	12,355	19,111
合營公司業績持份	(118,422)	(167,690)
未分配其他收益	137,719	–
未分配其他收益	79,980	2,877
未分配外幣淨匯兌收益(虧損)及外幣遠期合約的公平價值變動	37,912	(71,372)
未分配一般及行政費用	(212,401)	(161,972)
未分配收購非控股權益之總責任之調整	–	6,698
未分配商譽相關之減值虧損	(224,824)	–
未分配其他收益及虧損	135,785	–
其他支出	(158,805)	(147,476)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盈利	4,092,459	826,080

由於經營分部之有關資產及負債(唯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之增額除外)沒有定期給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進行審閱，有關之資料並無在此呈列。

6.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續)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列載於附註第3項)均一致。分部業績為每個分部所賺取之除稅前盈利(不包括利息收入、財務費用、合營公司業績持份、未分配其他收益、未分配外幣淨匯兌收益(虧損)及外幣遠期合約的公平價值變動、未分配一般及行政費用、未分配收購非控股權益之總責任之調整、未分配商譽相關之減值虧損、未分配其他收益及虧損,及其他支出之分配)。

所有分部取得的分部收入都是對外客戶之收入。

其他分部資料(已包括於分部損益或已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

二零二一年

	半導體 解決方案 港幣千元	表面貼裝技術 解決方案 港幣千元	未分配一般及 行政費用/ 重組成本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的數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增額	251,403	114,400	-	365,803
無形資產增額	-	3,459	-	3,459
計量分部盈利已包括的數額:				
無形資產攤銷	41,687	60,081	-	101,768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折舊	422,991	211,483	1,268	635,742
投資物業折舊	-	-	5,273	5,273
出售/註銷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	(7,715)	(406)	17,544	9,423
研究及發展支出	1,257,127	697,267	-	1,954,394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	160,987	21,196	28,072	210,255

其他分部資料(已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但不包括於計算分部損益)

商譽相關之減值虧損(已包括於其他收益及虧損)	224,824	-	-	224,824
------------------------	---------	---	---	---------

6. 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已包括於分部損益或已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續)

二零二零年

	半導體 解決方案 港幣千元	表面貼裝 技術解決方案 港幣千元	未分配一般及 行政費用/ 重組成本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的數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增額	157,643	109,319	-	266,962
無形資產增額	-	5,089	-	5,089
計量分部盈利已包括的數額：				
無形資產攤銷	45,375	63,237	-	108,612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折舊	426,806	224,260	1,301	652,367
投資物業折舊	1,744	-	-	1,744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歸類為其他支出)	-	-	18,050	18,050
出售/註銷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7,557)	(1,603)	-	(9,160)
研究及發展支出	1,005,693	615,883	-	1,621,576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	111,387	14,892	26,273	152,552

地區資料

以下是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以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之資料：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中國大陸	1,455,226	1,397,999
歐洲	1,014,187	1,107,185
— 德國	653,601	700,776
— 葡萄牙	147,542	179,185
— 英國	161,717	160,205
— 其他	51,327	67,019
新加坡	913,088	936,807
香港	799,067	858,683
馬來西亞	492,019	481,665
美洲	390,436	444,059
— 美國	386,588	439,221
— 其他	3,848	4,838
台灣	28,197	21,722
韓國	16,464	19,813
其他	14,155	17,373
	5,122,839	5,285,306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商譽、其他投資、合營公司之權益、其他金融資產、衍生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6. 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續)

以下是本集團對外客戶之收入按客戶地區劃分：

	對外客戶之收入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中國大陸	10,495,049	6,567,318
歐洲	2,710,008	2,041,325
— 德國	844,514	616,578
— 羅馬尼亞	277,142	171,279
— 匈牙利	230,216	139,997
— 法國	139,776	123,115
— 波蘭	110,802	122,541
— 其他	1,107,558	867,815
台灣	1,661,671	1,188,760
美洲	1,652,601	1,224,208
— 美國	1,062,917	895,644
— 墨西哥	172,689	115,313
— 加拿大	95,383	29,093
— 其他	321,612	184,158
馬來西亞	1,076,308	663,329
韓國	1,028,433	657,503
香港	962,350	842,809
泰國	818,292	281,389
日本	659,576	649,567
菲律賓	274,049	125,583
越南	249,995	186,516
新加坡	225,094	158,323
印度	87,394	71,384
其他	46,817	42,236
	21,947,637	14,700,250

於兩個年度中，並無任何個別客戶的收入佔集團年度之總收入多於10%。

7. 銷貨成本

為提升集團的市場地位、營運效率及優化其成本結構，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集團制定了包含數項主要措施的全面審視。其中一項重要措施為精簡集團的產品組合，這產生並已計入截止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貨成本中，總額為港幣199,337,000元的一次性存貨撥備。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一次性存貨撥備計入銷貨成本中。

8. 研究及發展支出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持續經營業務產生的研究及發展支出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為港幣72,297,000元(二零二零年：港幣65,804,000元)及員工成本為港幣1,335,717,000元(二零二零年：港幣1,082,894,000元)。

9.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收益及虧損包括：		
持續經營業務		
商譽相關之減值虧損	(224,824)	-
外幣淨匯兌收益(虧損)	115,206	(145,962)
外幣遠期合約的公平價值變動之(虧損)收益	(77,294)	74,590
出售/註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9,423)	9,160
合營公司盈利條款相關股份調整衍生的公平價值變動之收益 (附註第26項)	144,386	-
應收合營公司股東或然代價的公平價值變動之收益(附註第26項)	39,775	-
收購非控股權益之總責任的變動之收益	-	6,698
其他	(30,832)	379
	(43,006)	(55,135)

10. 其他支出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與訴訟相關的撥備(附註第35項)	21,717	–
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支出(附註a)	–	91,526
重組成本(附註b)	24,413	55,950
其他支出(附註c)	112,675	–
	158,805	147,476

附註：

- (a)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集團將與2019冠狀病毒病事件直接相關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若干支出費用港幣91,526,000元分類至「其他支出」下的一項獨立項目。其中港幣40,711,000元屬於與集團因遵守各地政府強制關閉而受影響未能運作的工廠，但仍須承擔的其員工、場地及折舊費用，及另外港幣50,815,000元為額外費用(例如較高的運費，為確保員工安全及健康而額外安排運輸和購買個人防護設備所產生的費用)。
- (b)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集團精簡產品組合而產生的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為無(二零二零年：港幣18,050,000元)及終止供應商合同的費用為港幣24,413,000元(二零二零年：港幣37,900,000元)計入重組成本。詳情載於附註第7項。
- (c)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集團逐步實施的數項策略性措施相關的諮詢費用港幣9,060萬元計入其他費用。該等策略性措施的主要目的是推動集團的長期組織效率，同時加強其整體機敏性、韌性及可持續性。因此，集團相信該等策略性措施將創造長期價值。經管理層評估，該等諮詢費用為集團核心業務外，與綜合損益表中其他功能支出無關。

11. 財務費用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貸款利息	36,986	73,214
租賃負債利息	53,179	52,692
其他	8,038	33,456
	98,203	159,362
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之被指定對沖現金流之 利率掉期合約之公平價值減值	20,219	8,328
	118,422	167,690

12.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支出(抵免)包括：		
本期稅項：		
香港	56,393	41,162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	150,089	146,515
德國	386,307	57,392
其他司法權區	215,556	64,060
	808,345	309,129
以往年度撥備(過多)不足：		
香港	(40)	(4,185)
中國企業所得稅	142,004	(1,862)
德國	15,841	60,690
其他司法權區	28,292	1,099
	186,097	55,742
遞延稅項抵免	(77,163)	(175,403)
	917,279	189,468

- (a) 根據香港利得稅的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成員首港幣200萬元盈利的稅率為8.25%，而超過港幣200萬元以上的盈利之稅率為16.5%。未符合利得稅兩級制之其他香港集團成員的盈利繼續一律以稅率16.5%計算。因此，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資格集團成員的首港幣200萬元估計應課稅盈利以稅率8.25%計算香港利得稅，而超過港幣200萬元以上的估計應課稅盈利以稅率16.5%計算。
- (b)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執行規章，除先進科技(中國)有限公司(「ATC」)外，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二零二零年：25%)。ATC於二零一八年七月獲得新的技術先進型服務企業(「ATSE」)證書。根據財稅[2017]79號通告，ATC作為ATSE，其企業所得稅會按減免稅率15%徵收。獲更新的ATSE認可並無到期日，而ATC須保留其符合ATSE認可條件的記錄。

12. 所得稅開支(續)

- (c)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集團的一間主要附屬公司，ASM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ATS」) 獲新加坡經濟發展局 (「EDB」) 授予 Pioneer Certificate (「PC」)，指本集團若干半導體解決方案及物料的新產品所產生之盈利毋須課稅，所指定新產品於介乎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之間開始生效十年內，在ATS於有關期間履行若干條件下，該等優惠方為有效。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EDB亦頒發一項International Headquarters Award (「IHA」) 予ATS，由ATS進行若干合資格的活動所產生之收益 (與在新加坡境內公司或最終客戶的商業交易所產生之收益則除外) 將獲得優惠稅率為5%的稅務優惠，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十年內，在ATS於有關期間履行若干條件下，該等優惠方為有效。由ATS的活動所產生而未涵蓋在IHA優惠內之收益，則根據新加坡現行的公司稅率17% (二零二零年：17%) 而課稅。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九日，PC已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於所有產品組終止，IHA亦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同時，ATS正處於更新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IHA的後期階段及正獲取新PC中。

- (d) 本集團於德國的附屬公司現行稅項乃根據本年間應課稅盈利按企業所得稅率15.00% (二零二零年：15.00%) 加上根據企業所得稅上徵收的5.50% (二零二零年：5.50%) 團結附加費而計算稅率為15.825% (二零二零年：15.825%)。除企業所得稅外，貿易稅亦加徵於應課稅收入。根據企業之所在地區，適用於集團位於德國之附屬公司的德國貿易稅 (本地所得稅) 之稅率介乎14.123%至17.150% (二零二零年：14.108%至17.150%)。因此，總稅率為29.948%至32.975% (二零二零年：29.933%至32.975%)。
- (e)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根據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綜合損益表所列之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盈利與本年度之稅項支出對照如下：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除稅前盈利	4,092,459	826,080
以本地利得稅率16.5% (二零二零年：16.5%) 計算之稅項 (附註)	675,256	136,303
合營公司業績持份對稅務之影響	(22,724)	-
評定應課稅盈利時不可扣減的開支對稅務之影響	135,151	46,989
評定應課稅盈利時無須繳稅的收入對稅務之影響	(25,730)	(10,956)
未予以確認稅項虧損對稅務之影響	2,758	14,131
使用過往未予以確認的稅項虧損對稅務之影響	(284)	(192)
確認過往未予以確認之暫時性差異對稅務之影響	(2,658)	(50,489)
在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稅率差異之稅務影響	186,716	71,627
ATC及ATS的稅率寬減之影響	(189,575)	(21,201)
其他稅務優惠之影響	(25,627)	(56,225)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	186,097	55,742
其他	(2,101)	3,739
本年度稅項開支	917,279	189,468

附註：利得稅率 (即香港利得稅率) 乃採用集團其中一個主要經營地點之司法權區的稅率。

13.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先進封裝材料國際有限公司(「AAMI」)(前稱ASM Materials Hong Kong Limited)，應在滿足認購協議所規定的成交條件的前提下，向投資方發行新股，使投資方擁有AAMI擴大發行後總股份的55.56%(「交易」)。AAMI及其附屬公司負責經營集團的物料業務。

該交易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完成，該日期為本集團對AAMI實施控制的最後日期。本集團的物料業務被視作已終止經營。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完成交易後，AAMI成為集團的合營公司。

年內已終止經營的物料業務之收入及盈利列載如下。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年內物料業務的收入	2,186,994
年內物料業務的盈利	134,849
被視作完成出售物料業務之收益(附註第43項)	859,042
	993,891

年內已終止經營的業務之盈利包括：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722
核數師酬金	955

銷售物料的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引線框架及模塑互連基板技術。收入確認在貨物的控制權已轉移，即貨物已付運之時間點。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物料業務為本集團經營現金流量淨額貢獻約港幣2.31億元、就投資活動支付約港幣2.28億元及就融資活動支付約港幣2,700萬元。

AAMI之資產及負債於被視作出售日期之賬面值於附註第43項披露。

14. 本年度盈利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本年度盈利已扣除(計入)：		
董事酬金(附註第15項)	28,840	26,459
其他員工		
—薪金、工資、獎金及其他利益	5,020,548	4,019,540
—退休金成本	303,731	216,961
—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	200,556	143,895
員工成本總額	5,553,675	4,406,855
核數師酬金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及其網絡成員	16,116	15,721
—其他核數師	614	430
	16,730	16,15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419,176	446,013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216,566	206,354
投資物業之折舊	5,273	1,744
無形資產之攤銷		
—包括在一般及行政費用	3,936	4,915
—包括在研究及發展支出	2,404	4,470
—包括在銷售及分銷費用	41,225	45,002
—包括在銷貨成本	54,203	54,225
	101,768	108,612
折舊及攤銷	742,783	762,723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總額	(19,820)	(6,602)
扣除：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之直接營運開支	13,431	982
	(6,389)	(5,620)
政府補助(附註)	(71,082)	(206,388)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12,355)	(19,111)

附註：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政府補助包括從香港、中國或新加坡地方政府所收取有關支持就業計劃補助款項港幣29,842,000元(二零二零年：港幣126,471,000元)、無失業保險退款(二零二零年：港幣29,991,000元)、有關高科技產品進口的政府補助款項港幣18,003,000元(二零二零年：港幣17,172,000元)、支持發展補助款項港幣2,401,000元(二零二零年：港幣4,751,000元)、及支持穩定崗位的政府補助款項港幣363,000元(二零二零年：港幣3,128,000元)。為抵銷已產生的支出或虧損、或旨在給予集團直接財務支援(而未來無有關成本產生)的那些為抵銷支出之政府補助款，於有關補助成為應收賬款期間在損益中確認。它們以淨額為基礎並在綜合損益表中從銷貨成本、銷售及分銷費用、一般及行政費用及研究及發展支出中相關支出扣除，其他政府補助港幣36,247,000元(二零二零年：港幣69,390,000元)則呈列於「其他收入」。

15.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根據適用的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董事及行政總裁個別的年度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及 行政總裁 (附註a)	執行董事 (附註a)		非執行董事 (附註k)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l)				總額 港幣千元
		Guenter Walter Lauber	周珮芬	Petrus Antonius Maria van Bommel	Paulus Antonius Henricus Verhagen	盧鈺霖	Orasa Livasiri	樂錦壯	黃漢儀	鄧冠雄	
	黃梓達 港幣千元 (附註c)	港幣千元 (附註d)	港幣千元 (附註e)	港幣千元 (附註i)	港幣千元 (附註j)	港幣千元 (附註f)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袍金	-	-	-	114	186	350	500	450	400	400	2,400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利益	11,433	6,032	3,388	-	-	-	-	-	-	-	20,853
退休福利制度之供款	232	642	-	-	-	-	-	-	-	-	874
有關表現之獎金(附註m)	2,753	1,960	-	-	-	-	-	-	-	-	4,713
酬金總額	14,418	8,634	3,388	114	186	350	500	450	400	400	28,840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附註a)		執行董事 (附註a)			非執行董事 (附註k)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l)				總額 港幣千元
		李偉光	Guenter Walter Lauber	周珮芬	徐靖民	Petrus Antonius Charles Dean del Prado	Orasa Livasiri	樂錦壯	黃漢儀	鄧冠雄			
	港幣千元 (附註b)	港幣千元 (附註c)	港幣千元 (附註d)	港幣千元 (附註e)	港幣千元 (附註g)	港幣千元 (附註h)	港幣千元 (附註f)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袍金	-	-	-	-	-	134	300	216	500	450	400	400	2,400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利益	5,195	7,098	4,549	2,137	1,825	-	-	-	-	-	-	-	20,804
退休福利制度之供款	25	189	411	-	8	-	-	-	-	-	-	-	633
有關表現之獎金(附註m)	1,184	402	680	-	356	-	-	-	-	-	-	-	2,622
酬金總額	6,404	7,689	5,640	2,137	2,189	134	300	216	500	450	400	400	26,459

15.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續)

附註：

- (a) 以上所列的執行董事酬金主要是關於管理公司及集團事務的服務。
- (b) 李偉光先生亦是本公司之行政總裁，上文披露之酬金已包括其作為行政總裁提供服務之酬金。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李偉光先生卸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之職務。
- (c) 黃梓達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上文披露之酬金已包括其作為行政總裁提供服務之酬金。
- (d) Guenter Walter Lauber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 (e) 周珮芬女士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其後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 (f) 盧鈺霖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 (g) 徐靖民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退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 (h) Charles Dean del Prado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辭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 (i) Petrus Antonius Maria van Bommel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辭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 (j) Paulus Antonius Henricus Verhagen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 (k) 以上所列的非執行董事酬金主要是其作為公司董事提供的服務。
- (l) 以上所列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主要是其作為公司董事提供的服務。
- (m) 有關表現之獎金乃參考集團兩年間的業績、個人表現及市場統計比較而決定。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就若干執行董事提供的服務向他們授予100,030股(二零二零年：210,600股)授予股份(按附註第38項定義)。集團於本年度綜合損益表中確認與僱員股份獎勵計劃有關之攤銷總支出為港幣9,699,000元(二零二零年：港幣8,657,000元)，已包括在上述之薪金及其他利益內。該等授予股份於歸屬日的市場價值為港幣8,039,000元(二零二零年：港幣20,249,000元)，乃參照本公司股份在最接近歸屬日的交易價格每股港幣80.15元(二零二零年：港幣96.15元)計算。有關授予股份的詳細資料，請參閱附註第38項。

於兩個年度內，並無安排以致董事及行政總裁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16. 五位最高薪酬僱員

集團五位最高薪酬僱員如下：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利益	38,024	34,169
退休福利制度之供款	995	757
有關表現之獎金	7,757	3,047
	46,776	37,973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就有關五位最高薪酬僱員所提供的服務向他們授予215,200股本公司股份(二零二零年：254,600股)。有關僱員股份獎勵計劃之詳情載於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第38項。集團確認與僱員股份獎勵計劃(按附註第38項定義)有關之該等股份支出金額為港幣20,810,000元(二零二零年：港幣18,331,000元)，已包括在上述之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金及其他利益內。

五位最高薪酬僱員之薪酬幅度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港幣5,500,001元－港幣6,000,000元	–	1
港幣6,000,001元－港幣6,500,000元	–	2
港幣7,500,001元－港幣8,000,000元	2	1
港幣8,000,001元－港幣8,500,000元	1	–
港幣8,500,001元－港幣9,000,000元	1	–
港幣11,500,001元－港幣12,000,000元	–	1
港幣14,000,001元－港幣14,500,000元	1	–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集團五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兩位(二零二零年：兩位)董事。董事酬金是其作為公司董事提供的服務之詳情載於附註第15項。

17. 股息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年內已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二零二一年中期股息每股港幣1.30元(二零二零年：港幣0.70元) 派發予410,796,133股(二零二零年：408,895,533股)	534,035	286,227
二零二零年末期股息每股港幣2.00元 (二零二零年：二零一九年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70元) 派發予410,796,133股(二零二零年：408,895,533股)	821,592	286,227
	1,355,627	572,454

於報告期末後，本公司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港幣2.60元(二零二零年：末期股息每股港幣2.00元)，須待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後，方可分派。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於報告期末後建議股息		
建議二零二一年末期股息每股港幣2.60元 (二零二零年：港幣2.00元)派發予412,705,333股 (二零二零年：410,796,133股)	1,073,034	821,592

18. 每股盈利

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之本年度盈利(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3,168,976	1,621,516
減：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盈利	-	(993,891)
計算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3,168,976	627,625

股份之數量 (以千位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410,678	408,784
潛在攤薄影響之股數：		
一 僱員股份獎勵計劃	1,656	1,634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412,334	410,418

自己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盈利為每股港幣2.43元，而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攤薄盈利為每股港幣2.42元，根據已終止經營業務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盈利港幣993,891,000元及上文詳述的分母而計算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19.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以外之 永久業權土地 港幣千元	香港以外 之樓宇 港幣千元	租約物業裝修/ 在建租約物業裝修 港幣千元	機器設備 港幣千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港幣千元	租賃機器 港幣千元	在建工程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成本值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5,789	1,333,373	1,055,797	4,632,806	98,835	48,007	46,903	7,231,510
貨幣調整	27	29,422	11,239	117,196	2,649	5,141	610	166,284
增額	-	39,911	94,983	223,047	6,245	-	14,939	379,125
收購附屬公司時取得	-	-	1	124	50	-	-	175
轉撥	-	12,200	38,092	-	26	-	(50,318)	-
從存貨轉撥	-	-	-	-	-	36,901	-	36,901
轉撥至存貨	-	-	-	-	-	(7,506)	-	(7,506)
轉撥至投資物業	-	(83,056)	-	-	-	-	-	(83,056)
出售	-	(395)	(45,587)	(212,525)	(723)	-	-	(259,230)
註銷	-	(1,169)	(34,531)	(98,271)	(2,042)	-	-	(136,013)
被視作出售附屬公司	-	-	(337,992)	(905,885)	(3,949)	-	-	(1,247,826)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15,816	1,330,286	782,002	3,756,492	101,091	82,543	12,134	6,080,364
貨幣調整	153	7,879	5,211	(13,011)	(1,752)	2,735	-	1,215
增額	-	-	77,246	253,566	6,406	-	28,585	365,803
從存貨轉撥	-	-	-	-	-	14,986	-	14,986
轉撥至存貨	-	-	-	-	-	(4,083)	-	(4,083)
出售	-	-	(4,725)	(143,357)	(475)	-	-	(148,557)
註銷	-	-	(110,906)	(155,084)	(4,857)	-	-	(270,847)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969	1,338,165	748,828	3,698,606	100,413	96,181	40,719	6,038,881
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	402,655	688,344	3,160,551	59,287	4,258	-	4,315,095
貨幣調整	-	3,861	9,001	72,211	1,587	425	-	87,085
是年度撥備	-	36,240	84,302	383,274	9,341	16,452	-	529,609
轉撥至存貨	-	-	-	-	-	(582)	-	(582)
轉撥至投資物業	-	(60,063)	-	-	-	-	-	(60,063)
出售時撇除	-	(181)	(11,399)	(190,648)	(709)	-	-	(202,937)
註銷時撇除	-	(204)	(22,379)	(88,505)	(1,934)	-	-	(113,022)
已於損益表確認之減值虧損	-	-	1,949	16,101	-	-	12,134	30,184
被視作出售附屬公司時撇除	-	-	(243,439)	(666,286)	(2,615)	-	-	(912,340)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	382,308	506,379	2,686,698	64,957	20,553	12,134	3,673,029
貨幣調整	-	3,449	4,462	(6,834)	(1,082)	766	-	761
是年度撥備	-	28,619	65,288	292,876	8,997	23,396	-	419,176
轉撥至存貨	-	-	-	-	-	(1,787)	-	(1,787)
出售時撇除	-	-	(3,687)	(136,834)	(471)	-	-	(140,992)
註銷時撇除	-	-	(110,365)	(133,209)	(4,780)	-	-	(248,354)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14,376	462,077	2,702,697	67,621	42,928	12,134	3,701,833
賬面值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969	923,789	286,751	995,909	32,792	53,253	28,585	2,337,048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816	947,978	275,623	1,069,794	36,134	61,990	-	2,407,335

19.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除永久業權土地、在建租約物業裝修及在建工程外，以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項目在考慮剩餘價值後均按直線法以下列年率計算折舊：

樓宇	2%-4.5%或在租賃期限內如更短者
租約物業裝修	10%-33 $\frac{1}{3}$ %或在租賃期限內如更短者
機器設備	10%-33 $\frac{1}{3}$ %
傢俬、裝置及設備	10%-20%
租賃機器	25%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了載於附註第24項的若干商譽減值及因精簡產品組合和搬遷廠房而引起的減值虧損外(分別載於附註第10項及第20項)，董事認為沒有任何跡象顯示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額外減值或應撤回早前確認的減值。

20. 使用權資產

	租賃土地 港幣千元	土地及樓宇 港幣千元	車輛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258,988	1,309,500	21,438	11,811	1,601,737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253,917	1,315,306	13,771	17,473	1,600,467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折舊	7,781	190,834	12,138	5,813	216,566
與短期租賃相關的支出					10,968
與低值資產租賃相關的支出， 低值資產之短期租賃除外					5,043
租賃之總現金流出(附註i)					260,759
使用權資產增額					244,233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折舊	8,425	197,032	13,789	1,949	221,195
已確認之減值(附註ii)	14,855	-	-	-	14,855
與短期租賃相關的支出					13,849
與低值資產租賃相關的支出， 低值資產之短期租賃除外					4,269
租賃之總現金流出(附註i)					337,844
使用權資產增額					221,523

20. 使用權資產(續)

附註：

- (i) 金額包括租賃負債的本金、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開支港幣207,580,000元(二零二零年：港幣221,156,000元)及利息部份港幣53,179,000元(二零二零年：港幣53,338,000元)，以及無租賃土地的付款(二零二零年：港幣63,350,000元)。該等金額於營運、投資及融資現金流量內呈列。
- (ii)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根據與合營公司投資者簽訂的修訂契據，集團決定將在建中的物料業務廠房遷移至新地點，並停止了在原地點的投資。因此，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已為相關投資作出全數減值，包括使用權資產中的租賃土地港幣14,855,000元以及在物業、廠房及設備中產生的相關設計和發展成本港幣12,134,000元。

於兩個年度，集團租用租賃土地、土地及樓宇、車輛及其他以作營運。除了向新加坡建屋發展局租用為期三十年的土地外(並在雙方同意下可續約三十年)，其他租約的租賃期平均為十六個月至十五年。租約年期按個別基準商議，並包含一系列不同的條款及條件。於釐定租約年期及評估不可撤銷期間的長度時，集團採用合約之定義及釐定合約強制執行的期間。

此外，集團擁有數幢設有其主要製造設施的工業大廈及辦公室大樓。集團為該等物業權益(包括相關租賃土地)之註冊業主。整筆款項於首次購入該等物業權益時支付。該等自置物業之租賃土地成份只會於相關費用可以確實地分配時才會分開呈列。

集團會定期簽訂土地及樓宇、車輛及設備的短期租賃。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短期租賃組合與上述呈列的短期租賃支出所對應的短期租賃組合相似。

20. 使用權資產(續)

延長及終止租約選擇權

集團對不同物業、車輛及其他之多項租賃擁有延長及/或終止租約選擇權。該等選擇權用被用作最大化管理集團營運時使用的資產之營運彈性。大多數延長及終止租約選擇權只有由集團，而非相關出租人能夠行使。

集團於租約開始之日評估其是否合理認為將行使延長租約選擇權或不行使終止租約選擇權。該等就i)集團非合理認為會行使的延長租約選擇權及ii)集團非合理認為不會行使的終止租約選擇權之潛在的未來租賃支出概述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確認之租賃負債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不包括於租賃 負債內之潛在 未來租賃支出 (未折現)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確認之租賃負債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不包括於租賃 負債內之潛在 未來租賃支出 (未折現) 港幣千元
物業	854,892	27,812	820,951	23,481
車輛	2,584	373	5,284	-
其他	7,672	210	973	93

此外，當重大事件發生或情況顯著改變，且在承租人控制之內，集團會重新評估是否合理認為行使延長租約選擇權，或不行使終止租約選擇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並無此等觸發事件。

21. 投資物業

	港幣千元
成本值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64,283
轉撥	89,971
貨幣調整	4,140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8,394
貨幣調整	(1,945)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6,449
折舊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0,638
轉撥	60,063
貨幣調整	686
是年度撥備	1,744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3,131
貨幣調整	(2,406)
是年度撥備	5,273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5,998
賬面值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451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5,263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集團位於馬來西亞的部分廠房透過中期租約持有，賬面值為港幣29,908,000元，已從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轉撥至投資物業。

集團以營運租約方式出租各種各樣的辦公室及廠房，以賺取每月租金。

集團持作賺取租金或作資本增值之物業權益是按成本法計量並列作投資物業。

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投資物業的公平價值為港幣232,057,000元(二零二零年：港幣226,639,000元)。該公平價值乃根據與本集團概無關連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之估值釐定，該公司具有合適資格並曾於近期在相關地區類似物業進行估值。估值乃採用收入資本化法釐定。收入資本化法乃按現時租約產生的租金收入減去任何潛在復歸收入撥備後計算。於往年採用的估值方法並無轉變。

21. 投資物業(續)

在估計該物業之公平價值時，該物業的現在用途已為最高及最佳用途。集團於報告期末的投資物業詳情及有關公平價值分級的資料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公平價值 港幣千元	
	第三級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位於中國的研究及發展中心	114,115	114,115
位於馬來西亞的廠房	117,942	117,942
	232,057	232,057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公平價值 港幣千元	
	第三級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位於中國的研究及發展中心	105,156	105,156
位於馬來西亞的廠房	121,483	121,483
	226,639	226,639

投資物業在四十八年或二十二年(二零二零年：四十八年或二十二年)的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折舊。

22. 商譽

	港幣千元
成本值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070,447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的商譽(附註第42項)	89,706
貨幣調整	21,473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81,626
貨幣調整	(7,675)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73,951
減值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內已確認之減值虧損(附註第24項)	22,596
	224,824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7,420
賬面值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26,531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59,030

商譽減值測試的詳情在附註第24項披露。

23. 無形資產

	未完成 銷售訂單總額 港幣千元	商標名稱 港幣千元	技術 港幣千元	客戶群 港幣千元	許可證及 類似權利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成本值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50,124	389,260	570,405	480,369	101,030	1,591,188
收購附屬公司時取得(附註第42項)	553	5,540	24,090	6,732	-	36,915
貨幣調整	349	1,280	9,769	5,624	8,870	25,892
增額	-	-	-	-	5,089	5,089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026	396,080	604,264	492,725	114,989	1,659,084
貨幣調整	(149)	221	(4,760)	(3,420)	(6,643)	(14,751)
增額	-	-	-	-	3,459	3,459
註銷	(50,877)	-	-	-	-	(50,877)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96,301	599,504	489,305	111,805	1,596,915
攤銷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46,596	-	148,880	119,756	85,884	401,116
貨幣調整	317	-	1,597	496	7,510	9,920
本年度計入	3,755	-	52,892	41,245	10,720	108,612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668	-	203,369	161,497	104,114	519,648
貨幣調整	(162)	-	(1,823)	(609)	(6,029)	(8,623)
本年度計入	371	-	53,903	41,223	6,271	101,768
註銷時撇除	(50,877)	-	-	-	-	(50,877)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255,449	202,111	104,356	561,916
賬面值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96,301	344,055	287,194	7,449	1,034,999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8	396,080	400,895	331,228	10,875	1,139,436

無形資產是指未完成銷售訂單總額、商標名稱、技術、客戶群和於生產中使用的機器軟件許可證及類似權利。

因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能力並可持續使用該商標，商標名稱是並無使用期限的無形資產，其他無形資產均按直線法以下列年率計算攤銷：

未完成銷售訂單總額	100%
技術	7%至10%
客戶群	7%至10%
許可證及類似權利	20%至33 $\frac{1}{3}$ %

24. 商譽及無使用期限之無形資產的減值測試

就減值測試而言，分別載於附註第22項及第23項的商譽及無使用期限之商標名稱已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當中包括半導體解決方案及表面貼裝技術(「SMT」)解決方案中的若干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配於該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及商標名稱的賬面值如下：

	商譽		商標名稱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半導體解決方案業務				
AMICRA(按下文定義)	-	223,559	38,342	38,117
NEXX(按下文定義)	217,805	216,528	78,638	78,178
	217,805	440,087	116,980	116,295
SMT解決方案業務				
配置及印刷業務	407,885	404,695	246,139	244,697
製造執行軟件業務				
Critical Manufacturing (按下文定義)	200,624	216,890	26,994	29,076
SKT(按附註第42項定義)	100,217	97,358	6,188	6,012
	708,726	718,943	279,321	279,785
	926,531	1,159,030	396,301	396,080

除上述商譽及商標名稱外，與其共同產生現金流之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包括企業資產分配)，亦已包括在各相關的現金產生單位之中以作減值測試。

以上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之基準及其主要假設，概述如下：

半導體解決方案業務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之計算而釐定。該計算使用的現金流量預測乃根據經董事批核涵蓋五年期的財務預算、及ASM AMICRA Microtechnologies GmbH(「AMICRA」)：19.4%(二零二零年：19.0%)和ASM NEXX, Inc.(「NEXX」)：17.2%(二零二零年：17.9%)的稅前折現率計算。AMICRA和NEXX超過五年期的現金流量以穩定的3%(二零二零年：3%)增長率推算。此增長率乃根據經濟前景及相關行業的增長預測。其他用於計算使用價值的主要假設涉及包括銷售預算及毛利率的現金流入量/出量評估，該估計乃基於單位的過去業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期望。

24. 商譽及無使用期限之無形資產的減值測試(續)

半導體解決方案業務(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集團評估AMICRA業務的增長和預計其現金流會較最初預期更為漸進。因此，AMICRA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被收回的價值為港幣323,089,000元被確定為低於港幣547,913,000元之AMICRA的賬面資產值。因此集團於損益中確認與AMICRA商譽相關的非現金減值港幣224,824,000元。AMICRA的資產無需再進行其他必要的減值。

用於計算AMICRA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時的主要假設，可使其賬面值大於其相應的可收回金額的合理可能變動，其影響披露如下。

如果年度銷售增長率下跌0.6%（二零二零年：0.9%），而其他所有變數維持不變，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AMICRA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超出其相應的可收回金額。

如果毛利率下跌2.6%（二零二零年：1.3%），而其他所有變數維持不變，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AMICRA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超出其相應的可收回金額。

如果稅前折現率增加0.8%（二零二零年：0.8%），而其他所有變數維持不變，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AMICRA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超出其相應的可收回金額。

集團管理層確定其NEXX業務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或無使用期限之商標名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皆無需減值。

SMT解決方案業務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之計算而釐定。就配置及印刷業務而言，該計算使用的現金流量預測是根據經董事批核涵蓋五年期的財務預算及20.8%（二零二零年：20.2%）的稅前折現率計算。超過五年期的現金流量以穩定的2.5%（二零二零年：2.5%）增長率推算。就製造執行軟件業務下的Critical Manufacturing, S.A.（「Critical Manufacturing」）而言，該計算使用的現金流量預測是根據經董事批核涵蓋五年期的財務預算及21.9%（二零二零年：21.7%）的稅前折現率計算。超過五年期的現金流量以穩定的3%（二零二零年：3%）增長率推算。就製造執行軟件業務下，被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的SKT（附註第42項），其計算使用的現金流量預測是根據經董事批核涵蓋五年期的財務預算18.4%（二零二零年：19.6%）的稅前折現率計算。超過五年期的現金流量以穩定的3%（二零二零年：3%）增長率推算。這些增長率乃根據經濟前景及相關行業增長預測。其他用於計算使用價值的主要假設涉及包括銷售預算及毛利率的現金流入量／出量評估，該估計乃基於單位的過去業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期望。

集團管理層確定其SMT解決方案業務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或無使用期限之商標名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皆無需減值。

除AMICRA的現金產生單位外，管理層相信，相關的假設如有任何合理可能變動，都將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出其相應的可收回金額。

25. 其他投資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 — 權益性證券	64,202	111,106

上述非上市權益性投資為投資於德國、美國和英國註冊成立並分別以歐元及美元計值之私人實體公司所發行的非上市權益性投資。由於本集團有意持有該等非上市的權益性投資作長期策略目的，董事選擇將該等權益性工具的投資指定為FVTOCI。

於本年內，公平價值減值淨額港幣49,735,000元(二零二零年：無)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26. 合營公司之權益／合營公司及其聯屬公司應收(應付)賬款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合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1,240,001	1,240,001
應佔收購後利潤及其他全面收益	146,203	-
	1,386,204	1,240,001

如附註第13項所載，AAMI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完成附註第13項所詳述之交易後，成為本集團的合營公司。

應收及應付合營公司及其聯屬公司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6. 合營公司之權益／合營公司及其聯屬公司應收(應付)賬款(續)

於報告期末集團合營公司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 之地點	主要營業 地點	集團所持持有人權益 之比例		集團所持投票權益之 比例主要業務		主要業務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AAMI	香港	香港	44.44%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集團已被視作出售55.56%的AAMI，AAMI並已成為集團的合營公司，且已確認其港幣53,880,000元的商譽。合營公司(AAMI)之投資成本的公平價值於集團被視作出售附屬公司時釐定，詳見自附註第43項所之披露。

本集團持有的AAMI的股份數目應於二零二四年根據AAMI是否達到若干業績目標，並參照AAMI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的除利息、企業所得稅及投資者於股東協議載列的若干項目前平均經調整盈利(「平均經調整EBIT」)進行調整。視乎AAMI是否達到雙方同意的平均經調整EBIT目標，本集團在AAMI中的持股比例將經由AAMI發行新股份最多可增加至49%，或最少可減少至37.5%。此外，如果AAMI達到雙方同意的平均經調整EBIT目標，本集團將收到5,100,000美元的獎勵。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管理層認為該等工具的公平價值甚微而不予確認。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管理層評估因盈利條款相關股份調整衍生的公平價值變動和應收或然代價分別為港幣144,386,000元的衍生金融工具及港幣39,775,000元的其他金融資產，分別呈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中。

根據相關股東協議，集團有權委任兩名董事及合營公司合夥人有權委任另外三名董事以組成AAMI的董事會，而AAMI相關業務的決策需要取得本集團及合營公司的一致取向。

26. 合營公司之權益／合營公司及其聯屬公司應收(應付)賬款(續)

重大合營公司財務信息概述

就合營公司的財務信息概述載列如下。下列財務信息概述相當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合營公司財務報表的金額。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沒有重大應佔收購後盈利及其他全面收益。

合營公司以權益法列賬於綜合財務報表。

AAMI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流動資產	2,207,123	1,936,201
非流動資產	1,999,051	1,346,289
流動負債	(903,980)	(448,206)
非流動負債	(304,165)	(165,244)
上述資產及負債金額包括下列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額	881,110	791,508
流動金融負債(不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撥備)	(40,757)	(27,873)
非流動金融負債(不包括其他應付賬款及撥備)	(171,040)	(22,090)

26. 合營公司之權益／合營公司及其聯屬公司應收(應付)賬款(續)

重大合營公司財務信息概述(續)

AAMI(續)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收入	3,080,754
年內盈利	309,899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19,090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折舊及攤銷	(187,245)
利息收入	2,394
利息支出	(2,546)
所得稅開支	(78,050)

上述財務信息概述及綜合財務報表中已確認AAMI權益的賬面值之對賬如下：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AAMI淨資產	2,998,029	2,669,040
本集團所持AAMI持有人權益之比例	44.44%	44.44%
本集團在AAMI淨資產中的份額	1,332,324	1,186,121
商譽	53,880	53,880
本集團所持AAMI權益之賬面值	1,386,204	1,240,001

27. 融資租賃應收賬款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集團作為中間出租人為一幢建築物訂立為期十二年的融資租賃安排。租賃期內，租賃的固有利率已於合同日固定。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集團提前終止與承租人的融資租賃安排。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確認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是由於本集團的轉租安排所致。

	最低租賃 付款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最低租賃 付款的現值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融資租賃應收賬款包括：		
一年內	432	372
第二年	432	377
第三年	432	382
第四年	432	387
第五年	432	392
超過五年	2,952	2,825
	5,112	4,735
租賃總投資	5,112	不適用
減：未賺取的財務收入	(377)	不適用
最低租賃付款的應收賬款現值	4,735	4,735
分析為：		
流動	372	372
非流動	4,363	4,363
	4,735	4,735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融資租賃中的隱含利率為1.32%。

由於租賃以該實體各自的功能貨幣計價，因此本集團不會因租賃安排而承受外幣風險。

28. 存貨

已計減值之存貨賬面值如下：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原料	2,058,321	1,656,434
在製品	3,896,169	2,697,512
製成品	1,501,285	1,419,061
	7,455,775	5,773,007

2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附註)	5,375,584	3,807,458
可收回增值稅	324,017	295,100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76,261	202,873
	5,875,862	4,305,431

已扣除信貸虧損撥備之貿易應收賬款根據到期日於報告期末的賬齡分析呈列如下：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尚未到期(附註)	4,466,823	2,941,406
逾期30天內	597,586	367,471
逾期31至60天	174,483	227,410
逾期61至90天	60,948	157,021
逾期超過90天	75,744	114,150
	5,375,584	3,807,458

附註：該金額包括應收票據為港幣1,344,979,000元(二零二零年：港幣470,572,000元)為集團所持有用作於未來清還貿易應收賬款。集團收到的所有應收票據的到期期限均不超過一年。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應收客戶合同賬款為港幣4,324,297,000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第48項。

2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續)

信貸政策：

集團會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為各客戶預先設定最高信貸限額。集團亦定期審視客戶的信貸限額和質素。客戶付款方法主要是信貸加已預收的訂金。發票通常在發出後三十至六十天內到期付款，惟若干信譽良好的客戶則除外，其付款期會延長至三至四個月或更長。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的貿易應收賬款包括於報告日已逾期的賬面值總額為港幣908,761,000元(二零二零年：港幣866,052,000元)。在逾期款項中，其中港幣75,744,000元(二零二零年：港幣114,150,000元)已逾期九十天或更多，但並不被視為違約。集團考慮了內部生成及從外部來源獲得的資訊，認為債務人會還款予包括集團的債權人。

30. 衍生金融工具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資產 港幣千元	負債 港幣千元	資產 港幣千元	負債 港幣千元
顯示為流動 外幣遠期合約	1,482	41,585	45,564	—
顯示為非流動 利率掉期合約	—	18,793	—	55,804
合營公司盈利條款相關股份調整 (附註第26項)	144,386	—	—	—
	144,386	18,793	—	55,804
	145,868	60,378	45,564	55,804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一家商業銀行訂立利率掉期合約，將浮動利率轉換為固定利率，以減輕浮動利率港幣銀團貸款對現金流變化的風險。這些合約的條款經協商與被對沖的銀團貸款的條款匹配，其名義金額與銀行貸款的本金金額，貨幣和利率指數相同。董事認為，利率掉期合約是非常有效的對沖工具，並指定其作為對沖會計法現金流量套期的工具。

該對沖在對沖利率變動帶來的現金流量風險方面非常有效。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沖現金流量中的對沖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為收益港幣37,011,000元(二零二零年：虧損港幣55,804,000元)已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在權益中累計。董事預計，累計金額將在報告期後的未來到期日中，在不同的日期結算利息時轉入損益。

30. 衍生金融工具(續)

在附註第36項所披露的貸款中，銀行貸款港幣1,750,000,000元(二零二零年：港幣1,750,000,000元)屬於對沖現金流，於報告期末對沖現金流的利率掉期合約的主要條款如下：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名義金額	到期日	接收浮動利率	固定付款
港幣1,250,000,000元	二零二四年 三月二十一日	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HIBOR」)加1.1%	2.38%
港幣500,000,000元	二零二四年 三月二十一日	一個月HIBOR加1.1%	2.315%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外幣遠期合約主要涉及購買歐元及售賣美元，合約匯率介乎1.12784美元至1.23046美元(二零二零年：1.0931美元至1.2322)兌1歐元不等，未來到期日介乎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期間，名義總金額154,000,000美元，折合約港幣1,201,061,000元(二零二零年：118,500,000美元，折合約港幣918,778,000元)。

31. 已抵押銀行存款／原到期日逾三個月之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銀行存款指與業務營運有關的銀行擔保而抵押的銀行存款。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及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按市場年利率介乎0%至3.65%(二零二零年：0%至4.5%)計息。

32. 貿易負債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貿易應付賬款	2,019,439	1,454,939
遞延收益(附註a)	155,719	118,925
應計薪金及工資	296,063	278,667
其他應計費用	813,977	562,727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應付賬款	80,931	62,759
收購非控股權益之總責任(附註第41項)	-	88,815
其他應付賬款(附註b)	242,263	218,026
	3,608,392	2,784,858

附註：

(a) 該金額主要為給予客戶免費購買若干金額零件的零件備用額的合約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遞延收入為港幣104,991,000元。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的遞延收入，分別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度全額確認為收入。

(b) 該金額主要為應付增值稅及應付雜項款項。

貿易應付賬款根據到期日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呈列如下：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尚未到期	1,701,316	1,155,582
逾期30天內	203,178	210,998
逾期31至60天	83,762	49,278
逾期61至90天	10,214	13,994
逾期超過90天	20,969	25,087
	2,019,439	1,454,939

採購貨品之平均信貸期介乎三十天至九十天。本集團擁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賬款於信貸期內償還。

33. 客戶預付款

該金額代表客戶因與本集團訂立了設備的採購訂單而收取的預付款項。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客戶的預付款項為合約負債，而本集團預期不會退還任何預付款項。

當本集團在交付設備前收到按金時，這將在合約開始時產生合約責任，直至相關合約確認為收入。本集團在接受採購訂單時通常會收取一定比例的按金。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客戶預付款為港幣718,794,000元。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的客戶預付款已分別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完全確認為收入。

34. 租賃負債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197,378	169,730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168,687	156,817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455,137	381,198
超過五年	725,165	814,461
	1,546,367	1,522,206
減：十二個月內到期結算的金額顯示在流動負債下	(197,378)	(169,730)
	1,348,989	1,352,476

適用於租賃負債之加權平均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為3.35% (二零二零年：3.49%)。

以下是相關集團實體以功能貨幣以外計價的租賃義務：

	人民幣 港幣千元	新加坡元 港幣千元	南韓圓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3,566	80,857	11,430	13,640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3,578	85,190	14,173	13,538

35. 撥備項目

本集團之撥備分析作列報用途為：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流動	351,944	308,722
非流動	53,005	51,345
	404,949	360,067

本集團的撥備項目主要包括保證撥備港幣290,343,000元(二零二零年：港幣270,096,000元)。保證撥備及重組撥備之變動如下：

	保證撥備 港幣千元	重組撥備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251,366	35,258
貨幣調整	12,716	2,322
新增	177,812	68,420
使用	(171,798)	(57,547)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	-	(10,553)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0,096	37,900
貨幣調整	(4,271)	1,256
新增	246,553	24,413
使用	(222,035)	(22,993)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0,343	40,576

保證撥備指管理層對本集團半導體解決方案及表面貼裝技術設備提供的保證期期間所承擔的責任的最佳估計，保證期主要以兩年為限，並以管理層之過往經驗為基準。

集團旗下一間附屬公司涉及一宗與第三方有關專利權侵權的法律訴訟，高等法院就該訴訟裁定該第三方勝訴。就賠償評估的第一次法庭聽證會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舉行，第二次法庭聽證會的聽證日期暫定於二零二二年十月。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第三方提供了顧問報告，計算了在相關期間製造和出售一定數量的機器將獲得的總淨利潤。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附屬公司的顧問提供了其報告，該報告不認同第三方顧問的計算方法。

根據附屬公司的顧問提供的報告及董事就集團清償該法律訴訟責任需承擔之支出的估算，撥備了大約港幣39,029,000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7,070,000元)。

其餘主要是恢復使用權資產的撥備。

36. 銀行貸款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須償還銀行貸款之賬面值：		
一年內	448,588	547,210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的時間內	250,000	250,476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的時間內	2,000,000	2,250,000
扣除：列於流動負債下之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2,698,588 (448,588)	3,047,686 (547,210)
列於非流動負債下之款項	2,250,000	2,500,476
固定利率貸款	442	194,327
浮動利率貸款(附註)	2,698,146	2,853,359
	2,698,588	3,047,686

附註：浮動利率貸款包括銀行貸款為港幣1,750,000,000元(二零二零年：港幣1,750,000,000)屬於對沖現金流，於報告期末對沖現金流的利率掉期合約的主要條款在附註第30項披露。

本集團的銀行貸款為無抵押以及無保證。

本集團的浮動利率銀行貸款之年息率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LIBOR」)或HIBOR加息差計息。

本集團銀行的貸款之實際利率範圍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實際利率：		
固定利率銀行貸款	2.75%	2.10%至2.75%
浮動利率銀行貸款	1.47%至2.04%	1.20%至2.07%

37. 公司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二零二一年 以千位計	二零二零年 以千位計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一月一日	410,796	408,895	41,079	40,889
根據該計劃發行之股份	1,909	1,901	191	19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12,705	410,796	41,270	41,079

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港幣五千萬，分為五億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

於本年內，根據該計劃向合資格之僱員及管理階層成員按面值發行1,909,200(二零二零年：1,900,600)股股份。

38. 僱員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股東批准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採納日」)採納《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股份(「獎勵股份」)可會分配或授予給由董事會選定的本公司及其某些附屬公司的僱員或董事(「選定僱員」)。除非另行取消或修改，否則該計劃將自採納日起十年內一直有效。計劃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股東通函中。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決定向該計劃注資港幣1.83億元，使董事會根據該計劃委任的獨立專業受託人(「受託人」)可以為在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的歸屬期(「二零二零年歸屬日」)屆滿後仍留在本集團內的某些僱員和管理層之利益認購或購買本公司2,258,300股股份。受託人在二零二零年歸屬日之前(i)在聯交所購買了總計330,300股本公司的股份，並(ii)認購了1,639,700股本公司的股份。於二零二零年歸屬日，受託人分別將331,800股在聯交所購買的股票和1,639,400股已認購的股份轉讓給分別屬於本公司關連人士和非關連人士的某些選定僱員。同日，本公司亦向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某些選定僱員發行並配發了260,900股新股。本公司沒收26,200股未分配股份權利，根據計劃的規則和信託契約，其中之前以受託人身份認購300股作為返還股份，應由受託人繼續以信託形式持有。

38. 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決定向該計劃注資港幣2.15億元，使受託人可以為在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的歸屬期(「二零二一年歸屬日」)屆滿後仍留在本集團內的某些僱員和管理層之利益認購或購買本公司2,251,000股股份。受託人在二零二一年歸屬日期之前(i)在聯交所購買了總計275,100股本公司的股份，並(ii)認購了1,852,900股本公司的股份。於二零二一年歸屬日期，受託人分別將266,400股在聯交所購買的股票和1,851,600股已認購的股份轉讓給分別屬於本公司關連人士和非關連人士的某些選定僱員。同日，本公司還向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某些選定僱員發行並配發了56,300股新股。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沒收76,800股未分配股份權利，其中包括8,700股股份權利和68,100股股份權利給分別屬於本公司關連人士和非關連人士的某些選定僱員。

根據計劃的規則和信託契約，其中被沒收的1,300股股份是以受託人身份於年內認購，將作為返還股份繼續由受託人以信託方式持有。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根據該計劃而授予的股份之公平價值乃參照股份授予當日之市場價值並考慮到撇除預期的股息(僱員於股份歸屬期末合資格收取派付之股息)而釐定。

有關本公司根據該計劃而授予之股份，集團確認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總額為港幣210,255,000元(二零二零年：港幣160,732,800元)，該金額以授予之股份於授予日之公平價值而釐定。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根據該計劃授予集團之選定僱員之股份變動如下：

授予日期	歸屬期	股份數目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授予	於年內分配為授予股份	於年內發行及歸屬之股份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註銷之獲股權利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	2,251,100	(275,100)	(1,907,900)	(68,100)	-

38. 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根據該計劃授予集團選定僱員之股份變動如下：

授予日期	歸屬期	股份數目					
		於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二十五日 授予	於年內分配 為授予股份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十五日 發行及歸屬 之股份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十五日 註銷之獲 股權利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三月二十五日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	-	2,258,300	(331,800)	(1,900,300)	(26,200)	-

購入授予股份之變動如下：

	購入股份 之數目 以千位計	購入成本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	132
年內於市場購入之股份	330	26,335
已歸屬之授予股份	(331)	(26,467)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	-
年內於市場購入之股份	275	26,709
已歸屬之授予股份	(266)	(25,864)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845

39. 退休福利計劃

界定供款計劃

本集團設有適用於其大部份僱員之退休計劃，其中之主要計劃為界定供款計劃。

香港員工之退休計劃包括一個在職業退休計劃條例下註冊的退休計劃(「職業退休計劃」)及一個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下成立的強積金計劃。該等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由信託人以基金託管。

職業退休計劃之資金來自僱員及本集團雙方之每月供款，比率由僱員底薪之5%至12.5%不等，視乎在本集團之服務年資而定。

至於強積金計劃之成員，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所作之供款為有關僱員工資成本之5%，而該工資成本上限為每位僱員每月不多於港幣30,000元，與僱員所作之供款相同。

本集團在中國大陸，新加坡及馬來西亞之僱員均為有關政府設立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本集團須向有關計劃供款，作為退休福利所需資金，供款比率為工資成本之若干百分比。本集團對該等計劃僅有之責任只是作出指定之供款。該等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由信託人以基金託管。而在新加坡及馬來西亞之供款則由新加坡中央公積金局及馬來西亞僱員公積金各自監管。

計入損益中之款項為港幣252,130,000元(二零二零年：港幣199,659,000元)，乃指本集團按該等計劃指定之比率而支付或應付之供款。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因僱員於完成合資格服務年期前離開本集團而沒收之款項。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因僱員退出退休金計劃而產生可供未來年度減少須支付供款之沒收款項。

39. 退休福利計劃(續)

界定福利計劃

若干集團實體設立已置存基金的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予其所有合資格僱員。

該等集團實體提供的退休金福利目前主要由涵蓋差不多所有德國僱員及該等集團實體的若干國外僱員的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構成。

此外，該等集團實體還提供其他離職後福利，包括提供予德國退休僱員的轉移津貼及死亡福利。該等主要為未置存基金的其他離職後福利計劃均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界定福利計劃。

該等集團實體的界定福利計劃，令本集團承受精算風險，其中包括投資風險、利率風險和長壽風險。

投資風險	界定福利計劃負債的現值以參考高質素企業債券的收益率之折現率計算。如果計劃資產的回報率低於該折現率，即造成計劃虧損。目前該計劃均衡投資在權益性證券及債券工具上。由於該計劃負債屬長期性，退休基金的董事會認為較合適把該計劃資產的合理部分投資於權益性證券，以充分利用該基金所產生的回報。
利率風險	債券利率下跌將增加該計劃負債。然而，這將與計劃債務投資回報的增長部份抵銷。
長壽風險	界定福利計劃負債的現值乃參考計劃參與者在職及離職後的死亡率的最佳估計而計算。該計劃的負債將隨計劃參與者的預期壽命增長而增加。

界定福利計劃決定其受益人的權利。僱員在正常退休年齡可享有的最終福利會因未來薪酬或福利的增加而高於報告日的固定福利。該等最終未來福利的淨現值，就已提供的服務而言以界定福利責任(「DBO」)的方式呈示，並由精算師經考慮未來薪酬增加的情況而計算。DBO依據預計累積福利單位法在考慮未來薪酬及福利增加的情況下進行計算，並反映於報告日之在職僱員、擁有既得權利的前任僱員及退休人員及其尚存受養人的累計退休金福利的淨現值。有關德國界定福利責任計劃最近期的精算評估由國際精算協會成員獨立精算師Aon Hewitt GmbH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

就未置存基金計劃而言，確認的退休金負債等同於DBO按照未經確認的過去服務費用進行調整。就已置存基金計劃而言，計劃資產的公平價值與福利責任抵銷。該淨額在調整未經確認的過去服務費用的影響後，被確認為退休金負債或預付退休金資產。

39. 退休福利計劃(續)

界定福利計劃(續)

精算評估所採用的主要假設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折現率	0.90%	0.50%
於退休年齡時的平均壽命	63年	63年
預期薪酬增長率	2.25%	2.25%
預期退休金累進率	1.60%	1.50%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本集團就其界定福利計劃所產生的責任包括：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主要退休金福利計劃(附註a)	213,854	295,709
其他離職後福利計劃(附註b)	18,550	21,953
其他退休福利責任(附註c)	2,239	2,159
	234,643	319,821

39. 退休福利計劃(續)

界定福利計劃(續)

附註：

(a) 主要退休金福利計劃

主要退休金福利計劃的基金置存狀況與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確認金額之對賬如下：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計劃資產的公平價值	618,311	605,889
界定福利責任現值總計		
界定福利責任(已置存基金)	(826,359)	(894,674)
界定福利責任(未置存基金)	(5,806)	(6,924)
界定福利責任產生的負債淨值	(213,854)	(295,709)

根據精算評估所顯示，計劃資產之市值為港幣618,311,000元(二零二零年：港幣605,889,000元)，該等資產之精算估值為僱員應得福利之75%(二零二零年：68%)。

下表顯示計劃資產現值之年度變動：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605,889	515,564
貨幣調整	(43,330)	45,154
利息收入	2,802	5,295
計劃資產的回報(撇除包括在淨利息支出內的部份)	22,259	12,225
已支付福利	(1,440)	(2,683)
僱主之供款	32,131	30,33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618,311	605,889

每個類別的計劃資產於報告期末時之公平價值如下：

資產類別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固定收益及企業債券	343,311	318,653
權益性證券	190,223	204,569
現金及其他資產	84,777	82,667
	618,311	605,889

以上權益性和債務工具的公平價值乃根據活躍市場之市場報價而釐定。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界定福利計劃資產的實際回報為淨收益港幣25,061,000元(二零二零年：港幣17,520,000元)。

39. 退休福利計劃(續)

界定福利計劃(續)

附註：(續)

(a) 主要退休金福利計劃(續)

界定福利責任現值之年度變動如下：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901,598	750,777
貨幣調整	(64,183)	64,527
當期服務費用	35,056	36,040
過去服務費用	-	109
利息支出	4,757	7,933
重新計量(收益)虧損		
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的精算(收益)虧損	(39,378)	52,567
經驗調整產生的精算虧損(收益)	3,298	(2,856)
人口假設變動所產生的精算(收益)虧損	(2,024)	131
已支付福利	(6,959)	(6,834)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	-	(79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832,165	901,598

(b) 其他離職後福利計劃

於一九八三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加入位於德國的附屬公司ASM Assembly Systems GmbH & Co. KG(「ASM AS KG」)的僱員有權享受轉移津貼及死亡福利。參與者可就退休後首六個月獲得的轉移津貼，數額為根據企業退休金計劃應付的退休福利與最後薪酬的差額。

其他離職後福利計劃的基金置存狀況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金額對賬如下：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界定福利責任	18,550	21,953

其他離職後福利的界定福利責任現值之年度變動如下：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21,953	20,482
貨幣調整	(1,572)	1,797
當期服務費用	502	596
利息支出	95	192
重新計量(收益)虧損		
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的精算(收益)虧損	(262)	348
經驗調整產生的精算(收益)虧損	(424)	838
已支付福利	(1,742)	(2,3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8,550	21,953

39. 退休福利計劃(續)

界定福利計劃(續)

附註：(續)

(c) 其他退休福利責任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其他退休福利責任負債亦包括有關奧地利的遣散費負債及韓國的國家退休基金總額為港幣2,239,000元(二零二零年：港幣2,159,000元)。

折現率和預期的退休金累進率是釐定界定責任中主要退休金福利計劃及其他離職後福利計劃之主要精算假設，以下的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期末相關假設出現的合理可能變動而釐定，而其他所有假設維持不變。

- 如折現率增加(減少)50基點，界定福利責任將減少港幣52,454,000元(增加港幣60,500,000元)(二零二零年：減少港幣63,561,000元(增加港幣74,942,000元))。
- 如預期的退休金累進率增加(減少)50基點，界定福利責任將增加港幣41,163,000元(減少港幣37,043,000元)(二零二零年：增加港幣48,126,000元(減少港幣43,241,000元))。

由於假設的變動不太可能單獨發生以及有些假設是互相關聯的，以上敏感度分析未必反映界定福利責任的實際變動。

此外，就以上敏感度分析，界定福利責任的現值是於報告期末按預計累積福利單位法計算，與應用在計算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之界定福利責任負債計算方法是相同的。

編製敏感度分析的方法及假設與以往年度相同。

集團每年會進行一次資產負債配對研究，並根據風險與回報狀況分析策略投資政策的結果，該研究結合了投資和供款政策。於基金精算及技術政策文件中制訂的主要策略性選擇為40%權益性工具和60%債券工具的資產組合。

集團採用之管理風險程序與過往期間相同。

集團附屬公司每年支付預期賺取之服務費用。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福利責任之平均年期為13.62年(二零二零年：15.33年)。

集團預計下一個財政年度的界定福利計劃之供款總額為港幣33,057,000元(二零二零年：港幣34,112,000元)。

39. 退休福利計劃(續)

界定福利計劃(續)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的重新計量除稅後金額在其他全面(支出)收益中確認如下：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主要退休金 福利計劃 港幣千元	其他離職後 福利計劃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重新計量收益	60,363	686	61,049
所得稅之影響	(19,812)	(225)	(20,037)
	40,551	461	41,012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主要退休金 福利計劃 港幣千元	其他離職後 福利計劃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重新計量虧損	(37,617)	(1,186)	(38,803)
所得稅之影響	12,314	389	12,703
	(25,303)	(797)	(26,100)

39. 退休福利計劃(續)

界定福利計劃(續)

在損益及其他全面(支出)收益中確認有關界定福利計劃之金額如下：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主要退休金 福利計劃 港幣千元	其他離職後 福利計劃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服務費用：			
當期服務費用	35,056	502	35,558
淨利息支出	1,955	95	2,050
在損益中確認之界定福利成本組成部份	37,011	597	37,608
重新計量(收益)虧損：			
計劃資產的回報(撇除包括在淨利息支出內的部份)	(22,259)	-	(22,259)
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的精算收益	(39,378)	(262)	(39,640)
經驗調整產生的精算虧損(收益)	3,298	(424)	2,874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所產生的收益	(2,024)	-	(2,024)
在其他全面支出中確認之界定福利成本組成部份	(60,363)	(686)	(61,049)
總額	(23,352)	(89)	(23,441)

39. 退休福利計劃(續)

界定福利計劃(續)

在損益及其他全面(支出)收益中確認有關界定福利計劃之金額如下：(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主要退休金 福利計劃 港幣千元	其他離職後 福利計劃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服務費用：			
當期服務費用	36,040	596	36,636
以往服務費用	109	—	109
淨利息支出	2,638	192	2,830
在損益中確認之界定福利成本組成部份	38,787	788	39,575
重新計量(收益)虧損：			
計劃資產的回報(撇除包括在淨利息支出內的部份)	(12,225)	—	(12,225)
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的精算虧損	52,567	348	52,915
經驗調整產生的精算(收益)虧損	(2,856)	838	(2,018)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所產生的虧損	131	—	131
在其他全面支出中確認之界定福利成本組成部份	37,617	1,186	38,803
總額	76,404	1,974	78,378

退休金服務費用及淨利息支出被分配至功能成本當中(銷貨成本、銷售及分銷費用、一般及行政費用及研究及發展支出)。

淨界定福利負債的重新計量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中。

40. 遞延稅項

於本年及去年已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及其變動概述如下：

	折舊/攤銷 港幣千元 (附註a)	稅項虧損 港幣千元	退休福利責任 港幣千元 (附註b)	存貨 港幣千元 (附註c)	貿易應收賬款 港幣千元 (附註c)	撥備 港幣千元 (附註b)	其他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243,597)	21,815	139,417	136,828	42,240	39,067	15,066	150,836
本年度於損益中之(支出)抵免	(6,845)	97,598	(1,729)	66,391	(21,977)	(6,305)	44,947	172,080
本年度於其他全面收益中之抵免	-	-	12,703	-	-	-	-	12,703
收購附屬公司	(5,537)	795	-	-	-	-	-	(4,742)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	(2,097)	(4,947)	(143)	2,565	(197)	-	(2,941)	(7,760)
貨幣調整	(565)	1,255	11,904	872	561	1,459	(1,851)	13,635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258,641)	116,516	162,152	206,656	20,627	34,221	55,221	336,752
本年度於損益中之抵免(支出)	34,433	(88,155)	4,630	63,584	11,971	17,301	33,399	77,163
本年度於其他全面收益中之支出	-	-	(20,037)	-	-	-	-	(20,037)
貨幣調整	1,365	(1,817)	(11,462)	998	1,093	436	718	(8,669)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2,843)	26,544	135,283	271,238	33,691	51,958	89,338	385,209

附註：

- 遞延稅項來自無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與其稅項基礎之間的暫時性差異。
- 來自退休福利責任及撥備所產生的可扣減暫時性差異將於相關責任結算時及相關撥備使用時撥回。
- 主要來自存貨及貿易應收賬款減值及未實現存貨盈利所產生的可扣減暫時性差異將於註銷和撤回相關存貨及應收賬款減值和出售存貨時撥回。

40. 遞延稅項(續)

就呈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抵銷。用作財務報告用途之遞延稅項結餘(已抵銷後)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565,883	569,129
遞延稅項負債	(180,674)	(232,377)
	385,209	336,752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被使用的稅務虧損為港幣669,885,000元(二零二零年：港幣1,157,381,000元)，而該稅務虧損需待相關稅務機構批准方可用於抵銷未來應課稅盈利。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中就港幣102,973,000元(二零二零年：港幣621,195,000元)之稅務虧損確認了港幣26,544,000元(二零二零年：港幣116,516,000元)的遞延稅項資產。剩餘的稅務虧損為港幣566,912,000元(二零二零年：港幣536,186,000元)，因未來盈利的不可預見性，所以並無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確認的稅務虧損中港幣17,450,000元虧損將於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八年到期(二零二零年：港幣23,906,000元將於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到期)。其他虧損或可無限期結轉。

根據中國的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於中國的實體所賺取盈利相關的已宣派的股息需要被徵收預提所得稅。而若干位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實體，股息亦需要被徵收預提所得稅。由於集團能夠控制暫時性差異撥回的時間性及暫時性差異可能在可見未來不會撥回，因而在綜合財務報表中並無就這些附屬公司的累計盈利港幣5,031,368,000元(二零二零年：港幣4,345,525,000元)及集團應佔合營公司的累計盈利港幣456,262,000元(二零二零年：港幣298,028,000元)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41. 其他負債及應計項目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收購非控股權益之總責任(附註)	48,924	136,343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項目	64,765	74,055
	113,689	210,398
減：一年內到期之收購非控股權益之總責任 已包括於貿易負債及其他應付賬款(附註第32項)	-	(88,815)
列於非流動負債下之款項	113,689	121,583

附註：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集團簽訂一份附帶認購和認沽期權(「期權」)的購買協議收購SKT(於附註第42項定義)之餘下股份。如期權獲行使，集團須於此收購第三週年屆滿後六個月內向該管理層股東(「SKT持有人」)收購SKT餘下之40%非控股權益。

應付與SKT持有人之代價介乎於人民幣40,000,000元(折合約港幣48,924,000元)至人民幣190,000,000元(折合約港幣225,758,000元)，根據SKT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年間之累積經營表現(即平均收入和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平均盈利)計算。於初次確認時，由收購非控股權益之認沽期權產生之應付與SKT持有人的預期代價為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交付股份與集團之責任，金額為人民幣40,000,000元(分別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折合約港幣43,792,000元，港幣47,528,000元及港幣48,924,000元)。此金額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為總責任，並相應地從非控股權益中扣除。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集團簽訂一份承諾協議收購Critical Manufacturing之餘下股份。集團須於此收購第三週年屆滿向該管理層股東(「持有人」)收購Critical Manufacturing餘下之22.08%非控股權益。

應付與持有人之代價介乎於6,535,000歐元(折合約港幣58,900,000元)至18,670,000歐元(折合約港幣168,286,000元)，根據Critical Manufacturing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間之累積經營表現(即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計算。總責任會按合適的折現率，並採用預計經營表現的多個情況分析而得出。

於初次確認時，由收購非控股權益之遠期合約產生之應付與持有人的代價為交付股份與集團之責任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的現值，以1.4%折現率，金額為10,056,000歐元(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折合約港幣92,644,000元及港幣87,965,000元)。此金額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為總責任，並相應地從非控股權益中扣除。Critical Manufacturing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責任根據其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間之累積經營表現調整至9,335,000歐元(折合約港幣88,815,000元)，總責任變動並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損益中確認。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期於報告期末十二個月內支付的港幣88,815,000元總責任已計入「貿易負債及其他應付賬款」。此金額已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內支付

42. 收購業務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本集團簽訂一份購買協議，以代價為人民幣60,000,000元(折合約港幣65,688,000元)收購深圳市深科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SKT」)的60%股權(「SKT收購」)。SKT為一間位於中國的公司，從事帶有可選實施服務的製造執行系統軟件解決方案的開發，營銷和銷售。SKT收購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完成，並按收購法入賬。

收購SKT的成本並不包括港幣1,387,000元的收購事項相關費用，並於本年度直接確認為開支，包括在綜合損益表之「一般及行政費用」項目內。

於收購日所收購的資產及所確認的負債如下：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5
使用權資產	655
無形資產	36,915
存貨	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3,088
銀行結餘及現金	4,142
貿易負債及其他應付賬款	(2,157)
客戶預付款	(1,342)
租賃負債	(655)
銀行貸款	(1,752)
其他負債及應計項目	(14,561)
遞延稅項負債	(4,742)
	19,774
收購所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收購代價	65,688
減：收購所得的現金及現金等額	(4,142)
	61,546
收購所產生的商譽：	
收購代價	65,688
加：非控股權益(SKT的40%)	43,792
減：收購所得的可識別淨資產之公平價值	(19,774)
	89,706

42. 收購業務(續)

從SKT收購獲得的無形資產(是指未完成銷售訂單總額、商標名稱、技術及客戶群)的公平價值為港幣36,915,000元,這是由公司管理層參考由獨立的專業估值師根據多期超額盈利法準備的估值報告而釐定。該計算使用的現金流量預測是根據經董事批核涵蓋專利使用年期的財務預算及17%的折現率計算。其他用於計算使用價值的主要假設涉及包括銷售預算及毛利率的現金流入量/出量評估,該估計乃基於過去業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期望。

於收購日確認的非控股權益(40%)乃參考非控股權益的公平價值計量,為港幣43,792,000元。該公平價值採用收入法估計。在計量公平價值時,其輸入模型的關鍵假設是折現率為17%及長期可持續增長率為3%。

於收購日獲得的貿易應收賬款的公平價值為港幣2,462,000元,而總合約金額為港幣2,972,000元。於收購日預計不會收取的合約現金流量之最佳估計為港幣510,000元。

在SKT收購中產生的商譽是因為合併的成本內包括了控制權溢價。此外,合併所支付的代價實際上包括預期協同效應、收入增長、未來市場發展及與SKT整體人手相關利益的款項。這些利益不會與商譽分開確認,因為它們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的確認條件。

此次收購所產生的商譽預計在稅務上是不可扣減的。

收購對集團業績的影響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盈利包括SKT產生的盈利港幣912,000元,當中包括對SKT的購買價格分配影響。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包括SKT產生的港幣20,046,000元。

若收購SKT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完成,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總額將為港幣16,892,932,000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盈利將為港幣1,629,534,000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未必實際反映如收購於期初完成的情況下,集團會達到該水平的收入及業績,或有意將此當作未來業績的預測。

在釐定本集團倘若於本年初收購SKT的「備考」收入及盈利時,本公司董事已根據於收購日業務合併初步會計而產生的公平價值計算所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43.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

根據附註第13項所述，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終止其物料業務。物料業務於出售日的淨資產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港幣千元
對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物業、廠房及設備	335,486
使用權資產	10,564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之按金	8,809
已付之租金按金	232
遞延稅項資產	7,760
存貨	382,596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667,214
銀行結餘及現金	16,368
集團公司應收賬款	110,277
集團公司應付賬款	(326)
貿易負債及其他應付賬款	(400,692)
客戶預付款	(11,179)
租賃負債	(11,056)
撥備項目	(10,553)
應付所得稅	(5,748)
退休福利責任	(796)
其他負債及應計項目	(6,767)
	1,092,189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收到之代價	775,140
淨資產出售	(1,092,189)
合營公司之權益	1,240,001
視作出售AAMI而對累計匯兌儲備之重新分類至損益	8,896
註銷產生的費用(附註第20(ii)項)	(26,989)
交易成本	(45,817)
	859,042
視作出售所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775,140
減：銀行結餘及現金出售	(16,368)
	758,772

物料業務對集團於過往期間的業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於附註第13項中披露。

44.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給予新加坡政府為外地工人於新加坡工作提供擔保為港幣1,532,000元(二零二零年：港幣2,112,000元)。

45. 資本承擔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已簽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撥備有關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支出	235,009	96,161

46. 營運租約安排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擁有之投資物業，其營運租約的租約年期為十年。倘承租人行使續租權，所有營運租約合約均包括按市況作檢討的條款。於租約期滿，承租人並無權選擇購買該物業。

本集團於本年度所賺取之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見附註第14項。

年內賺取之設備租賃收入為港幣43,941,000元(二零二零年：港幣40,017,000元)。本集團持有作出租用途的若干機器，賬面值為港幣53,253,000元(二零二零年：港幣61,990,000元)。

租約之最低可收取租賃付款如下：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55,951	62,719
第二年	32,425	39,674
第三年	17,277	17,427
第四年	6,357	7,195
第五年	6,213	6,608
超過五年	-	6,828
	118,223	140,451

47.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旗下的實體將能持續經營，同時透過最佳化債務及股本水平而為持份者提供最大的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去年相同。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由銀行貸款、租賃負債以及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保留盈利在內之儲備)組成。

本公司董事定期審閱資本結構，當中包括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別資本之有關風險。根據董事之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及發行新股以平衡其整體的資本結構。

48.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之分類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		
以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10,359,470	8,380,342
融資租賃應收賬款	-	4,735
其他投資—FVTOCI的權益性工具	64,202	111,106
衍生金融工具	145,868	45,564
其他金融資產	39,775	-
金融負債		
已攤銷成本	5,517,036	5,359,162
衍生金融工具	60,378	55,804
收購非控股權益之總責任	48,924	136,343
租賃負債	1,546,367	1,522,206

金融風險的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其他投資、其他金融資產、其他非流動資產、融資租賃應收賬款、已付之租金按金、已抵押銀行存款、原到期日逾三個月之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合營公司及其聯屬公司應收賬款、衍生金融工具、貿易負債及其他應付賬款、其他負債、合營公司及其聯屬公司應付賬款、租賃負債、收購非控股權益之總責任和銀行貸款。該等金融工具詳情於各相應附註披露。下文載列有關金融工具之風險及如何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能及時和有效地實行適當之措施。

市場風險

集團面對的市場風險或其管理及計量風險的方式並無重大改變。

外幣風險管理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以外幣進行銷售及採購，令本集團承受外幣風險。本集團約46%之銷售額及約39%之採購額以集團實體所用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作為銷售及採購的貨幣單位。

48.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的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外幣風險管理(續)

於報告日，集團實體以外幣結算的貨幣性資產及貨幣性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貨幣	資產		負債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集團					
美元(附註a)	US\$	3,455,449	2,754,395	136,521	112,975
歐元	EUR	126,067	61,352	92,517	77,891
人民幣	RMB	458,104	229,511	662,210	555,786
新加坡幣	S\$	69,980	59,431	229,536	210,244
日圓	JPY	5,055	654	107,125	70,863
英鎊	GBP	111,617	40,419	6,140	7,701
其他		61,701	48,508	235,764	160,498
集團內公司間結餘					
美元(附註b)	US\$	3,414,533	3,418,817	1,163,964	494,644
歐元	EUR	96,296	99,112	42,503	94,227
人民幣	RMB	365,023	397,983	30	108
新加坡幣	S\$	57	1,146	56	1,145
日圓	JPY	293,957	155,441	-	-
英鎊	GBP	-	-	111,396	83,879
其他		56,103	55,626	123,995	207,651
貸款予海外營運公司， 構成淨投資的其中一部份					
美元(附註c)	US\$	793,607	831,698	793,607	831,698
歐元	EUR	59,183	-	-	-
英鎊	GBP	101,128	381,060	-	-

附註：

- (a) 結餘包括該等非以港幣為功能貨幣的有關集團實體，其以美元計值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別為港幣1,532,059,000元及港幣128,323,000元(二零二零年：港幣945,818,000元及港幣92,541,000元)。
- (b) 結餘包括該等非以港幣為功能貨幣的有關集團實體，其以美元計值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別為港幣1,624,463,000元及港幣543,732,000元(二零二零年：港幣1,181,316,000元及港幣282,381,000元)。
- (c) 結餘包括該等非以港幣為功能貨幣的有關集團實體，其以美元計值的金融負債為港幣793,607,000元(二零二零年：港幣831,698,000元)。

集團主要之外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美元結算。美元與有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港幣掛鈎。而其他擁有大量美元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而港幣並非其功能貨幣的集團實體則承受外幣匯率風險。管理層定期審閱風險及對各種不同貨幣的需求，並會考慮於必要時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48.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的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外幣風險管理(續)

外幣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承受與歐元、美元、人民幣、日圓、新加坡幣及英鎊相關之貨幣風險。

本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簽訂了若干外幣遠期合約以管理其以美元結算之應收賬款及銀行存款兌歐元(其功能貨幣)的匯率變動風險(見附註第30項)。

下表詳列為本集團以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兌有關外幣匯率升跌5%之敏感度分析。5%敏感度比率用於向內部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外幣風險時應用，作為管理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尚存的外幣結算貨幣項目，並於年終時就外幣匯率5%變動率調整換算。敏感度分析亦包括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及貸款予海外營運公司，構成淨投資的其中一部份，其以貸款人及借用人所用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作為貸款的貨幣單位。分析說明有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兌相關外幣時升值5%的影響，而下文的正負數字分別說明盈利以及匯兌儲備的增加及減少。倘有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兌相關外幣時貶值5%，將對盈利以及匯兌儲備有等值及相反的影響。

	歐元影響(i)		美元影響(ii)		人民幣影響(iii)		日圓影響(iv)		新加坡幣影響(v)		英鎊影響(vi)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除稅後盈利(減少)增加	(2,659)	756	(95,745)	(66,677)	(11,591)	(7,688)	(9,095)	(4,072)	7,400	6,990	247	2,134
匯兌儲備(減少)增加	(2,397)	-	29,363	30,816	-	-	-	-	-	-	(4,222)	(15,909)

- (i) 主要關於在年終尚存以歐元結算之銀行結餘、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貿易負債及其他應付賬款、銀行貸款、租賃負債、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和貸款予海外營運公司的匯兌風險。
- (ii) 主要關於在年終尚存以美元結算之銀行結餘、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貿易負債及其他應付賬款、租賃負債、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和貸款予海外營運公司的匯兌風險。
- (iii) 主要關於在年終尚存以人民幣結算之銀行結餘、其他應收賬款、其他非流動資產、貿易負債及其他應付賬款、租賃負債和集團內公司間結餘的匯兌風險。
- (iv) 主要關於在年終尚存以日圓結算之銀行結餘、貿易負債及其他應付賬款和集團內公司間結餘的匯兌風險。
- (v) 主要關於在年終尚存以新加坡幣結算之銀行結餘、其他應收賬款、貿易負債及其他應付賬款、租賃負債和集團內公司間結餘的匯兌風險。
- (vi) 主要關於在年終尚存以英鎊結算之銀行結餘、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貿易負債、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和貸款予海外營運公司的匯兌風險。

48.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的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利率風險管理

本集團承受與已抵押銀行存款(見附註第31項)、固定利率銀行貸款(見附註第36項)、融資租賃應收賬款(見附註第27項)及租賃負債(見附註第34項)相關之公平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亦承受與銀行存款/結餘及銀行貸款浮動利率相關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為了使本集團的銀行貸款保持固定利率,本集團進行了利率掉期合約以對沖其對若干銀行貸款現金流變化的風險。這些利率掉期合約的關鍵條款與對沖銀行貸款的關鍵條款相同。利率掉期合約被指定為有效用的對沖工具,並使用對沖會計法(詳情見附註第30項)。

集團就金融負債所承受之利率風險詳情載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由集團之浮動利率銀行貸款產生之LIBOR及HIBOR的波動。

利率敏感度分析

以下的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就非衍生浮動利率工具承受之利率風險而釐定。就計息銀行存款和銀行貸款,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尚存的資產及負債於整個期間皆存在而編製。銀行存款利率增加5基點(二零二零年:5基點)及銀行貸款利率增加或減少50基點(二零二零年:50基點)乃於向內部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利率風險時應用。倘銀行存款利率增加5基點及銀行貸款(不包括對沖現金流之銀行貸款為港幣1,750,000,000元(二零二零年:港幣1,750,000,000元))利率增加50基點或銀行貸款(不包括對沖現金流之銀行貸款為港幣1,750,000,000元(二零二零年:港幣1,750,000,000元))利率減少50基點,而其他所有變數維持不變,則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盈利將分別減少/增加大概港幣3,529,000元(二零二零年:港幣3,971,000元)及港幣3,945,000元(二零二零年:港幣4,865,000元)。這主要為集團於報告期末對若干銀行結餘及未用對沖現金流利率風險之浮動利率貸款承受的利率風險所導致。

信貸風險管理及減值評估

倘交易對方未能履行彼等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責任,則本集團主要就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原到期日逾三個月之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之最大信貸風險為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值之資產之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措施以彌補其與金融資產相關的信貸風險。

原到期日逾三個月之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

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應收賬款來自或存放在信譽良好的銀行之違約或然率瑣細,因而對此並無作出減值撥備。

其他應收賬款

由於本公司董事在評估交易對方的財務背景和信譽後,認為違約或然率非常低,因而對此並無作出減值撥備。

48.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的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管理及減值評估(續)

貿易應收賬款

為把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組人員負責制訂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措施，以確保收回逾期未付之債項得到跟進。本集團會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使用內部信貸評分系統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為各客戶釐定信貸限額。集團亦每年最少審視一次客戶的信貸限額和評分。本集團擁有其他監控措施，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本集團就貿易結餘在ECL模式下個別或根據個別及／或整體信貸減值進行減值評估。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整體評估

本集團為其客戶進行內部信貸評級以作為集團信貸風險管理之一部份。下表提供有關根據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期ECL內就貿易應收賬款面對之信貸風險進行整體評估的資料。

賬面值

信貸評級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平均損失率 %	貿易應收賬款 港幣千元	平均損失率 %	貿易應收賬款 港幣千元
穩健*	0.03	1,561,867	0.07	951,261
良好	0.56	2,837,779	0.55	2,305,199
滿意	1.60	415,170	1.42	202,664
觀察名單	2.59	11,281	2.94	6,889
		4,826,097		3,466,013

* 包括應收票據為港幣1,344,979,000元(二零二零年：港幣470,572,000元)。

48.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的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管理及減值評估(續)

個別評估

本集團參考外部信貸評級來評估個別客戶之信貸風險以作為集團信貸風險管理之一部份。下表提供有關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期ECL內就貿易應收賬款面對之信貸風險進行個別評估的資料。

賬面值

信貸評級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平均損失率 %	貿易應收賬款 港幣千元	平均損失率 %	貿易應收賬款 港幣千元
穩健	0.11	190,153	0.14	113,309
良好	0.93	350,652	0.74	221,210
滿意	2.44	224	2.92	2,867
觀察名單	7.77	8,458	12.34	4,059
		549,487		341,445

質素分類之定義：

「穩健」：交易對方違約或然率甚低。

「良好」：交易對方違約風險為低。

「滿意」：交易對方違約風險為中等。

「觀察名單」：需要不同程度之特別注意及違約風險有較大關注。

估計損失率是根據債務人於預計全期內之過往所見違約率估計，並以可以合理成本或努力獲取的前瞻性資料作調整。管理層會定期審閱組別，以確保與指定債務人相關的資料已作更新。

流動資金交易對方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定為高信貸評級的銀行及獲中國大陸批准的高信貸評級銀行，因此其信貸風險是有限度的。

除信貸風險集中於存放在數間高信貸評級銀行之流動資金外，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之信貸風險，有關風險乃分散至多個交易對方及客戶並廣佈於多個不同地區。

48.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的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本集團監控及將現金及現金等額維持於管理層認為足夠之水平，藉以為本集團之營運提供資金，並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管理層監察銀行貸款的使用狀況，並確保遵照貸款契約。

下表詳述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之餘下合約屆滿期。附表根據金融負債之未折現的現金流量(按集團可被要求還款之最早日期)編製。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到期日乃按照協定的償還日釐定。下表包括本金及利息現金流量。

此外，下表詳列集團就其衍生金融工具所作的流動資金分析。附表乃根據需要以淨額為基礎結算的衍生工具之未折現合約淨現金支出而編製。倘應付金額並非固定，則披露之金額乃經參照於報告期末預測如收益率曲線所示的利率釐定。由於管理層認為合約結算日對於瞭解衍生工具現金流量之時間性十分重要，集團就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資金分析乃根據合約結算日編製。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要求時償還 港幣千元	1年內 港幣千元	1年以上 港幣千元	合約未折現的 現金流量總額 港幣千元	賬面值總額 港幣千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負債及其他應付賬款	-	318,123	2,462,644	-	2,780,767	2,780,767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	27,052	27,052	27,052
租賃負債	3.35	-	245,752	1,582,262	1,828,014	1,546,367
銀行貸款	2.00	-	497,439	2,306,470	2,803,909	2,698,588
合營公司及其聯屬公司應付賬款	-	10,629	-	-	10,629	10,629
收購非控股權益之總責任	-	-	-	48,924	48,924	48,924
		328,752	3,205,835	3,964,708	7,499,295	7,112,327
衍生工具—淨支付額清算						
外幣遠期合約	-	-	41,585	-	41,585	41,585
利率掉期合約	-	-	16,120	2,720	18,840	18,793
		-	57,705	2,720	60,425	60,378

48.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的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續)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要求時償還	1年內	1年以上	合約未折現的 現金流量總額	賬面值總額
	%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負債及其他應付賬款	-	299,357	1,874,062	-	2,173,419	2,173,419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	27,780	27,780	27,780
租賃負債	3.49	-	219,768	1,623,559	1,843,327	1,522,206
銀行貸款	1.98	-	604,229	2,606,321	3,210,550	3,047,686
合營公司及其聯屬公司應付賬款	-	110,277	-	-	110,277	110,277
收購非控股權益之總責任	-	-	88,815	47,528	136,343	136,343
		409,634	2,786,874	4,305,188	7,501,696	7,017,711
衍生工具—淨支付額清算						
利率掉期合約	-	-	19,205	36,882	56,087	55,804

* 加權平均實際利率以報告期末未償還的銀行貸款浮動利率而釐定。

利率指標改革

本集團有數項LIBOR/HIBOR銀行貸款可能受利率指標改革影響。本集團正密切監察市場並管理新指標利率的轉換，包括銀行同業拆息利率(「IBOR」)相關監管機構發布的公告。

LIBOR

英國金融行為監管局已確認所有LIBOR設置將在下述日期後不再由任何執行機構提供報價或不再具代表性：

- 就所有英鎊、歐元、瑞士法郎和日圓設置，以及1周與2個月美元設置，有關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 就其餘的美元設置，有關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HIBOR

儘管港元隔夜平均指數(HONIA)已經被認定為可替代HIBOR，但現時並沒有計劃停止使用HIBOR。香港已採取多利率方法，即HIBOR和HONIA將共同存在。

48.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的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利率指標改革(續)

由利率指標改革產生的風險

下列為本集團因過渡而產生的主要風險：

利率相關風險

如果本集團與交易對方的雙邊談判在LIBORs停止使用前未能成功完成，適用於尚未過渡到相關替代指標利率且沒有詳細備用條款的合同的利率會存在重大不確定性。這會產生於訂立合約時沒有預料到的額外利率風險。

IBORs與各種替代指標利率之間存在根本性差異。IBORs是在一段期間(如三個月)開始時公佈及包括銀行間信貸利差的前瞻性期限利率，而替代指標利率通常是在隔夜期結束時公佈及沒有嵌入信貸利差的無風險隔夜利率。這些差異會額外增加浮動利率支付的不確定性。

流動資金風險

通常在隔夜公佈的各種替代利率導致的額外不確定性將需要額外流動資金管理。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政策已更新，以確保有充足的流動資金應對隔夜利率的非預期上升。

訴訟風險

如尚未過渡至相關替代指標利率的合約未能就利率指標改革的實施達成協議(例如因對現有備用條款的不同詮釋而產生)，則可能會出現與交易對方發生長期糾紛的風險，從而產生額外的法律和其他費用。本集團正與所有交易對方密切合作，以避免發生相關情況。

利率基準風險

如果為管理非衍生工具的利息風險而持有的衍生和非衍生工具於不同時間過渡到替代指標利率，則可能會出現利率基準風險。這種風險當背靠背衍生工具在不同時間過渡時也可能出現。本集團將根據已更新的風險管理政策監控此風險，以允許最長十二個月的臨時錯配，並在需要時進行額外的基準利率掉期合約交易。

48.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的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集團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價值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價值計量

本集團的若干金融資產及負債在每個報告期末以公平價值計量。下表提供如何釐定有關這些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價值的資料(特別是所使用的估值方法和輸入數據)。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於		公平價值分級	估值方法及主要輸入數據	主要不可觀察的輸入數據	公平價值與不可觀察的輸入數據之關係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分類為衍生金融工具的外幣遠期合約(附註第30項)	資產 — 港幣1,482,000元 及負債 — 港幣41,585,000元	資產 — 港幣45,564,000元 及負債 — 不適用	第二級	折現的現金流量。未來現金流量的估算是基於遠期匯率(來自於報告期末可觀察的遠期匯率)和合約遠期匯率,以能反映各交易對方的信貸風險的利率折現。	不適用	不適用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分類為衍生金融工具的利率掉期合約(附註第30項)	負債 (指定用於對沖)—港幣 18,793,000元	負債 (指定用於對沖)— 港幣55,804,000元	第二級	折現的現金流量。未來現金流量的估算是基於遠期利率(來自於報告期末可觀察的收益率曲線)和合約利率,以能反映各交易對方的信貸風險的利率折現。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投資(被分類為FVTOCI之權益性工具)(附註第25項)	資產 — 港幣64,202,000元	資產 — 港幣111,106,000元	第三級	透過採用市場法比較最新交易價格。對銷售時間和條件以及協議條款等考慮因素作出分析,並在適當情況下進行調整以得出公平價值的估計。	由於時間,銷售條件和協議條款,類似業務的規模和性質的差異導致代價的公平價值估計可能有很大差異。	類似交易的價值越高,從中得出的公平價值的估計值越高,反之亦然。
合營公司盈利條款之股份調整(附註第26項)	資產 — 港幣 144,386,000元	不適用	第三級	根據合適的折現率,採用折現現金流量方法以計算預期由AAMI股份調整所引致本集團的未來經濟利益收入的現值。	參考AAMI的預計銷售表現和盈利預測以釐定AAMI可達到的盈利條款金額。	AAMI的盈利和企業價值越高,公平價值越高。
其他融資資產之應收或然代價(附註第26項)	資產 — 港幣39,775,000元	不適用	第三級	AAMI於二零二一年的除利息、稅項前盈利和AAMI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的除利息、稅項前盈利預測。	AAMI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的除利息、稅項前盈利預測以導致與AAMI股東達成的股東協議中的除利息、稅項前盈利目標。	AAMI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的除利息、稅項前盈利預測。

於兩個年度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之間並無轉撥。

48. 金融工具(續)

第三級公平價值計量的對賬 金融資產(負債)

	其他融資產之 應收或然代價 港幣千元	合營公司盈利 條款相關 股份調整 港幣千元	其他投資－ FVTOCI之 權益性工具 港幣千元	收購之 或然代價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	-	93,471	(29,489)	63,982
購買	-	-	16,459	-	16,459
支出	-	-	-	31,142	31,142
總(虧損)收益：					
－在損益表中	-	-	-	(1,653)	(1,653)
－貨幣調整	-	-	1,176	-	1,176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	-	111,106	-	111,106
購買	-	-	5,125	-	5,125
總收益(虧損)：					
－在損益表中	39,775	144,386	-	-	184,161
－在其他全面收益表中	-	-	(49,735)	-	(49,735)
－貨幣調整	-	-	(2,294)	-	(2,294)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775	144,386	64,202	-	248,363

其後以第三級公平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代表其他投資及收購之或然代價(見附註第42項)。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其他投資被分類為FVTOCI之權益性工具淨虧損港幣49,735,000元(二零二零年：無)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及報告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價值列賬之儲備」之變動。

董事認為，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按攤銷成本確認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按攤銷成本確認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價值是以市場方法或根據折現現金流量分析作為基礎之普遍接受的定價模式所釐定，其中最重要的輸入數據為能反映交易對方的信貸風險的折現率。

49.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下表載列本集團因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詳情，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因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為現金流或未來現金流於本集團的綜合現金流動表內被分類為融資項目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應付股息 港幣千元	應付利息 港幣千元	租賃負債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附註第36項)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	-	1,550,802	3,043,482	4,594,284
融資現金流量	(572,454)	(116,671)	(256,376)	(23,845)	(969,346)
貨幣調整	-	-	62,356	26,297	88,653
新租賃訂立/租賃修訂	-	-	122,487	-	122,487
財務費用	-	116,671	53,338	-	170,009
已宣派的股息	572,454	-	-	-	572,454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第42項)	-	-	655	1,752	2,407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附註第43項)	-	-	(11,056)	-	(11,056)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	-	1,522,206	3,047,686	4,569,892
融資現金流量	(1,355,627)	(65,243)	(244,748)	(349,243)	(2,014,861)
貨幣調整	-	-	(23,765)	145	(23,620)
新租賃訂立/租賃修訂(附註)	-	-	239,495	-	239,495
財務費用	-	65,243	53,179	-	118,422
已宣派的股息	1,355,627	-	-	-	1,355,627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1,546,367	2,698,588	4,244,955

附註：年內，本集團新訂立或更新的租賃物業、車輛及辦公室設備租賃協議介乎十三至六十個月。於租賃開始或修訂時，本集團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為港幣239,604,000元及港幣239,495,000元。

50. 關連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於本年度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成員之酬金如下：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短期利益	35,833	30,141
離職後福利	1,328	1,119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	25,055	18,697
	62,216	49,957

本公司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詳情見附註第38項)向主要管理層授予若干本公司股份。該等股份估計之公平價值已包括在兩個年度之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內。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向主要管理人員授予之股份的歸屬期於一年內歸屬。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視乎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而決定。

除本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以外，本集團與關聯方的結餘如下：

關係	結餘性質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應收賬款	4,074	—
合營公司之附屬公司	合營公司之聯屬公司應收賬款	7,254	326
	合營公司及其聯屬公司應收賬款	11,328	326
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應付賬款	9,475	105,648
合營公司之附屬公司	合營公司之聯屬公司應付賬款	1,154	4,629
	合營公司及其聯屬公司應付賬款	10,629	110,277

對合營公司及其聯屬公司的服務收入及銷售

於本年內，對合營公司及其聯屬公司的財務及會計支援服務及市場推廣為港幣14,265,000元，租賃服務為港幣12,815,000元及零件銷售為港幣16,967,000元。

51. 集團主要附屬公司之摘要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之地方	已發行股本之賬面值 普通股份/註冊股本	本公司所持已發行普通股份/ 註冊股本賬面值之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ASM AMICRA Microtechnologies GmbH	德國	24,229,771歐元 (二零二零年：229,771歐元)	-	100%	買賣及製造半導體器材
ASM Assembly Equipment Bangkok Limited	泰國	7,000,000泰銖	-	100%	市場推廣
ASM Assembly Equipment (M) Sdn. Bhd.	馬來西亞	10,000馬來西亞令吉	-	100%	市場推廣
ASM Assembly Systems GmbH & Co. KG	德國	20,200,000歐元	-	100%	製造及出售表面貼裝技術設備及 買賣半導體器材
ASM Assembly Systems, LLC	美國特拉華州	-	-	100%	買賣表面貼裝技術設備
先進裝配系統有限公司*	中國	5,400,000歐元	-	100%	買賣表面貼裝技術設備
ASM Assembly Systems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154,653,979新加坡幣 (二零二零年：105,101,731 新加坡幣)	100%	-	製造及出售表面貼裝技術設備
ASM Assembly Systems Weymouth Limited	英國	1,680,000英鎊	-	100%	買賣及製造表面貼裝技術設備
ASM Assembly Technology Co., Ltd.	日本	10,000,000日圓	100%	-	買賣半導體器材及表面貼裝技術設備
ASM Laser Separation International (ALSI) B.V.	荷蘭	100歐元	-	100%	研究及發展，製造及出售半導體器材
先域微電子技術服務(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400,000美元	-	100%	買賣半導體器材

51. 集團主要附屬公司之摘要(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之地方	已發行股本之賬面值 普通股份/註冊股本	本公司所持已發行普通股份/ 註冊股本賬面值之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ASM NEXX, Inc.	美國	0.01美元	-	100%	買賣及製造半導體器材
ASM Pacific Assembly Products, Inc.	美國	60,000美元	-	100%	買賣半導體器材
先進太平洋(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0,000元	100%	-	在台灣買賣半導體器材
先進太平洋(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500,000元	100%	-	在香港買賣半導體器材及表面貼裝技術設備及在韓國作市場推廣
先進科技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900,000,002元	100%	-	投資控股及代理服務以及為集團公司提供物流及採購服務
先進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中國	26,000,000美元	-	100%	研究及發展半導體器材及物業投資
香港先進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00,000元	100%	-	製造半導體器材及提供研究和發展服務
先進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中國	114,000,000美元	-	100%	製造半導體器材及表面貼裝技術設備
ASM Technology (M) Sdn. Bhd.	馬來西亞	281,413,000 馬來西亞令吉	100%	-	製造半導體器材及表面貼裝技術設備

51. 集團主要附屬公司之摘要(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之地方	已發行股本之賬面值 普通股份/註冊股本	本公司所持已發行普通股份/ 註冊股本賬面值之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ASM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53,000,000新加坡幣	100%	-	製造及出售半導體器材
Critical Manufacturing, S.A.	葡萄牙	496,065歐元	-	100%(附註)	開發、推廣及出售製造執行系統軟件解決方案
深圳先進微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港幣718,300,000元	-	100%	製造半導體器材及表面貼裝技術設備

附註：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持有Critical Manufacturing, S.A.之77.92%股權，而由於集團持有由Critical Manufacturing, S.A.發行的660股非投票特別股，其投票權為77.78%。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以代價9,335,000歐元收購Critical Manufacturing, S.A.餘下之22.08%股權。因此，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Critical Manufacturing, S.A.成為本集團100%持有的附屬公司。

* 在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

除在「主要業務」項內另有說明外，所有主要附屬公司均於其個別之註冊/成立之地方經營其主要業務。

各附屬公司在是年度概無發行債務證券，或在年結時無未償還之債務證券。

董事會認為上表列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對本集團之業績或資產淨值有重要影響。董事會認為載列其他主要為不活躍或業務為投資控股的非重大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使篇幅過於冗長。

52. 公司財務狀況及儲備表

在報告期末公司的財務狀況表資料如下：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於非上市的附屬公司	4,683,914	4,401,058
附屬公司貸款	894,735	1,212,759
使用權資產	13,780	15,397
	5,592,429	5,629,214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費用	2,110	1,09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072,330	1,195,165
銀行結餘及現金	419,890	147,194
	1,494,330	1,343,453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	20,143	19,667
租賃負債	1,161	1,143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9,310	7,610
來自附屬公司之貸款	–	35,692
銀行貸款	250,000	218,400
	280,614	282,512
流動資產淨值	1,213,716	1,060,941
	6,806,145	6,690,155
資本及儲備		
股本(附註第37項)	41,270	41,079
儲備(附註)	4,482,091	4,077,801
	4,523,361	4,118,880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3,991	15,471
衍生金融工具	18,793	55,804
銀行貸款	2,250,000	2,500,000
	2,282,784	2,571,275
	6,806,145	6,690,155

52. 公司財務狀況及儲備表(續)

附註：儲備變動

	股本溢價 港幣千元	以股份為基礎 的僱員酬金儲備 港幣千元	按股份 授予制度 持有之股份 港幣千元	對沖儲備 港幣千元	資本贖回儲備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盈利 港幣千元	股息儲備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541,129	-	(132)	-	760	56,143	2,144,674	286,227	4,028,801
本年度之盈利	-	-	-	-	-	-	543,050	-	543,050
被指定對沖現金流的對沖工具 之公平價值減值	-	-	-	(55,804)	-	-	-	-	(55,804)
本年度之全面(支出)收益總額	-	-	-	(55,804)	-	-	543,050	-	487,246
小計	1,541,129	-	(132)	(55,804)	760	56,143	2,687,724	286,227	4,516,047
確認以權益結算之以股份 為基礎的支出	-	160,733	-	-	-	-	-	-	160,733
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 購買之股份	-	-	(26,335)	-	-	-	-	-	(26,335)
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 歸屬之股份	-	(23,890)	26,467	-	-	-	(2,577)	-	-
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 發行之股份	136,653	(136,843)	-	-	-	-	-	-	(190)
已派付二零一九年末期股息	-	-	-	-	-	-	-	(286,227)	(286,227)
已派付二零二零年中期股息	-	-	-	-	-	-	(286,227)	-	(286,227)
建議二零二零年末期股息	-	-	-	-	-	-	(821,592)	821,592	-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1,677,782	-	-	(55,804)	760	56,143	1,577,328	821,592	4,077,801
本年度之盈利	-	-	-	-	-	-	1,539,551	-	1,539,551
被指定對沖現金流的對沖工具 之公平價值收益	-	-	-	37,011	-	-	-	-	37,011
本年度之全面收益總額	-	-	-	37,011	-	-	1,539,551	-	1,576,562
小計	1,677,782	-	-	(18,793)	760	56,143	3,116,879	821,592	5,654,363
確認以權益結算之以股份 為基礎的支出	-	210,255	-	-	-	-	-	-	210,255
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 購買之股份	-	-	(26,709)	-	-	-	-	-	(26,709)
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 歸屬之股份	-	(25,761)	25,864	-	-	-	(103)	-	-
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 發行之股份	184,303	(184,494)	-	-	-	-	-	-	(191)
已派付二零二零年末期股息	-	-	-	-	-	-	-	(821,592)	(821,592)
已派付二零二一年中期股息	-	-	-	-	-	-	(534,035)	-	(534,035)
建議二零二一年末期股息	-	-	-	-	-	-	(1,073,034)	1,073,034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62,085	-	(845)	(18,793)	760	56,143	1,509,707	1,073,034	4,482,091

五年財務摘要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附註a)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重列) (附註a)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附註b)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附註b)
業績					
收入					
— 持續經營業務	21,947,637	14,700,250	14,030,169	19,550,590	17,522,713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2,186,994	1,852,873	—	—
	21,947,637	16,887,244	15,883,042	19,550,590	17,522,713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盈利	4,092,459	826,080	1,028,997	2,973,156	3,274,280
持續經營業務之所得稅開支	(917,279)	(189,468)	(331,710)	(761,428)	(478,578)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盈利(虧損)	—	993,891	(74,909)	—	—
本年度盈利	3,175,180	1,630,503	622,378	2,211,728	2,795,702
非控股權益應佔(盈利)虧損	(6,204)	(8,987)	(3,129)	4,334	19,771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盈利	3,168,976	1,621,516	619,249	2,216,062	2,815,473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資產與負債					
非流動資產	8,249,820	8,364,572	7,464,459	5,907,439	4,028,660
流動資產	18,250,971	14,799,413	13,381,128	15,167,963	14,571,546
流動負債	(6,889,309)	(5,335,856)	(4,432,299)	(7,792,586)	(4,784,132)
流動資產淨值	11,361,662	9,463,557	8,948,829	7,375,377	9,787,414
非流動負債	(4,199,793)	(4,633,882)	(4,781,596)	(1,122,161)	(2,438,598)
權益總額	15,411,689	13,194,247	11,631,692	12,160,655	11,377,476
非控股權益	(136,263)	(24,658)	(3,376)	6,893	149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權益	15,275,426	13,169,589	11,628,316	12,167,548	11,377,625

附註：

- (a)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被視作出售物料業務的附屬公司後，本集團終止其物料業務。有關財務數字乃摘錄自二零二零年年報。
- (b) 有關財務數字乃摘錄自二零一九年年報，而截至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數字並無按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開披露。

開拓數碼世界



ASM Pacific Technology Limited

集團總部:

2 Yishun Avenue 7
Singapore 768924
Republic of Singapore

www.asmpacific.com